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編輯要旨

內國公債局設立於民國三年迨六年五月財政部呈奉

指令暫行裁併首尾三載局務紛紜難更僕數良以我國內債雖有愛國軍需元年六釐發行於前而風氣未開發行不廣措置較易自三年公債發行內債始普及全國迄於四年所及愈遠造端既殊收效亦異片言一紙悉成例案屬事比辭分類十一各疏其義以明旨趣如左

理財之道經權並用利國利民內債有之載在方策永垂典則輯公債法令第

一 設局募債前無成例布置經營軌轍可尋前事不忘後事之師輯設局始末第

二

募債之術操縱萬變守經既難從權匪易擇要錄之以資法守輯募債方法第

三勸募包賣經手費期限收款子目五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序

京華印書局刷印



3 0590 7755 6

公債發行徧各行省旁及於海外羣策羣力其事足錄也輯經理機關第四

債票爲有價證券處理方法至繁至賾函牘留貽自當存錄輯債票第五印刷

發行換票掛失子目四

內債之有保息始於三年公債鞏固信用法至美也輯保息第六

付息一端關係國信其事至煩瑣而其期又遠處置之術端在守信輯付息第

七

歐戰方酣政局不定票價低落害及金融維持國信當局苦心應共諒也輯維

持公債信用第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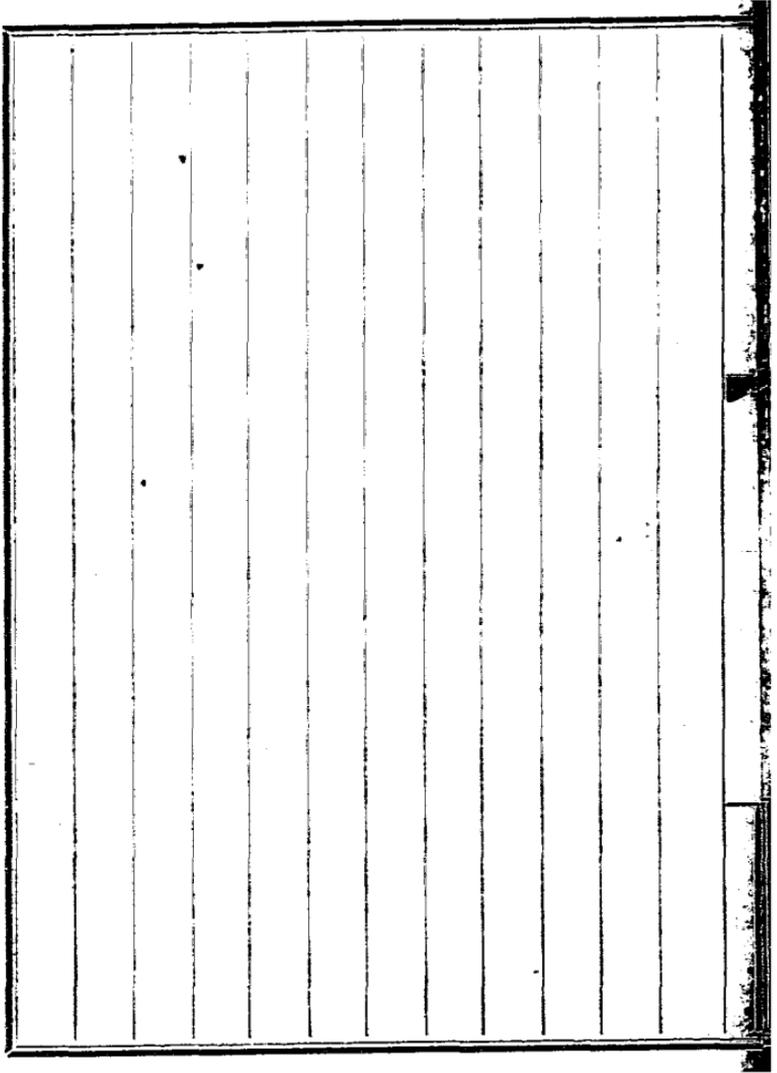
募債設局始於三年鳩集鉅款幾六千萬計數亦可觀已輯募債成績第九

募債有獎勵政府所以鼓舞官吏人民者至矣擇要登載可資參考輯獎勵第

十

表冊之用以簡馭繁旁行斜上事半功倍輯表式第十一

右所編錄皆關法例尋常文稿概從闕如蓋斯編本旨在以已往之事實作將來之準繩苟無當於斯旨則亦無庸存錄爾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目錄

第一類 法令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擴充條例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條例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第二類 設局始末

公債局章程

董事會議簡章

公債局辦事細則

財政部呈爲設立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文

附批令

財政部呈報內國公債局開局日期暨選舉總協理銜名並發給關防文附

批令

通告開局暨總協理被舉任事日期函

致安協理爲推充本局會計協理已奉 批令備案函 附鈔件

本局應充董事資格廣告

致財政部爲董事賽利爾回國辭職請呈請續派函

致中法銀行柏第瑞接充本局董事已呈奉 批令備案函 附鈔件

致袁乃寬施肇曾徐廷爵奉 令派充董事函 附鈔件

財政部呈報五年公債募集數目暨結束情形並擬將內國公債局暫行裁

併本部辦理文 附指令

致財政部送移交案卷簿據各項清單函

第三類 募債方法

會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請勸募內國公債函

財政部電各省請妥擬勸募辦法文

財政部電各省告以經理債款辦法文

財政部電各省請將公債利益詳爲解釋示諭周知文

致各省財政廳暨中交兩銀行請協同募債以紓國困函

致各省商會請協力募債函

通電各省爲溢額債款已妥擬辦法文

致中外各報館請提倡四年公債函

致各外埠富商請鼎力勸集投資祖國函

會飭李心靈等爲外洋勸募員文

通電各省摘布四年公債條例文

通電各省報告籌募四年公債情形文

會電直隸等省請速募四年公債文

會電各省募集五年公債大概文

會咨各省爲派員勸募五年公債希飭屬接洽文

以上勸募

包賣三年公債票章程

包賣五年公債概要

中國交通兩銀行包賣三年公債票合同

四年公債包賣合同

包賣三年公債廣告

通電各省請量力認包公債不必拘定原數文

包賣四年公債廣告

以上包賣

密飭外洋勸募員扣用募債經手費六厘以資辦公文

財政部呈募債經手費分別等差密爲規定文

會電各省摘布五年公債經手費及預扣利息辦法文

以上經手費

通電各省募債截止收款期限文

會電黑龍江等省爲四年公債展期增募並預付利息文

會電直隸等十三省令將四年募債原數六月報解增數七月報解文

會電直隸十三省爲四年公債前募數目分別再加並展期收款文

財政部電直隸等十省爲五年公債展期至十二月底爲止文

會電各省五年公債各縣截收債款並預付利息辦法文

以上期限

通電各省公債收款以北洋等銀元爲本位文

通電各省除江蘇省八四收款廣告錯誤已電令更正文

通電各省債款逕解本局收帳以免歧誤文

四年公債將來還本之新銀元與現在之銀元無異會銜通告

通電各省債款均希查照去年皓電逕解本局文

四年債票價格每百元仍按九十實收通告

以上收款

第四類 經理機關

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致滙豐銀行請代募公債並代收款項函

通電各省規定收款機關先發實收文

電上海周金箴等組立募債駐滬經理處文

致各經理機關請收回前發預約券函

致駐外使領各館寄條例獎章執照印刷各物請竭力代募函 附單

致中國銀行函知公債總額及債票種類並將債票樣本以及條例送請轉

寄滙行函

致各省財政廳告以三行合募辦法緣由免滋誤會函

致滙豐銀行託代發行四年公債條款函 附鈔件

致各經理機關送報告表樣本函

致三銀行告知公債可分配售與公衆之數目爲八百萬函

通電官廳收款聯單及銀行收據式樣應普告宣示文

致各經理機關送三年債票樣本函

財政部呈報修正內國公債經理規則文 附批令

致山東等省財政廳催將募債報告表按旬填報函

致各省財政廳寄送債票記名紙函

致各經理機關送四年債票樣本及暗號說明單函

第五類 債票

印刷局代印代存公債票條例

訂印四年公債票合同

通電各省添印五元債票文

致印刷局送擬訂收存債票條例函

致印刷局請將本屆公債第一期息票打洞作廢函

致印刷局請密告債票及息票暗號函

會電各省五年公債五元票分印零條文

以上印刷

內國公債零票合購辦法

致北京各銀行送公債票發行規則函

致北京四銀行繳銷第一期息票傳單請代印轉發領票如有重號漏號等情可送驗照換函

電直隸等九省已領債票希速轉發文

致各省財政廳告以債票記名辦法函

通電各省經管及領運債票均須慎選委員免有遺失文

致浙江山東財政廳詢該省應領債票種類及承領地點函

會電直隸等十五省催發四年債票文

財政部送擬定五年內債發票規則函

附件

財政部電各省五年公債發票應加蓋各財政廳經理圖記文

以上發票

致中國銀行爲債票污損准照章換給函

致財政部請於備換四年債票內檢十元票五張送局函

致直隸財政廳蠶縣民張鴻文債票燬壞換發十元票五張函

以上換票

會電陝西財政廳陝省各縣被搶債票掛失作廢一節斷難照准文

附來電

致吉林財政廳甯城商號慶玉公債票燬滅查照新章不能掛失函

以上掛失

第六類 保息

致會計協理安總稅務司送保息款存單憑函請收儲登報函

致會計協理安總稅務司續送保息款存單憑函請收儲登報函

附覆函

致會計協理安總稅務司送第一次月息支票函

致會計協理安總稅務司送保息款存單數目請收儲登報函

附覆函

第七類 付息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繳回第一期息票通告

會飭各省財政廳爲三年公債二次付息希提前籌備文

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付息廣告

通電各省三年二期付息已近應就近登報廣告文

通電各省轉飭各經理付息機關恪遵明令勿得留難致貽口實文

通電各省凡代付息銀將來由局撥還文

通電各省各經理付息機關見票付息文

致各省財政廳告以裁剪息票辦法函

致各經理機關告以付息經手費支給辦法函

致各省財政廳令轉飭各經理機關驗明息票嚴防弊混函

會咨各省派員布置三年公債三期付息事宜文

密飭調查付息員爲碎票付息不便應會商財政廳妥籌辦法文

致中交兩行爲派員分赴各省布置付息希轉飭各該處分行號接洽函

會飭各省財政廳爲付息日期及地點應先期登報文

催領息銀廣告

致各省財政廳令速通行各屬催領三年公債二期息銀函

咨各省爲浙省所定獎勵縣知事付息辦法希通飭照辦文

附鈔件

致各經理機關告以加蓋息票小戳改在漢文息票正中函

會飭各省財政廳印發內債付息通則文

四年內國公債第二次付息通告

致各省財政廳告以千元票第一期息票有未打洞者付息時須注意希轉

行知照函

通電各省改訂息票註銷辦法文

致各經理機關請轉飭各機關填五年付息表須將第一格一角五分改爲

三分以便計算函

第八類 維持公債信用

通電各省維持公債票價文

致中交兩行請轉飭各分行維持票價函

致各省財政廳請商商會或典當業戶收受內國公債票爲典質品函

附說

致交通部請規定專章分飭路局得收受內國公債票作爲貨物轉運押信

金函附覆函

致農商部請規定保險公司保費搭收公債票函

附覆函

致主計局密復維持票價情形函

呈請收買債票以維價格文

附主計局來函

咨財政部請飭川運使准廠商以債票作擔保品文

致陸軍部請以債票頒給陸軍官佐士兵卹金函 附覆函

致 鹽務署
菸酒公賣署 為債票應准抵繳押款希通飭照辦函

致財政部繳回收買三年溢額債票餘款函 附表

致財政部繳回收買四年溢額債票餘款函 附表

致財政部結束收買四年溢額債票餘款函

第九類 募債成績

呈報三年公債結束情形文

咨財政部報三年公債結束情形文

致財政部報四年公債結束並將餘款一併撥部函

致財政部送五年公債餘款暨債款債票報告表函 附件

三年公債成績記

四年公債成績記

第十類 獎勵

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

通電各省除福建爲閩省募債獎勵辦法深得民情文

咨財政部請呈獎倡記募債出力人員文

會電廣州龍上將軍爲陸祐購債三十萬元已奉令獎給二等嘉禾章文

會電各省解釋購債請獎須將債票記名用意文

呈請獎吉隆阿僑婦林清金文

咨財政部請呈獎華僑募債出力人員文

呈爲廣東商會募債出力人員擇尤請獎勳章文

呈爲本局辦事出力人員擇尤請叙實官文

附鈔件

財政部呈請將本部及鹽務署暨前公債局辦事出力人員援案給獎文

第十一類 表式

三年公債各經理機關扣領經手費數目表

四年公債各經理機關扣領經手費數目表

五年公債各經理機關扣領經手費數目表

三年公債還本付息表

四年公債孳生利益表

四年公債還本付息表

五年公債還本付息表

三年公債各經理機關實募票額暨淨收債款各數目報告表

四年公債各經理機關實募票額暨應交已交欠交債款各數目報告表

五年公債各經理機關實募票額暨應交已交欠交債款各數目報告表

各經理處預付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期利息一覽表

經理機關代售債票詳細報告表

經理機關代售債票詳細報告表二

經理機關經售票額月報表

經理機關經募債額配定票類月報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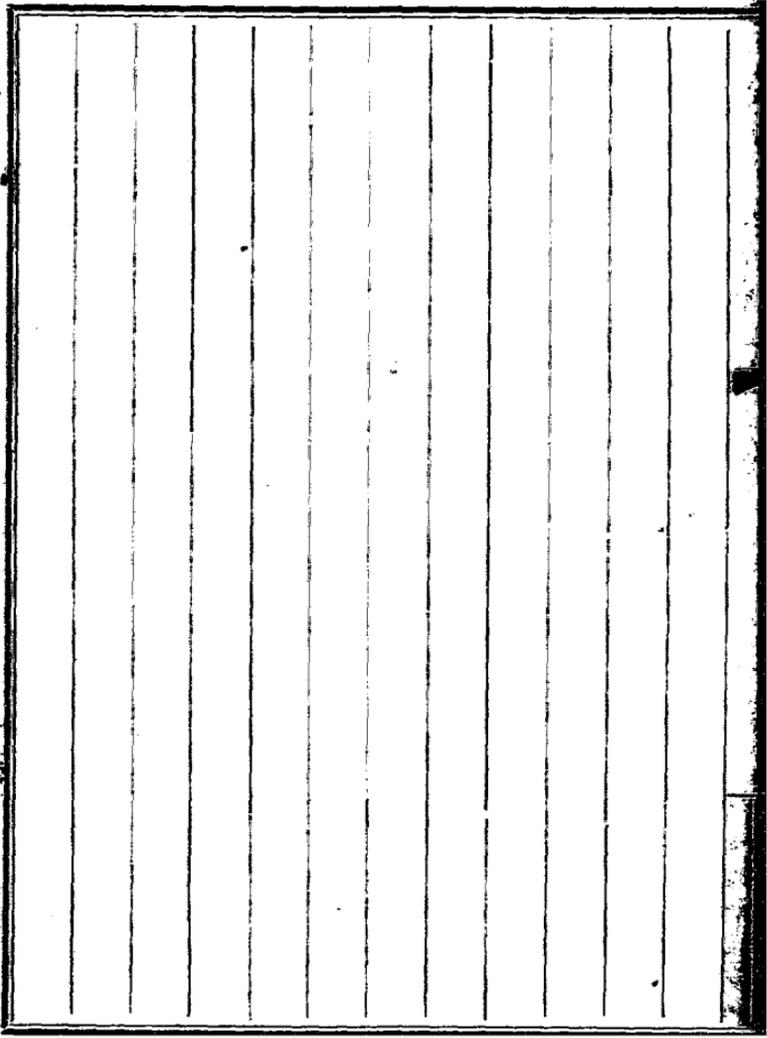
經理機關經募債額配定票類總報告表

經理機關經募票額實繳債款總報告表

勸募五年公債旬報表

經理機關經理付息旬報表

附本局職員沿革表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第一類 法令

查民國三年公債未發行以前國內債除愛國公債由前清發行民國承認有效外又有軍需八釐公債及元年六釐公債二種章程條例均經政府公布是編所輯法令斷自三年以愛國軍需各項章程條例均非公債局辦事所根據也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政府爲保障人民權利而發辦理債務者尤宜留意謹錄於後以昭法戒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三日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一

法律第十號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金融補助國庫起見募集公債以一千六百萬元爲額
定名曰民國三年內國公債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六月及十二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三年以內祇付利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每年償還債額
總數九分之一至第十二年爲止全數償清

前項抽籤於每年十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
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仍由財政部交

通部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六條 前項的款每月由交通部鐵路餘利除業經抵押外撥五萬元左右翼商稅撥三萬元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於第四年起按第五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中國殷實銀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八條 此項公債分期募集其第一期購票者於應付利息之外加獎一年之息即每票百元加獎六元第二期購票者預付一年之息在二期後購票者不在此限至應分若干期募訖由公債局酌量情形定之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 一萬元

(二) 一千元

(三) 一百元

(四) 五十元

(五) 十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爲照違反命令法懲罰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交通部會同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賬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每屆還本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交通兩部長官監視一切

大總統申令

參政院議決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茲公布之此令

大總

統印

中華民國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三

京華印書局刷印

法律第二十一號

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

第一條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擴充債額以八百萬元爲限

第二條 此項擴充債額應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四十八萬元作爲保息並在殺虎口鳳陽關歲入四十八萬元項下按月撥出四萬元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

第三條 此項擴充債額應付本銀仍以京漢鐵路餘利歲入二百八十萬元爲擔保

第四條 此項擴充債額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應依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辦理

第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公布之此令

天總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四月一日

國務卿徐世昌

教令第十八號

四年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整理舊債補助國庫計募集公債以二千四百萬元爲額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率定爲按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四月十月爲給付利息之期

第四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二年以內祇付利息第三年起依附表所

列每年應付本銀數目用抽籤法償還至第八年全數償清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一

四

京華印書局刷印

前項抽籤於每年二月十五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五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為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十二萬元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第六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於第三年起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七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息由政府完全擔保并指定全國未經抵押借款之常關稅款及張家口等徵收局收入並山西全省厘金為擔保數目列左

一 江海揚由關歲入四十七萬元

一 閩海廈門及閩安竹崎洪唐崇安浦城光澤上杭北嶺等關歲入三十六萬元

一 浙海甌海潯州等關歲入二十三萬二千元

一 粵海瓊州潮海等關歲入五十三萬元

一 荊州武昌漢陽新關歲入七十萬元

一 贛關辰州寶慶潼關等關歲入三十四萬八千元

一 夔關成都甯遠永甯雅州廣元打箭鑪等關歲入四十二萬元

一 太平關歲入三十萬元

一 張家口塞北徵收局歲入五十四萬元

一 山西全省釐金歲入一百萬元

共計四百九十萬元

第八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委託之外國銀行

中國殷實商號或海關稅務司署支付

第九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元

第十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

第十一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 一萬元

二 一千元

三 百元

四 十元

五 五元

第十二條 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及付息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

爲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分別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院審計官二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稽查此項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每屆抽籤償本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院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大總統申令

茲制定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條例業經交由參政院議決同意特依約法第二
十條公布之此令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五年三月十日

國務卿陸徵祥

敕令第十三號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條例

第一條 政府爲履行預算募集公債總額二千萬元

第二條 此項公債利息定爲週年六釐

第三條 此項公債每百元實收九十五元儘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另給獎金

一釐即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

第四條 此項公債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爲發給利息之期

第五條 此項公債自發行之日起一年以內祇付利息自第二年起分三年

償還每年抽籤二次每次抽還債額六分之一計三年抽籤六次全數償清

第六條 此項公債抽籤以每年三月三十一日九月三十日在北京執行之

第七條 此項公債指定全國煙酒公賣歲入一千一百六十八萬元專款爲

償還本利之擔保

第八條 此項公債應付利息銀由財政部按月備款十萬元撥付內國公債局
交由總稅務司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每期付息之用

前項撥款自首次還本後逐期遞減

第九條 此項公債應付本銀亦按前條撥存辦法辦理

第十條 此項公債償本付息由中國交通總分行暨政府指定之其他各機關經理支付

第十一條 此項公債票面概不記名

第十二條 公債票額定爲五種如左

一 萬元

二 千元

三 百元

四 十元

五 五元

第十三條 此項公債債票息票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除海關稅外得以完納一切租稅

第十四條 此項公債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並得隨意買賣抵押及其他公務上擔保品之用

第十五條 經理此項債票之官吏人民對於此項債票如有損毀信用之行為依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懲罰

第十六條 每屆還本付息十五日以前由財政部奏請 特派肅政史二員審計官一員前往公債局及中國交通兩行檢驗還本付息之款

第十七條 每屆抽籤之時亦由肅政史暨審計官會同財政部長官監視一切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 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第一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有意遷延或不付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二條 屆期付息還本經理人或以銀數或以錢數折合不公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三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到期償本付息之債票息票持票人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他種現款之用而推拒不納者處以一年半以下之有期徒刑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條 依內國公債法之規定用抽籤法而舞弊者依瀆職罪處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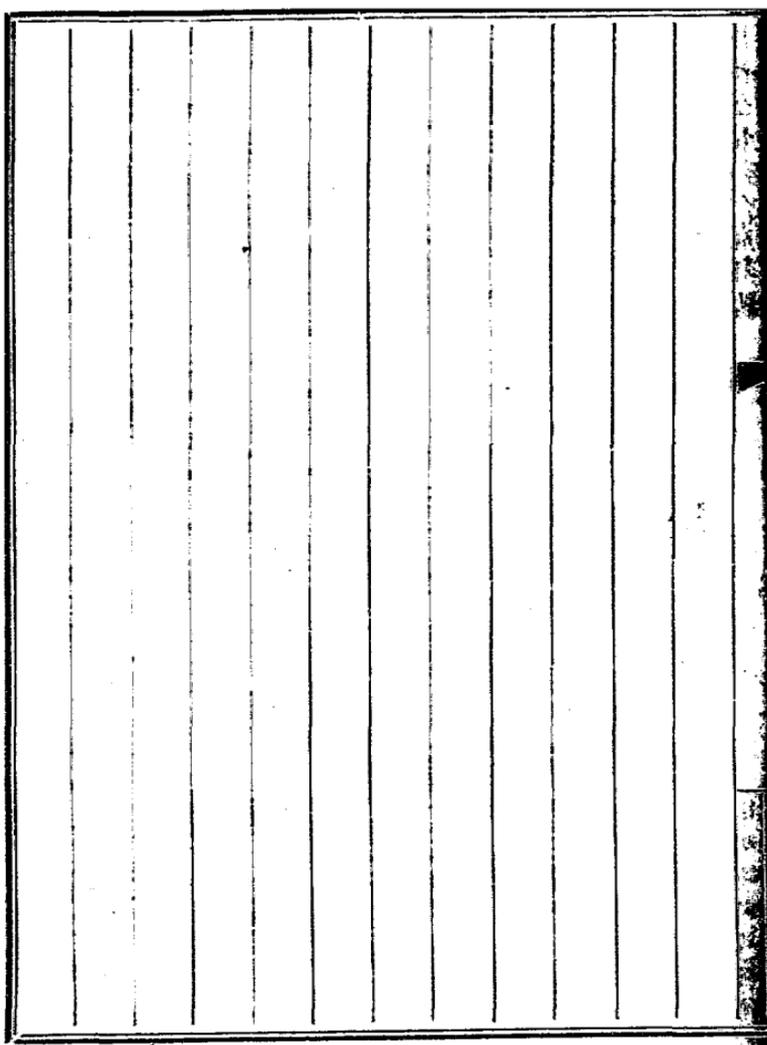
第五條 經理內國公債之官吏如有浮收侵吞剋扣情事者依官吏犯贓治罪法枉法贓處斷

第六條 本令自公布日施行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八

京華印書局刷印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第二類 設局始末

查公債局爲公債發行機關與公債司職司行政不同其重要事務有三一爲勸募二爲收款三爲付息其職權實兼財政部之會計公債庫藏三司而有之開辦三載成效卓著良由於此現雖奉令裁併而董事會依舊存在移設部中一以昭國家信用一以免人民誤會焉

內國公債局章程

第一條 政府爲籌募內國公債起見設立內國公債局辦理籌募內國公債事務

第二條 本局派董事十六人華洋員參用由董事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常川到局辦事

第三條 本局董事以下列各員組織之

一 財政部員一員

二 交通部員一員

三 稅務處派稅務司洋員二人

四 中國銀行總裁

五 交通銀行總理

六 中法銀行經理洋員

七 保商銀行經理洋員

八 華商殷實銀錢行號經理二員

九 購票最多者六人(此六人之類華人最多應佔半數)

上列董事各員係以個人資格充任之

第四條 本局辦事員由總協理派委無定額

第五條 本局董事應組織董事會會議局務其會議日期另定之

第六條 本局總理綜攬募債一切事宜協理贊襄總理分擔募債事宜

第七條 本局董事除於董事會列席會議局務外並有稽查帳目及檢驗還付本息存款之責

第八條 本局辦事各員稟承總協理治事其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九條 本局聯絡國內中外各銀行及資本家以包賣及其他方法銷售債票

上項承包銀行及資本家本局得予以百分之六以內之經手佣費

第十條 本局發行債票時得酌量情形委託中國交通總分各行聯合交易所代賣債票

第十一條 經售債票之人倘募有巨款成績昭著得由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給予相當之獎章以資鼓勵

第十二條 本局所有應行規定募集發行暨償本付息以及登記帳目各項

詳細章程應按照公債條例隨時擬訂報部核奪

第十三條 本章程以呈奉

大總統批准之日爲施行之期

第十四條 本章程所有未盡事宜隨時增改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

內國公債局董事會議簡章

第一條 本董事會議按照內國公債局章程所列各董事組織之

第二條 本董事會議除重要及緊急事宜應開特別會無定期外現在開辦

伊始常會每星期二次(即星期一)

第三條 本董事會議須在職董事到會過半方能開會如人數不足所有應

議事件即於下期召集補議

第四條 本董事會議決事件須從多數凡列席董事均有議決權如可否同

數取決於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決事件由總協理執行之

第六條 本董事會議由總理主席即首席董事遇有事故不能到會時應由總理

委託協理一人代表之

第七條 公債募集情形以及存儲債款方法應由總協理隨時報告董事會
以資接洽

第八條 本會董事如有特別意見可提出意見書於開會時討論之

第九條 本董事會議決事件應備華洋文速記錄以資查考

第十條 本會所議事件除公認為應行宣布者外其餘一概應守秘密

第十一條 本會議章程未盡事宜得隨時會議增入之

內國公債局辦事細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局設秘書長一人稟承總協理辦理本局一切事務

第二條 本局分設文牘簿記兩項秘書各設主任一人輔佐秘書長執行各

主管一切事務

第三條 本局另設庶務員二員歸秘書長直轄不設主任

第四條 本局另設華洋文速記各二員辦理會議時記錄事宜

第五條 本局繕寫文件另招雇員若干人無定額

第二章 文牘員所掌事務

第六條 本局議案應由開會前一日先編列次序送由秘書長轉呈

協理

核閱以便開會時逐案提議

第七條 收到文件應請

協理

批示辦法其未批示者請秘書長指示辦法

分別辦理

第八條 所擬稿件應先由秘書長酌定再呈

協理核閱

第九條 收到洋文函件應由本處分別繙譯送由秘書長轉呈

協理核閱

第十條 所收文件及所發文稿分類列號編輯存放以便隨時查閱

第十一條 本局會議時之華洋文速記錄應于次日修改送秘書長轉呈

總理簽閱發交油印分寄各董事

第十二條 華洋文速記錄議定各事即由文牘員檢閱如有應行文件即擬稿送閱

第三章 簿記員所掌事務

第十三條 公債票及預約券之收付應記入各項賬簿其賬簿種類按照財政部國債規則辦理

第十四條 收發債票及預約券之賬簿設華洋文各一本

發十五條 公債票及預約券應鄭重保管

發十六條 公債票及預約券應編字列號依次檢發並於每次檢發時先將

應發票券之號碼金額張數等繕單送由秘書長轉呈 檢核 理簽閱

第十七條 寄發各處公債票及預約券之文件均歸簿記員辦理

第十八條 收到公債票及預約券之回執及復函等均應編號保存

第十九條 公債票及預約券所有已發未發各號碼張數及金額等應于每

月底開列詳表送由秘書長轉呈 協理 簽閱並抄送財政部備案

第四章 庶務員所掌事務

第二十條 管理本局收發文件局內會計管理關防及一切庶務

第二十一條 本局設收文簿一本收到各省文電函件等摘由 編 號送秘書

長查閱擇其重要者即日呈 協理 其餘分交各處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局設發文簿一本發寄各處文電函件均宜摘由編號以便

查閱

第二十三條 收發文簿每日呈秘書長簽閱一次

第二十四條 收到各處電報先送秘書長閱後發還再行摘由掛號分送辦

理

第二十五條 收到各處文件遇有關於秘密者應送秘書長請 總理親自

拆閱再行交辦

第二十六條 本局會計及庶務事宜均按照審計院之新式簿記法逐日登記一切購置單據均由本處編號保存支出款項如有過五十元者請秘書長簽字後始能發給

第二十七條 本局關防應嚴重保管並將每日蓋用顆數登簿列明事由於次日送請秘書長簽閱

第二十八條 印刷各事由庶務員管理

財政部呈為設立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文 三年八月一日
附批令

為設立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仰祈鑒核批准事竊查籌備發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業經本部擬具條例呈請

大總統察核批准公布在案惟此項公債開辦伊始籌畫宜周非有綜持一切討論執行之機關指揮應付則責任不專事權不一金融之消息因以不靈國家之信用無以昭著上下既多隔閡之憂募集難收進行之效擬設立內國公債局組織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並於董事會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主持局務至對於發行債票辦法則取各國包賣成法以收提綱挈領之效對於經售債票人員則酌擬獎勵規條以收羣情鼓舞之功其餘各條如稽查一切賬目檢驗本息存款無非昭示信用俾吾國內債風氣大開銷行日廣補益財政實非淺鮮茲本斯旨擬具章程十四條另摺繕呈恭請鈞鑒伏候批准即行分別知照遵辦再內國公債局地址現查有西堂子胡同稅務學堂舊址地頗寬廣以爲該局辦公之用尙屬相宜所有擬設內國公債局擬具章程勘定地點各緣由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准施行謹 呈

批令據呈已悉查閱所擬內國公債局章程均甚妥協應行照准務即刻日開辦以策進行而維財政此批

中華民國三年八月四日

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

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批令

呈爲恭報內國公債局開局日期暨選定總協理銜名並發給關防仰祈

鈞鑒事竊此次發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業經本部於本年八月一日呈明

大總統設立內國公債局爲辦事機關組織董事會參用華洋人員並於董事會中推選總理一員協理四員主持局務等情暨繕呈內國公債局章程十四條當奉

批令據呈已悉所擬章程均甚妥協應行照准務即刻日開辦以策進行而維財政此批等因並奉

大總統交令派本部次長張壽齡交通部次長葉恭綽稅務處總稅務司安格

聯副稅司包羅中國銀行總裁薩福楹交通銀行總理梁士詒中法銀行經理
賽利爾保商銀行經理涂恩商號范元樹李湛陽等爲內國公債局董事即經
分別轉行遵照業於八月十日開局各華洋董事均經到會共同推選以交通
銀行總理梁士詒得票最多推爲內國公債局總理中國銀行總裁薩福楹總
稅務司安格聯商號李湛陽中法銀行經理賽利爾爲公債局協理除以後進
行事務應由該公債局總協理督飭局員認真辦理外所有內國公債局開局
日期及選定總協理銜名理合呈明備案再該公債局爲辦理內國公債總機
關事煩責重非另發給關防不足以資信守茲由本部代刊木質關防一顆文
曰內國公債局之關防先期發交該局收訖於八月十日啓用合併陳明伏乞
大總統鑒核備案謹

呈

大總統批令

呈悉此批

民國三年八月十五日

致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財政廳公函

通告開局暨總協理發兼任事日期由
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內國公債局奉令組織已於八月十一日開局由中外各董事公舉梁士詒爲總理李湛陽薩福懋安格聯賽利爾爲協理除於是日任事暨呈明大總統外相應分別函達即希

察照此致

致安格聯董事函

推充本局會計協理已奉 批令備案由 三年九月二日

逕啓者前本局董事會議決公推

閣下爲經理出納款項專員定名會計協理一節由財政部具呈八月二十二日奉

大總統批令據呈已悉此批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函達希爲

內國公債局公債類編一

七

京華印書局刷印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安協理

內國公債局啓

附鈔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

呈爲陳明公債局董事推定專員經理出納公債款項仰祈

鈞鑒事竊維此次舉辦內國公債恭奉

大總統制定條例一切應付本息均另指定的款並於公債條例內載明償本付息之款均交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等因凡所以昭示大信於國民者實已至爲周洽惟是償還債款固貴準備於事前而出納款項尤貴得人以經理現由公債局董事提議推定公債局協理總稅務司安格聯爲經理專員定名爲會計協理所有該局收存款項及預備償本付息及支付存款均由該員安格聯經理以專責成一切關於公債款項出納事務除經總理簽字外仍均由安格聯副署業經公債局各董事一致贊同本部

覆查公債局協理總稅務司安格聯辦理全國海關收入及償還各國款
項事務措置咸宜久爲中外紳商之所信仰此次被舉爲公債局會計協
理專司出納債款於公債信用裨益自多理合開具緣由繕呈具陳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內國公債局通告 通告應充本局董事資格由 三年九月八日

內國公債局爲通告事查公債局章程第三條所列應充公債局董事各員除
財政部部員交通部部員及中國銀行總裁交通銀行總理暨中法保商銀行
經理華商銀錢行號經理外尚有購票最多者六人此項購票人資格現經本
局各董事會議議決凡認購公債滿五十萬元者一經將款交齊即公舉爲董
事就職任事如六人額滿即請就職最後者退職以表優待首先購票人之意
除咨報財政部外合即登報通告俾衆週知

致財政部函

董事賽利爾回國辭職請期呈請續派由

三年十月六日

逕啓者據本局董事中法實業銀行賽利爾君函稱奉到法國陸軍部命令飭速回歐前蒙派充內國公債局董事刻將歸國專函辭職等因到局查內國公債局章程第二條本局董事十六人華洋員參用第三條規定董事之組織並於該條第六項內聲明中法銀行經理洋員現在該行經理賽利爾回國辭職所遺董事一席自應呈請續派以承其乏除函復賽利爾君照准外相應函請貴部查照迅即據情呈請續派可也此致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啓

致中法銀行栢第瑞董事函

接充本局董事已呈奉

批令備案由

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照得本局董事係華洋員參用查本局章程第三條組織董事各員第六項規定中法銀行經理洋員並於開辦時請派貴行前經理賽利爾君充任在案嗣賽君因事回國辭職由財政部具呈另遴

閣下接充十月二十日奉

大總統批令如呈備案此批等因相應抄錄原呈函達

查照辦理即日到期任事爲盼此致

栢第瑞董事

內國公債局啓

附鈔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

呈爲內國公債局董事洋員賽利爾回國辭職所遺董事職務擬另選洋員

接充仰祈

鈞鑒令派事竊查中法銀行經理洋員賽利爾曾於本年八月六日奉

大總統令派爲內國公債局董事當經轉飭遵照在案茲據內國公債局函稱

賽利爾函稱近奉法國陸軍部命令飭速回歐起程回國函請辭去董事

等語所遺董事一席應即呈請另派以承其乏函請轉呈前來本部查內

國公債局董事本有定額未便虛懸中法銀行經理賽利爾雖已回國其代理經理洋員柏第瑞堪以接充董事之職倘蒙

俯准即請

令派以便轉咨內國公債局迅函該洋員遵照到差所有內國公債局董事洋員賽利爾回國辭職並擬遴員接替緣由理合具呈伏乞

大總統鑒核批令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三日

致新董事函 奉 令派充董事由 三年十月二十二日

逕啓者准財政部函開案查內國公債局董事尚有缺額前准貴局單開袁乃寬施肇曾徐廷爵三員請轉呈派爲內國公債局董事等因到部竊查各該員購募債票均在伍拾萬元以上核與局章第二條第九項所開購票最多者之

資格相符業經本部呈請

大總統令派袁乃寬等爲內國公債局董事嗣於本月十八日奉

批令如呈備案即由該部轉行內國公債局函知各該員等遵照到差以符定章此批等因相應鈔錄原呈函達貴局查照並希迅函袁乃寬施肇曾徐廷爵等遵照到差可也等因准此除將財政部原呈並 批令照抄附送外相應函致

貴董事察照夙仰

執事熱心公益名譽素孚尙乞 惠然肯臨匡所不逮是所厚盼此致

施肇曾
徐廷爵先生

內國公債局啓

附鈔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

呈爲內國公債局董事缺額待補擬將購募債票最多人員派充該局董事以符定章仰祈

鈞鑒事竊查內國公債局華洋董事前蒙

鈞令派定業經本部分函各該董事遵照到差在案惟查該局章程第二條
規定華洋董事員額共十六人除已派定十人外尙未足額按照規定章
程應擇購票最多之人補充茲據內國公債局函稱查有袁乃寬施肇曾
徐廷爵三員其購募債票均在五十萬元以上核與局章第三條第九項
所開購票最多者之資格相符請將以上三員先行派充該局董事以符
定章等因前來本部覆核無異自應呈請

令派袁乃寬等三員充公債局董事一俟

命下即由本部轉咨內國公債局迅函各該員等遵照到差俾符定章而利
進行所有請派購募債票最多人員充內國公債局董事緣由理合具呈
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三年十月十六日

財政部呈 大總統陳報五年公債募集數目暨結束情形擬將內國公

債局暫行裁併本部辦理文

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附指令

爲陳報五年公債募集數目暨結束情形並擬將內國公債局暫行裁併本部
辦理恭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上年三月間本部發行民國五年內國公債時值三四兩年內國
公債暢募之後又值政局變動金融緊迫人情恐惶募集困難倍逾平時迭經
一再展期至上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始由本部通飭京外各募債機關一律停
募雖未足額然核計收款數目先後共募集債額七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二
十元審時度勢足額難期不能不就此結束藉留餘地此項債款業經內國公
債局陸續兌收并經本部隨時提撥應用茲謹將京外各機關承募數目開列

詳表呈請鈞鑒備案惟查此項五年公債與三四兩年內國公債均由內國公債局經理發行現在五年公債既經結束本年度六釐善後公債雖經擬具條例提交國會尙未議決本部爲統一事權節省經費起見擬請將該局暫行裁撤所有該局向管五年公債發票記帳以及三四兩年公債付息暨核銷債票等各種事務應由本部派員接收併歸本部辦理惟該局成立數載於茲辦理三四兩年內債頗著成績其平日辦事得力各員司併由本部酌量調用以資熟手至該局向設之董事會華洋各董事本係名譽職且所司職務係討論公債進行辦法并主管保息事項一時尙難裁併擬請將該會移設本部照常進行一俟三四各年內債清償以後再行酌量裁撤以維公債信用再查內國公債局係呈奉 前大總統明令設立歷次發行債票票面均署有內國公債局字樣現在各項債票流通全國此次該局裁併深恐人民有所誤會并請特頒明令以昭鄭重而釋羣疑所有陳報五年公債募集數目暨結束情形並請將

內國公債局裁併本部辦理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批示施行謹呈

六年五月三十日

大總統指令

呈悉准如所擬辦理此令

致財政部函

函送移交案卷簿據各項清單由 六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本局現經奉

令裁併所有主管一應事宜自應尅日清結移交

貴部接收辦理茲擬定於本月底撤局除將木質關防送交

貴部公債司以及餘存債款債票另行分別撥送

貴部外其案卷簿據等項應即分繕清單函送

貴部查照並希屆期派員點收以重交代再本局經費結算餘款以及所存器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二

十二

京華印書局刷印

具等一俟撤局後實行歸併

大部辦事之日再行分別開單點交合併聲明此致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啓

附
 債款
 三四五年
 單據
 票據
 息票
 清單
 單據
 立件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第三類 募債方法

查三年公債發行之始因債額較鉅恐非旦夕所能募集故於勸募之外兼採包賣辦法優給經手費以資辦公四五兩屆仍沿其例或輕或重大率以六釐爲限期限一節三年則如期募集而逾額四年則展期募集而逾額五年則一再展期而仍未足額時局人心均有關繫案牘具在班班可考收款一端三四兩年公債辦法均直接解局外省不得截撥五年公債則牽於時勢稍破成例此亦留意財政者所不可不知也以上諸端均關重要分目編存庶備參攷

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函 請勸募內國公債由三年八月七日

密啓者經國要道首在制用而上足以補助財政下足以調劑金融莫如發行內國公債顧前清昭信股票失敗於前南京八釐公債覆轍於後推究其原因

由風氣之未開亦由信用之不著國運肇新財源頓竭含垢忍辱乞靈外人姑無論稽核用途干涉押品擔保利息種種條件限制綦嚴漸啓監督財政之機而折扣之損失滙兌之虧耗漏卮之溢何可數計論其失利甚於喪權普法之戰法償德款較我庚子賠款尤巨法募內債一舉清償熱誠愛國雖敗猶榮我國地大物博藏富於民而謂內債永遠難舉長此求助於人非獨執政者之恥抑我中華億兆人民之奇辱況今歐洲戰事已開風雲日緊市面停滯滙兌不通雖欲止渴無甌可飲根本之策全在各省節減支出整頓收入源源接濟鞏固中央但腹省秩序甫定解款有限邊區兼籌防務力僅自顧欲緩急之可恃必先事以綢繆查民國元年六釐公債額定二萬萬元二十年還本揆度情勢發行非易

極峯之意減少額數爲一千六百萬元縮短還本年限十二年還清三年以內付息第四年起用抽籤法還本九四折扣分期募集第一期購票者除應付利

息之外加獎一年之息是實交八八並仿照善後借款保息辦法除由本部及交通部籌足全年利息九十六萬元交存外國銀行不准挪用外仍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交存外國銀行以備每屆付息之用應還本銀指定京漢鐵路第四次抵押所餘之每年二百八十萬元內支付第四年起專款存儲其辦法與付息同並派肅政史審計官各二員稽查債款帳目並檢驗還本付息之款一面設立公債總局組織董事會推選總協理綜持一切志在必行所有條例業奉明令公布並已設立專局籌辦凡此計畫一方面補助財政紓目前之急難一方面推廣信用樹內債之先聲此後庶政整理需款孔殷苟能一呼衆應風氣大開則金融貫注上下交益立國大計莫要於此

諸公盡抱憂時安危與共尙祈剴諭紳商竭力應募苟有成效必加獎勵除公債條例暨公債局章程隨函附送外撮要布達統祈

察照迅速施行並盼

惠復順頌

助祺

財政部
公債局 啓

擬致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並財政廳長電

請安擬勸募辦法由三年八月十二日

內國公債條例及局章業經公布並由部分行知照現在京師業已開辦各省自應一律舉行以期普及希即依據條例局章各按本省情形妥擬勸募辦法剋日電部覈定施行無任盼禱財政部文一

致各省將軍巡按使都統並財政廳長電

電告經理債款辦法由

文一電計達此次內國公債在京由公債局經理並委託各銀行號商代募各省應責成各該財政廳經理除有銀行地方委託代收外其無銀行地方可由該廳長選擇殷實商號或可靠機關訂定辦法代為收售仍將該商號機關開列送部備案並可由該廳刊印三聯實收填發應募人收執俟債票到日再行換領以期簡當財政部文二

致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並財政廳長電 公債利益希詳爲解釋示諭周知由

文二電計達內國公債各國通行最久調劑全國金融發達人民生計最要關鍵如英國爲經濟充裕之國而各種公債證券流通市場最夥其國庫儲蓄之豐銀行信用之堅國民取携之便爲環球冠論者咸謂內國公債之力正宜取以爲法惟是我國風氣未開民情閉隔將欲推行盡利必先解釋詳明俾我國咸曉然於公債一端間接則爲國家財源之大宗直接則爲民間儲蓄之根本苟能川流不息周而復始則國無匱乏民不貧窮顧其能否暢行純以信用爲斷而信用所系尤在經理得宜此次設立公債局一切章制手續均蒙大總統苦心孤詣殫精竭思親自手裁一以信用爲主所舉董事均爲素有聲望之人尤以中外合辦參用洋員爲力求徵信之確據對於發行債票仿取各國包賣成法以收提綱挈領之功對於經售債票人員則優給用金以收羣策羣力之效至如稽查一切賬目檢驗各行存款均係聯絡華洋各銀行及資本家公同

籌畫而後見諸實行此又確有明證者也至公債利益約有數端即就民生而論人民購買公債既由國家撥款專儲本息無虞稍欠且監以中外之耳目厚以國力之擔保尤爲措諸萬全其利一人民恆產必自儲蓄始購買公債即爲儲蓄最穩最便之方平時既優獲息金且分期購取專款歸還化散爲整暗中獲益尤鉅其利二應交一切租稅均得以債票抵納公私週轉綦便可免臨時籌措現款之煩其利三購債無須足款而償本則以足款計算例如此次募款每百元祇須交納九四而到期即以百元發還無論社會何種債權均無此優渥其利四債票例准轉賣箇人需要既可隨時活動而市面多此一種流行證券商業收效尤在無形其利五總之此次辦法固爲便國尤在利民國與民互相維持端賴此舉斯意當爲人民所共喻以上各節希即督飭所屬邀同商會及鄉耆人等詳爲解說示諭週知務使民間一律體會踴躍認募是所至望並希將勸辦情形隨時電告本部轉呈財政部文三

致各省

財政部
中國分銀行

函 請協力募債以紓國困由 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民國肇興萬端待理財政支絀暫仰外資平時之虧耗既多歐戰之影響尤巨政府權衡利弊斟酌盈虛特設內國公債局頒行法規募集內債條件極優擔保極確用途極廣監察極嚴誠以非此不能昭著國信保護債權本局奉令組織已於八月十一日開局由中外各董事公舉交通銀行總理梁士詒爲總理商號李湛陽中國銀行總裁薩福楸總稅務司安格聯中法銀行經理賽利爾爲協理並推定安格聯爲經理還本付息專員定名爲會計協理所有本局收存款項與預備償本付息以及支付存款均由總稅務司安格聯經理以專責成而昭信用故開辦以來各省認募者極形踴躍北京首設提倡內國公債會不及匝旬集資二百餘萬收效神速尤堪欣忭比諸

貴行辦理公債籌畫周詳熱忱毅力良深欽佩茲特專函奉託

貴行所在地點如有商會機關即希隨時接洽會同辦理一切務期羣策羣力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四

京華印書局印刷

一致進行利國利民兩收其效非徒本局之幸抑亦

貴行之光除函電北京商會聯合會暨各省商會外合行函請

貴行查照爲感此致

內國公債局啓

致各省商會函 請協力募債由 三年八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民國肇興萬端待理財政支絀暫仰外資平時之虧耗既多歐戰之影響尤鉅政府權衡利弊斟酌盈虛特設內國公債局頒行法規募集內債條件極優擔保極確用途極廣監查極嚴誠以非此不能昭著國信保護債權本局奉令組織已於八月十一日開局由中外各董事公舉交通銀行總理梁士詒爲總理商號李湛陽中國銀行總裁薩福楙總稅務司安格聯中法銀行經理賽利爾爲協理並推定安格聯爲經理還本付息專員定名爲會計協理所有本局收存款項與預備償本付息以及支付存款均由總稅務司安格聯經理以專責成而昭信用故開辦以來各省認募者極形踴躍北京首設提倡內國

公債會不及匝旬集資二百餘萬收效神速尤堪欣忭惟是集腋始克成裘衆
擎方能易舉夙諗

貴會深明大義素具熱忱特請代據偉畫共濟時艱勸導商民出資紓難大局
安危胥此是賴除函電各省財政廳代爲勸募中國交通兩分銀行代爲銷售
外茲特專函奉託如

貴會所在地點有財政廳及中國交通兩行者尙乞協同辦理一切務期羣策
羣力一致進行利國利民兩收其效非徒本局之幸抑亦

貴會之光如蒙

贊允希即

見覆無任盼感此致

內國公債局啓

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密電

公債審訂已妥擬辦法先密告由
天津 濟南 武昌 長沙 廣州 太原 十一月七日
福州 南京 成都 蘭州 南昌 安慶 寒亭 哈爾濱 西安

內債發行爲我國創舉樂成不易慮始尤難籌辦之初原無把握茲事又係中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二

五

京華印書局印

外觀聽權輿不慎後繼爲難是以規定償額甯從其少分配期限不嫌其長此中具有深意乃發行以來甫及兩月凡京內外已解之款暨各省報告已售數目截至十月末日已逾一千六百萬之額而人民已認未交及離省較遠交通不便地方報解在途之款尙不在內誠爲始願所不及此在諸公勇於任事之熱忱固堪敬佩而一般人民信賴政府之誠意尤覺顯而有徵深可慶幸目前第一期限已滿償額亦全數收足所有前定第二第三期等名稱自應取消按之歐美公債先例凡認募過額者皆按成攤給務必符公布之額爲止惟我國風氣甫開若不稍予變通恐於此後人民購買公債之熱忱或生阻力亦且負諸公經營締造之苦心再四思維擬將此次溢額之債款稟承主座通盤籌畫妥擬辦法固宜與條例不背亦宜使購票人應享之權利毫無偏倚勿令向隅恐勞遠矚先此密聞幸勿宣布並請通飭所屬未募之款不宜再募稍留財力置爲後圖未始不善至已收未解省之款立即兌解勿再遲延再債票現已

印就本部局總以收到各經理機關已解現款實在數目爲應發債票若干之標準並希從早結束核計解款數目支配債票種類派委委員備具印文逕至公債局請領合併電咨統希查照辦理爲禱財政部公債局 庚

致中外各報館函

請提倡四年公債並將印刷品傳布由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逕啓者歐陸戰爭尙難終局金融愈困國庫空虛本年預算出入不敷由財政部援照二年成案舉辦四年公債貳千肆百萬元呈奉

大總統批准在案溯自去年開辦公債全國歡迎不三月間即逾定額固屬人民之信仰深賴

貴報之提倡查報館爲輿論之母風行一紙衆望胥歸况公債爲裕國便民之策踴躍與否即可覘國民程度如何務請

鼓吹多方製成風氣使家喻戶曉皆知公債之益一方面藏富於國一方面藏富於民即人人有當然應募之義務將見國利民福咸享其庶斯固吾國之幸

抑亦

貴報之光也茲寄上四年公債條例及印刷物品請

察收廣爲傳播此後關於公債文件仍當陸續附呈伏祈

贊助一切現身說法鼓舞羣情仍望

時惠嘉言藉匡不逮是爲至感專布敬頌

日祺

內國公債局啓

致各埠富商函 四年公債盛舉力勸集投資祖國由

四年二月二十三日

敬啟者政府去年募集內國公債早經滿額並籌備切實保息按期存儲銀行
信用極其穩固惟去年所募全在國內未嘗及諸華僑本年續募二千四百萬
元政府以海外諸君夙具熱忱必能踴躍應募但使外資多一分運入即國內
金融多一分活動是以特派專員親至 貴埠委爲勸募順達祖國現情計自
共和以來內亂外訌內勢甚危迫幸得

大總統袁公英明沈毅智勇兼資大難以次削平人民漸得安堵然民國承前清之後甲午庚子兩度賠款歲累千萬雖力經整頓吏治嚴懲貪佞剔除中飽國家收入仍不敷支兼以改革之初財政紊亂歐戰既起稅務頓絀鎊價奇昂邦基新造籌措倍難必須有以過此難關然後可徐圖發展查公債爲文明各國所必有人民與國休戚相關國家既以厚息與人民人民當樂投資於祖國所望

鼎力勸集博取褒榮大衆提倡公同貯蓄則國家人民交受其益矣夾附簡章並呈

察覽專此並請

台安

內國公債局 飭派李心靈等爲特派員由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爲飭知事今派黎榮耀李心靈鄭洪年江譽聰司徒穎爲特派員前赴外洋遵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三

七

京華印書局刷印

照左列權責辦理募集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事宜此飭

所委權責列左

- 一有應募鉅數者收款後應隨時電報部局核明照章獎勵
- 一如有名譽卓著熱心愛國之華僑得由特派員委託爲勸募公債委員隨時報告部局備案
- 一特派員應就地籌備換給債票及將來還本付息之機關以謀購票者之便利並報告部局備案
- 一隨帶部局收條先收債款就地存儲銀行因便滙兌回國俟債票到後即憑該收條換給債票
- 一辦理此次募債事宜完結後應將本飭及已發未發之部局收條連同存根繳回

財政總長

內國公債局總理

右飭 黎榮耀 李心靈 司徒穎 准此
鄭洪年 江譽聰

會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電 四年公債條例摘要電達由四年三月二日

天津濟南開封武昌南京杭州安慶南昌長沙福州成都貴陽西安太原蘭州
廣州南甯吉林齊齊哈爾盛京雲南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同鑒堂密四年內
國公債事茲將條例內容摘要電達債票價格每百元實收九十償本年限定
爲八年較三年公債縮短期合社會心理擔保品指定全國未經抵押之常關
稅保息及本部按月籌撥息銀交總稅務司存儲銀行備付各辦法均與三年
公債相同其應注意之處尙有三項(一)利息周年六厘每年分兩期四月十
月付息現在交款毋庸預先扣付(二)包募經手費擬定六厘以內專爲包募
公債機關各項用費而設不得讓與購票人致使包售票人無利可得而公債
價格亦因之低減甚且辦公經費無着(三)包賣辦法另行密定不再公布上

年所訂包贖章程本屆不能適用事關劃一內債辦法統希格外注意俾免參差餘續詳財政部公債局各

會致直隸等省電 令將四年公債籌募情形報告請查照由

四年四月八日

福州天津濟南西安蘭州安慶南昌長沙成都貴陽南甯齊齊哈爾雲南武昌吉林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鑒堂密四年公債前承認募鉅款毅力熱誠良深嘉佩此項公債條例四月一日已奉

大總統明令公布現屆本月開始收款之期諒早奮力進行俾與三年公債後先輝映明知財力有限續募非易無如本年六月內應付洋賠各款數至五千餘萬元之多其指抵之海關稅入又受歐戰影響異常短絀上月關稅不及二百萬兩抵付債賠各款不敷甚鉅值此外交奇險尤宜力保信用藉維大局主座憂思倍切周轉挹注全賴內債迭奉面令開單呈報此事尊處籌辦已久究竟前認數目能否酌加募債計畫如何着手有無把握務望切實見告以便轉

呈至新公債收款現無第一第二期限應請電飭各分募機關將已募之款迅速催收已收之款趕緊起解該廳收到此款立即轉交中交兩行滙解本局核收藉濟要需愈速愈妙再次募債除責成各省財政廳竭力籌募外並由中國交通兩行聯合滙豐銀行代爲發行所有條款亦已簽訂票價仍實收百分之九十四月十二開始掛號五月十二截止分配債額定奪數目是各省目前應注意者（一）各分募機關所募債額實在數目五月十二日以前必須確定電告以便支配銀行發售債額（二）債票價格須一律實收九十不可私自減讓轉致因小害大牽動全局時迫款鉅統希督飭各屬迅速進行早觀成效並盼電復財政部公債局 庚

會致直隸等省電 請速募四年公債由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天津濟南安慶杭州長沙武昌廣州南寧福州南京西安
開封成都南昌蘭州齊齊哈爾貴陽太原吉林盛京雲南
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
鑒堂密四年公債事前經本部通電各省現據先後復到除未認定確數者不

計外綜計已認數目約計九百萬元惟各省有主張在六月以後發行者所見甚是但外債急迫鑄價奇昂上半年收入又少緩不濟急非綢繆於未雨必貽誤於臨時矧值此外交奇險之時尤不可不遠慮深思力持信用免予口實此項公債條例業經呈奉批准並刷印呈批分咨查照計達冰案本部局現定於四月一日起開始收款原擬五月底截止恐爲期太促或難集事茲擬截至六月底爲止現距收款之期甚近務請先事募集切實進行其對於此次勸募方法尤望各抒所見俾可擇善而從憶三年公債貴省曾募集萬熱誠國專具見一斑此次新期限迫促貴省未能募有成數此次新債務望廣爲勸募實集鉅款藉作彙撥之補無任企禱再南洋新加坡

及北美洲小呂宋等處本部局已密派委員分投勸募各該省無庸派員往募致相重複併以密聞財政部公債局有

天津等十九處所填三年公債曾募數目

天津百萬

濟南一百十餘萬

安慶二十八萬餘元

杭州百萬	長沙五十餘萬	武昌一百二十餘萬
廣州二百三十餘萬	南甯十萬	福州一百三十餘萬
南京百餘萬	西安三十餘萬	開封九十餘萬
成都百萬	南昌四十餘萬	蘭州十萬
齊齊哈爾十餘萬	貴陽十萬	太原七十餘萬
吉林十萬		

會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電 電知募集新債大概並搭放官俸由 五年三月十一日

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財政廳分廳長鑒堂密查本部編製五年度預算案內
列有公債二千萬元現在此項公債條例業經參政院議決同意奉

令公布在案茲再摘要電達(一)年息六厘(二)實收九五如在六月底以前
交款者另加獎金一厘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三)償本自第二年起每年抽
籤兩次分三年償清(四)指定全國煙酒公賣歲入為擔保至經手費俟本局

華洋董事會決定後另電奉達並擬於四月一日開幕收款六月底截止明知我國內債方始萌芽一再而三勢成弩末然值此歐戰未停關稅短絀一切政費軍餉暨應償內外債款爲數甚鉅收支既未能適合不出之於加稅即出之於舉債與其舉外債而利源外溢何如舉內債而藏富於民兩害取輕除續辦內債外更無善策惟本年發行內債辦理較難故償還期限極短冀合於一般人民心理發行辦法亦不得不稍事變更現在中央官俸業已按成搭放公債各省募集公債其勢不能不畧參攤派各縣辦法本部局一再會商並參酌貴省目前情形暨三四年公債成數所有貴省募數擬派定

萬元諸公擁護中央熱誠昭著值此帑藏支絀一髮千鈞務乞加額擔任深盼額外盈餘其額定之數萬難短少應如何分派各縣募集並查照中央辦法酌量搭放官俸以期易於足額之處出自尊裁除公債條例另行咨送外特電布

達急盼電復財政部內國公債局

其

會咨各省巡按使文

部局會派專員親赴各縣勸募希飭屬接洽辦理由 五年四月十八日

爲咨行事照得本年內國公債條例業奉

主座明令頒佈刻日發行前經本部局通盤籌畫將各省債額酌量配定會同電達在案想貴使目懷艱危當能竭力扶持以舒國用惟念時方多故民力凋殘上年公債甫經辦竣再衰三竭弩末勢成故本屆募集之方尤宜於都會以外注重各縣然提倡鼓吹官廳之力容有未能特由部局遴派專員前赴各省飭令親到各縣專向民間廣爲勸導務使人民於購債之利益政府募債之苦衷曠然共喻實於公債前途不無裨益茲查有 堪以派赴 省除會飭該員遵照外合亟咨行貴使查照並希分行所屬一體知照隨時接洽早收鉅効至級公誼再四年公債將屆第二次發息之期所有佈置調查付息各事仍照上屆成案飭令該員順道查考以期銜接統希查照至該員旅費薪水等項均已由局支給該省毋庸再行開支合併聲明此咨

各省巡按使

財政總長

內國公債局總理

包賣公債票章程

一包賣人不論官吏中外人民銀行團體皆稱爲經理

二凡包賣至少之數爲十萬元

三包賣經手費共分五等凡包賣滿十萬元給百分之四之經手費滿二十五萬元者給百分之四分五之經手費滿五十萬元者給百分之五之經手費滿七十五萬元者給百分之五五之經手費滿一百萬元者給百分之六之經手費

四包賣人限兩個月內將包賣之債款一律清交公債局所指定之地方但此項期間之計算不問承包日期之先後一律以民國三年九月一日起算至

十月三十一日爲止

五包賣人應照包賣之數先繳票面十分之一之保證金如到期債款分文未交卽將保證金全數充公如包賣百萬元而僅交五十萬元則罰去未交五十萬元之保證金其餘以此類推至應得經手費仍按照乙條辦理

六包賣人繳保證金後應領預約券若干到時由局酌定

七因購票人日期先後不同清算利息頗有爲難故民國二年應領之利息卽於購票交款時預行扣除（比如應交債款爲五十元而應領利息爲五角則購票人僅須交款四十九元五角）此項利息日期計算之方法列左

甲購票交款日期在新曆每月初五日以前者應得是月全月利息譬如新曆九月初五日以前交款者交付四個月利息是也

乙購票交款日期在新曆每月初五日以後二十日以前者應得是月半月

利息

丙購票交款日期在新曆每月二十日以後者其利息應自下月起算譬如
新曆九月二十日以後交款付三個月利息是也

八凡欲包賣者先開具意見以函電通知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俟接
到復電函後彼此面議訂立合同其在遠道者由公債局電知委託他人議
訂

九凡包賣人得由公債局審查其資格應否准其包賣由公債局定之

十凡包賣人得再招第二級人零星承包但公債局祇認第一級之包賣人一
切由第一級包賣人負其責任

十一包賣人得自派人員及出廣告分別招募但一切辦法不得與公債局各
項規程有所抵觸

包賣五年公債概要

(一) 凡京外各機關及各銀行團體暨紳商等經內國公債局認有包賣之

資格者均得爲包賣人

(二) 包賣公債之數至少須在二十萬元以上

(三) 包賣經手費以百分之六爲限其數目等級由公債局另定之

(四) 包賣經手費應於包賣人交納末次債款時經公債局核准後照扣不得預先扣除

(五) 此項經手費爲經募債款一切費用所出確係包賣人及分包人應得之款不得私自讓與購票人致債票價格因之低減(如有私讓查出從重議罰)

(六) 包賣人不問承包日期之先後一律以民國五年六月三十日爲交款截止之期

(七) 包賣人應繳債款按照票面每百元實繳九十五元倘於三箇月以內繳款者另給加獎一厘卽每百元實繳九十四元之數分期交納如左

(一) 包賣掛號之日
應繳實款九十四分之十

(二) 四月三十日

應繳實款九十四分之十

(三) 五月三十日

應繳實款九十四分之三十

(四) 六月三十日

應繳實款九十四分之四十四

(八)

包賣人於前條掛號日所繳債款九十四分之十即作為包賣人之保

證金

(九)

包賣人如屆六月三十尚未將債款繳清應按照短繳債款之數折合

票額沒其相當之保證金

(十)

包賣人繳交債款概用新國幣或北洋銀圓及中國交通兩銀行銀圓

鈔票但江西南湖北銀圓大清銀幣造幣總廠墨洋等亦可收用

(十一)

包賣人對於購票人應收何種銀圓制錢鈔票及如何折合均由包賣

人自行委定

(十二)

包賣人於包賣日期內每屆月終應將本月經募債額配定債票種類

並將實繳債款之數目暨匯款或交款之機關及其日期分別按月造報俟完全結束時再將每月所報之債票債款各數目分別彙造總報告表送局備核(附表式四紙)

(十三) 凡欲包賣五年公債者應向公債局接洽或以函電通知俟答復後雙方議定合同其外省道遠地方如有確實介紹即由公債局電委就近相當之人議訂

(十四) 凡包賣人得再招第二級人零星分包但公債局祇認第一級之包賣人所有責任均由第一級之包賣人完全擔負

(十五) 包賣人得自派人及出廣告分別招募但一切辦法不得與公債局各項規程有所抵觸

(十六) 本局各種印刷亦應配送包賣人若干份俾資應用

中國
交通 銀行包賣債票合同

立合同

內國公債及
交通銀行

今因

交通

兩行願遵依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及內國公債

局所訂定之包賣公債票章程聯合包賣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期債票銀

元貳百萬元整除業經繳納保證金銀圓貳拾萬元外特立合同開列規約如

左

一

交通中國銀行擔任聯合包賣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期債票銀圓貳百萬

元整

二

交通中國銀行限於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為期將所包賣之債款一

律清交於內國公債局

三

交通中國銀行已合繳保證金銀圓貳拾萬元如到期債款分文未交則內國

公債局有權將交通中國銀行所合繳之保證金全數充公如到期所交債款

尚不足貳百萬元之額則照包賣公債票章程第五條罰例辦理

四

交通中國銀行得向公債局分批領取民國三年內國公債預約券至每批應

領預約券若干隨時由內國公債局酌定給發

五

中國銀行應於民國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前將所領預約券賣去若干尚存若干之數目報告於內國公債局其餘存之預約券亦應同時繳還

六

中國銀行能依期將包賣債票銀元貳百萬元款項全數繳交內國公債局則_{中國}銀行得享受經手費百分之六其經手費即於交款時扣除

七

中國銀行能依期繳納債款多於所包賣之數則_{中國}銀行應享受之經手費照原包之數所享受經手費百分之六辦法辦理

八

中國銀行得再招別人零星承包但須由_{中國}銀行負其責任

九

中國銀行得自派人員及出廣告分別招募但一切辦法不得與公債局各項規程有所抵觸

十

包賣債票人對於所經理之債票或預約券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應照公債條例第十五條辦理

十一 公債局對於包賣公債者之交款專收北洋龍圓及中國交通兩行大

銀圓鈔票但江南湖北龍圓大清銀幣造幣總廠銀圓及鷹洋墨洋亦可

收用

十二 包賣人對於購票人應收何種銀圓制錢鈔票及如何折合由包賣人

斟酌辦理

十三 本合同所未訂明者均依照民國二年內國公債條例及內國公債局

所訂定之包賣公債票章程辦理

十四 以上各項規約自本合同簽押後即發生效力

內國公債局

簽押

中國銀行

簽押

交通銀行

簽押

附記

本合同共立三份互相簽押一存內國公債局一存中國銀行一存交通銀行
中華民國三年 月 日

四年內國公債包賣合同

立合同 內國公債局今因 願遵依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包賣債票

萬元整除繳納保證金 元整外特立合同開列規約如左

一 擔任包賣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票 萬元整

二 限於民國四年六月三十日以前將所包賣之債款一律清交

三 繳納保證金 元整如到期債款分文未交則內國公債局有

權將 所繳之保證金全數充公如到期所交債款尙不足 萬元

之額應將前交之保證金按計包賣短交之數比例議罰

四 包賣人收到債款應先出個人或該團體收據俟公債局債票印成隨時

向公債局請領債票換給所出收據公債局不負責任其發票多寡由公債

局核計收到包賣現款數目照發

五 債票發行價格應遵照公債條例爲百分之九十不得低減包賣人所得之經手費不能私自讓與買票人致票價低落有損債票信用如查有上項情事公債局得酌量從重議罰

六 能依期將包賣債票 萬元款項全數繳交 則

得享受經手費百分之六五其經手費即於末次交款時扣除

七 能依期繳納債款多於所包賣之數則

應享受之經手費照增多之數比例計算

八 得再招別人零星承包但須由 負其責任

九 得自派人員及出廣告分別招募但一切辦法不得與公債局各項

規程有所抵觸

十 包賣債票人對於所經理之債票如有毀損信用之行爲應照公債條例

第十五條辦理

十一 本合同所未訂明者均依照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辦理至公債局前訂之三年內國公債包賣章程此次已不適用

十二 公債局對於包賣公債者之交款專收北洋龍圓或新幣及中國交通兩銀行大銀圓鈔票但江西南湖北龍圓大清銀幣造幣總廠及墨洋亦可收用

十三 包賣人對於購票人應收何種銀圓制錢鈔票及如何折合公債局概不過問

十四 以上各項規約自本合同雙方簽押後即發生效力

內國公債局總理

中華民國四年 月

日立

內國公債局廣告

通告包賣公債章程由 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政府此次舉辦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爲鞏固國家之信用確保人民之利益起見特設專局辦理募債事宜本局遵照內國公債局章程組織成立現迭接各處函電認購及願包賣公債票者甚爲踴躍債款全額不難一期集足此乃國之福民之利也惟恐未及週知謹將本局所訂定之包賣公債票章程刊錄佈告欲包賣債票者請速來

照錄包賣公債票章程

內國公債局啓

致各省通電

請量力認包公債不必拘定原數由 三年八月二十七日

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財政廳鑒公債舉辦各省紛電認募鉅款具徵熱忱無任感佩惟募債總求能按期收入方濟急需現董事會公議擬請承募各省統改爲包賣已認確數者必能勉籌但可量力認包不必拘定原數未認者即行預定如此辦理庶收得尺得寸之效除包賣章程已寄外應如何希速覆爲

幸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同叩

內國公債局通告 通告包賣四年公債由 四年四月三日

爲通告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業於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公布其發行辦法現擬仍委託京外各處包賣凡包賣此項四年內國公債者其經手利益均極優厚手續亦極簡單如有願充四年公債包賣人者即希約同確實介紹人每逢星期一三五日下午二點至五點鐘在臨北京西堂子胡同內國公債局與盧君學溥張君桂年商議倘距京較遠者可用函電商辦(用函須附介紹人原信用電須有介紹人列名否則概不奉覆)聲明願包賣數目若干至上年本局所定包賣公債票章程此時已不適用合併聲明特此通告

財政部 飭知經手費扣除百分之六惟不得宣布由 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爲密飭事照得此次辦理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事宜當經遴委該員等爲特派

員前往外洋勸募在案茲念該員等遠涉重洋且夕從公百凡需要除來往川資及所募債款滙兌費用照實分報部局核明作正開銷外應准該員等將經手所募債額提出百分之六爲辦公酬應等費以資利用而勵勤勞該員等務當妥密進行益自策勵惟此項經手費萬不宜向購票人民宣布並不得暗中減讓與購票人以免將來票價低落致損國家信用是爲至要切切此飭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總理

右飭特派員

黎榮耀 鄭洪年 司徒穎
李心鑑 江譽騰
准此

財政部呈

大總統摺

四年二月二十五日

竊查內國公債局章程第九條第二項載上項承包銀行及資本家本局得予以百分之六以內之經手佣費等語原意蓋以獎勵承包債票之人使多一承辦之機關即多一債票銷路所有分派招攬人暨匯水郵電等費即概括在內惟查三年公債發行時各省爲競爭招徠計互將應得經手費減讓以致票價

低落甚如湖北一省六厘經手費全行讓去致辦理此事一切費佣未免挪用正款公家因此增多支出餘如陝西等省多因讓去經手費致費用無著請撥用正款者實屬難以應付且購票人不知債票折扣與經手費用之區別原定八八淨收債票之價格變爲八二更與債票信用有礙此次呈准四年公債條例內規定折扣爲每百元實收九十本部一月效日通電各省曾告以經手費另定現在發行債票自非按照局章於票價內予承辦人以相當之經手費不獨中外資本家無方可圖承辦者少恐難足額且派赴外洋各埠勸募華僑購債之川資郵電交際等費暨各省各縣辦理此事之費用均須動用正款竊恐漫無限制所費更鉅本部一再會商所有民國四年公債經手費仍以六厘爲限發行票價爲百分之九十如承辦數目稍鉅者扣去六厘經手費公家實收八四較之三年公債公家實收八二尙屬有盈無絀若數目較少者不必概予六厘公家統計實收尙不止八四惟此項經手費宜分別等差密爲規定無

庸公布致費用混入票價折扣以內轉損債票之價格至此次勸募公債一切費用無論何機關均應在規定經手費內照支不得再行藉口讓去經手費挪動正款是否有當理合呈請

大總統察核示遵謹呈奉

批可

會致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財政

分廳電

抄送爲五年公債經手費及預扣利息辦法由五年三月十七日

天津濟南開封盛京吉林齊齊哈爾太原成都西安安慶南京福州杭州南昌長沙廣州蘭州承德武昌將軍都統巡按使財政

分廳長鑒堂密本年新公債條例經於真日摘要電達在案經手費一節現經密定仍照上年成案分爲包實認募兩種凡包實滿二十萬元者給費五厘滿五十萬元者給費六厘認募滿二十萬元者給費二厘滿五十萬元者給費四厘此項經手費專爲募債機關各項支銷而設萬勿讓與購票人致公債票價不能劃一且辦公經費因之

無著再本年公債定四月一日發行債票現方付印各募債機關收到債款所有第一期利息仍應預付茲定購票人凡在六月底以前交款者均預付半年利息扣至九月底爲止以示優待統希飭屬遵辦俾免參差而廣招徠至爲禱盼財政部公債局 錄

致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通電 告截止收款期限由 三年九月九日

此次舉辦內國公債經各省長官函電認募及各銀行資本家包賣數目幾已逾額發達情形至堪慶幸惟查公債條例原分有購票期限並由本部局議定以十月底爲第一期收款截止期十一月底爲第二期收款截止期十二月底爲第三期收款截止期凡各處應募公債每遲一期交款即減少一層利益如第一期內債款全數收足則第二期名目亦即消滅不再收款專此奉佈財政部公債局佳

會致黑龍江雲南廣西貴州等省電 爲四年公債展期增募並預付利息由
四年五月十九日

齊齊哈爾雲南南甯貴陽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鑒堂密四年公債各省原認數目連同銀行包募之數尙不足原定總額昨本部局通電各省請各酌加認募數目並將收款辦法改定如下(一)收款截止期限原定六月底現展至七月底(二)凡購債人在六月以前交款者預付半年利息六月以後交款者計月預付利息扣至九月底止其已購債交款者應得預付半年利息並准如數補付或俟調換正式債票時補發亦可此乃變通辦法冀易募款起見希即照辦極力設法多募務期溢收以補總額貴省尙能增募若干並盼電復財政部公債局 啟

會致直隸電

電令將四年債款原數六月報解增數七月報解由 四年五月二十七日發

天津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鑒四年公債直省原認五十萬元此次電請加認二十萬元所有債款迄今未據報解轉瞬六月即到應付洋賠各款所需甚鉅貴省債款除加認數目可展至七月內報解外其原認數目應限六月二十日以

前掃數報解以應急需是爲至要財政部公債局 誌

會致浙江電 五月二十七日發

杭州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鑒四年公債浙省原認五十萬元此次電請加認四十萬元所有原認債款除連保證金解過十萬元外餘尙未據續解轉瞬六月即到應付洋賠各款爲額甚鉅貴省債款除加認數目可展至七月內報解其原包賣數目應按照合同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掃數報解藉應急需是爲至禱財政部公債局 誌

會致山東電 五月二十七日發

濟南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鑒四年公債魯省原認五十萬元此次電請加認二十萬元所有原認債款除先後據報解過三十萬元外餘尙未據報解轉瞬六月即到應付洋賠各款爲數甚鉅貴省債款除加認數目可展至七月內報解外其原認數目應查照包賣合同限六月三十日以前掃數報解以應急需無

任盼禱財政部公債局 誌

會致河南電 五月二十七日發

開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鑒四年公債豫省原認五十萬元此次電請加認三十萬元所有原認債款除解過包賣保證金五萬元外餘尙未據報解轉際六月即到應付洋賠各款爲數甚鉅尊處債款除加認數目可展至七月內報解外其原認數目應查照包賣合同限六月三十日以前掃數報解以應急需禱切盼切財政部公債局 誌

會致廣東電 五月二十七日發

廣州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鑒四年公債粵省原募一百萬元此次電請加認五十萬元所有原認債款除據報解二十九萬七千餘元外餘尙未據續解轉際六月即到應付洋賠各款所需甚鉅前項債款除加認數目可展至七月內報解其原認數目應限於六月三十日以前掃數報解藉應急需至爲盼禱財政

部公債局 誌

會致湖北電 五月二十七日發

武昌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鑒四年公債鄂省原認八十萬元此次電請加認二十萬元所有原認債款迄今未據報解轉瞬六月即到應付洋賠各款爲數甚鉅尊處債款除加認數目可展至七月內報解外其原認數目應限六月三十日以前掃數報解以應急需禱切盼切財政部公債局 誌

會致江蘇電 五月二十七日發

南京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鑒四年公債蘇省原認五十萬元此次電請加認四十萬元所有原認債款未據報解絲毫轉瞬六月即到應付洋賠各款爲數甚鉅貴省債款除加認數目可展至七月內報解外其原認數目應限六月三十日以前掃數報解以應急需禱切盼切財政部公債局 誌

會致江西電 五月二十七日發

南昌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鑒四年公債贛省原認五十萬元此次電請加認二十萬元所有原認債款除已解九千六百餘元外餘尚未據報解轉瞬六月即到應付洋賠各款所需甚鉅尊處債款除加認數目可展至七月內報解外其原認數目應限六月三十日以前掃數報解以應急需至爲盼禱財政部公債局 誌

會致湖南電 五月二十七日發

長沙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鑒四年公債湘省原認五十萬元此次電請加認二十萬元所有原認債款除已解包賣保證金五萬元外餘尚未據續解轉瞬六月即到本部應付洋賠各款所需甚鉅貴省債款除加認數目可展至七月內報解外其原認數目五十萬元應按照包賣合同限六月三十日以前掃數報解藉應急需至爲盼禱財政部公債局 誌

會致四川電 五月二十七日發

成都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鑒四年公債川省原認六十萬元此次電請加認四十萬元所有原認債款迄今未據報解絲毫轉瞬六月卽到應付洋賠各款所需甚鉅貴省債款除加認數目可展至七月報解外其原認數目應限六月三十日以前掃數報解以應急需禱切盼切財政部公債局 誌

會致安徽電 五月二十七日發

安慶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鑒四年公債皖省原認五十萬元此次電請加認十萬元所有原認債款迄今未據報解轉瞬六月卽到應付洋賠各款爲額甚鉅貴省債款除加認數目可展至七月內報解外其原認數目應限六月二十日以前儘力多解以應急需至爲盼禱財政部公債局 誌

會致甘肅電 五月二十七日發

蘭州巡按使財政廳鑒四年公債甘省原認四十萬元此次電請加認二十萬元所有原認債款迄今未據報解轉瞬六月卽到應付洋賠各款爲數甚鉅貴

省債款除加認數目可展至七月內報解外其原認數目應限六月三十日以前掃數報解以應急需禱切盼切財政部公債局 誌

會致山西電 五月二十七日發

太原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鑒四年公債晉省原認六十萬元此次電請加認十萬元所有原認債款迄尙未據報解轉瞬六月即到應付洋賠各款爲數甚鉅尊處債款除加認數目可展至七月內報解外其原認數目應限六月三十日以前掃數報解以應急需禱切盼切財政部公債局 誌

會致直隸等十三省電 四年公債前募數目分別再加並展期收款由 四年七月十四日

天津安徽福建廣東河南山西陝西甘肅江蘇湖南山東奉天湖北巡按使財政廳長鑒堂密四年公債自開辦以來總計各省原認加認各數以及海外華僑暨各銀行購募數目截至上月底爲止比較原定總額尙差四百萬元左右現在南洋北美等處華僑受歐戰影響金融停滯僑民對於公債不甚踴躍此

項四百萬元公債缺額勢非仍由內地募集不可而七八兩月應還洋賠各款數至二千二百萬元左右除關鹽兩稅全數劃抵外不敷甚鉅失信可慮周轉挹注全賴公債查 省原認債額暨加認債額 萬元業已如數解足並准電稱又續募 萬元毅力熱忱至爲佩仰惟公債總額短缺如此之鉅輾轉籌維祇能將七月底收款之期酌量展長擬展至八月底爲止凡在限內交款者仍預付七八九三箇月利息俾廣招徠貴省承募債額請於前募 萬元外再加募 萬元俾全功可竣希速通籌酌核尅期電復總期多多益善俾釋焦慮至爲禱盼財政部公債局 差

財政部致直隸等省省長財政廳電

五年公債展期已通電各省遵辦請查照由
五年九月三十日

天津太原西安蘭州南昌南京安慶奉天吉林齊齊哈爾省長財政廳長鑒五年公債前經本部將收款期限展至九月底現屆限滿債額未足茲准鄂豫等省電請展限至十二月底爲止業經本部照准貴省事同一律應卽照展至十

二月底止此後無論如何決不展限獎金一項照舊扣付實收九四其第二期利息應俟明年四月到期憑票照付經手費一項現擬從寬不論募債多寡概給六厘以昭劃一而不通融現屆秋穀登場商民財力稍紓果能認真募集必有成效可收購債獎勵仍照舊章務希督飭各屬迅速進行並將所收債款隨時報解以濟急需是所切禱財政部 卅

財政部致四川湖南省長財政廳電 九月三十日發

成都長沙省長財政廳長鑒貴省應募五年公債前以政局變遷暫行停募現在此項公債各省業已源源報解並經本部酌展限期至十二月底止此後無論如何決不再展獎金一項照舊扣付實收九四其第二期利息應俟明年四月到期憑票照付毋庸預付經手費一項不論募債多寡從寬概給六厘以示通融而資鼓勵明知貴省瘡痍未復籌募爲難惟中央奇窘又事關通案務希勉爲其難酌量情形不拘多寡設法勸募隨時報解以濟國用並盼惠復財政

部冊

財政部致浙江督軍財政廳電 九月三十日發

杭州督軍財政廳長鑒本部前於號日電請催募五年債款未准電復現在此項公債業屆截收之期鄂豫各省電請展限至十二月底止業經照准浙省事同一律希即照展獎金一項照舊扣付實收九四其第二期利息應俟明年四月到期憑票照付經手費一項現擬從寬不論募債多寡概給六厘以昭劃一而資辦公現屆秋穀登場商民財力稍紓果能認真勸募必有成效可期購債獎勵仍照舊章務希督飭各屬迅速進行並將所收債款隨時報解以濟急需是所至禱財政部冊

會致直隸等十七省電

五年公債各省各縣截收債款提前一月並預付利息至九月三十日為止由五年十月七日

天津濟南太原南京武昌長沙安慶南昌杭州福州開封西安成都蘭州奉天吉林齊齊哈爾省長財政廳長鑒五年公債前經本部將收款期限展至十二

月底止並擬定凡在十月一日以後購買債票者照舊扣付獎金一厘實收九
四毋庸預付第二期利息在案現查此項公債明年三月即須開始償本所有
各處債款必須在年內核收清楚以資結束前電所稱展至十二月底止一語
係指部局截收債款之期而言所有貴省對於外縣截收債款期限務希提前
一月俾得在此期內從容結束彙解債款至九月底以前認購之公債准預付
第一期利息惟此項債款無論如何爲難至遲須在十月二十日以前解到部
局否則即按十月一日以後認購債票辦法核收債款以昭劃一而杜取巧統
希查照辦理財政部公債局 賜

致各省財政廳電 公債收款以北洋等銀元爲本位出入一律由 三年九月一日

各省財政廳鑒本局經董事會議決包賣公債者之交款專收北洋龍圓及中
國交通兩行大銀圓鈔票但江西南湖北龍圓大清銀幣造幣總廠銀圓及鷹洋
亦可收用此項辦法均爲遠省滙兌利便起見若包賣人對於購票者應收何

種銀圓制錢鈔票及如何折合則由包賣人斟酌辦理至於債票還本付息概還北洋銀圓將來鑄成國幣時得以國幣發給其與北洋銀圓之折合遵照屆時國幣條例辦理謹電聞公債局東

致各省通電

廣東 福建 河南 湖北 湖南 江西 浙江 四川

蘇省八四收款廣告錯誤已電令更正由三年十月十四日

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長鑒滬報載蘇省籌募公債廣告內稱第一第二兩期內概照八四折實收等語殊爲錯誤查此次發行公債須分清期限爲第一要義就交款言之第一期加獎一年之息第二期祇預付一年之息辦法不同利益亦殊就經手費言之經手費根據包賣章程而來而包賣章程第四條明定限兩個月內包賣人將債款一律交清並聲明自九月一日起算至十月三十一日止是此項包賣章程祇適用於第一期之內而蘇省將第一第二兩期混言之概稱八四交款不獨交款者多所觀望影響所及恐不止蘇省且第二期既無經手費之規定則四厘佣金何從提給購票之人蘇省廣告所登第一二

兩期概照八四交款之說大爲錯誤現距第一期截止之日不遠深恐各省購票人誤會除電蘇省將廣告更正外用特電知統希查照財政部公債局寒

致各省財政廳長電

債款請逕解本局收帳以免歧誤由 三年十月十九日

各省財政廳長鑒各處所收債款應照前電交指定之銀行銀號轉收公債局帳如有逕行解京之款亦請逕解內國公債局查收以憑登記而免歧誤財政部公債局皓

會銜通告

爲四年公債還本之新銀元與現在之銀元無差異通告由 四年四月二十八日

財政部公債局爲通告事四年內國公債收款滙豐中國交通三銀行合募廣告內載專收北洋銀元及新銀元等語查此項新銀元即係上年發行之新國幣其成色重量與北洋銀元相等將來公債開始償本之時即以此項新銀元發付其成色重量與現在之新銀元毫無差異深恐疑誤特此正式布告俾各周知

致各省財政廳電

各省債款均希查照去年皓電逕解本局以憑登記而免歧誤由 四年五月八日

天津盛京吉林齊齊哈爾濟南開封太原南京安慶南昌福州杭州廣州武昌
長沙成都雲南貴陽蘭州西安南甯熱河綏遠察哈爾川邊財政廳長鑒四年
債款解繳辦法應查照三年十月皓電辦理均入局賬以憑登記而免歧誤公
債局庚

通告

展期付息期內債票實收價格仍係九十不過扣出
利息提前預付幸勿誤會由 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內國公債局爲通告事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原定四月開收六月截止現
因爲期已迫全國道路遼濶報告結束動需時日預計將來發票之期與付息
之期又復相距太近昨經 財政部會同本局擬定變通辦法收款期限展至
七月底爲止六月內交款者將應得第一期半年利息預付其在七月內交款
者將第一期半年利息預付其已購債交款者並准如數補還或將來調換正
式債票時補行發給業已通行各省官廳及發行銀行辦理在案惟此係預付
利息並非減折低售債票價格每百元仍按九十實收不過將應得利息扣出

提前預付購票人幸勿誤會特此通告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第四類 經理機關

查三年公債募集二千五百四十餘萬銀行經售者三分之一各省財政廳經售者三分之二四年公債募及華僑範圍愈廣募集愈多我國土地廣大人民衆多募債一途勢不能不多設機關分途勸募與外國募債專委銀行辦理者固不可一概論也

內國公債經理規則

第一章 經理處

第一條 內國公債之募集及償本付息一切事務由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所指定之經理處經理之

經理處之名稱及地點另由財政部及內國公債局公示之

第二章 債票記名

第二條 照公債條例請求記名者其記名公債票須附以定式之記名紙填寫持票人姓名其債票及息票並加印記名二字

第三條 公債應募人請求債票記名時按照後列第一號書式提出請求書署名蓋章連同原領實收送交原經理處登錄記名簿

第四條 持有無記名債票者請求記名時按照後列第二號書式提出請求書署名蓋章連同債票送交經理處登錄記名簿

第五條 記名債票因買賣讓與等關係而請求變更記名時應由新舊兩戶按照後列第三號書式共同提出請求書署名蓋章並連同債票送交原經理處以憑變更登錄其登錄簿凡有請求查閱者應即立予閱看

第六條 記名債票得依持票人之便利於到期付息三個月以前按照後列第四號書式提出更換經理處請求書署名蓋章送交原記名之經理處轉致其他經理處登錄債票記名簿

第七條 記名債票到期之本息應由持票人向登錄記名簿之經理處請求
支付

第三章 債票遺失及燬滅

第八條 記名債票及息票如遇遺失及燬滅之時應由本人立即向登載記
名簿之經理處報告並將遺失及燬滅理由及該債票之號數張數暨金額
等登報聲明發現之時亦同

記名債票於記名簿註失即停付本息

前項報失以後經過三個月尙不發見得以經理處同意二人以上之保證
請求給以重債票及重息票

第九條 前條重債票及重息票交付以後所有報告遺失或燬滅之債票及
息票即作爲無效

第十條 公債償還本金之時所有繳還之中籤無記名債票其中未到期息

票如有欠缺應由經理處將該項欠缺息票之金額於本金內扣除
前項欠缺之息票如於有效期間內發見之時得持向經理處請求支付

第四章 債票污染及燬損

第十一條 記名與無記名債票如遇污染及燬損之時得由本人將原債票
持向經理處請求換給重債票及重息票

第五章 公債付息及償本

第十二條 公債支付利息之期應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持交經理處憑以
取息

第十三條 公債發息之期持票人如不將息票依期支取此項過期息票得
自到期付息之日起至滿三年以內續行支取過三年後則作爲無效

第十四條 凡已中籤及到期還本之公債票持票人如不將債票依期支取
此項過期債票得自到期償本之日起至滿六年以內續取本金過六年後

則作爲無效

第十五條 前條抽籤執行以後凡中籤債票之號數張數暨金額等由中國交通兩銀行於公報及中西新聞紙(至少五種以上)廣告一星期

第六章 附則

第十六條 依前第四第五第六第八第十一各條之規定經理處得對於持票人徵收相當之經手費其經手費之多少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另行規定之

第十七條 自本規則呈奉批准通行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即行廢止

第一號書式

印	債票記名請求書
花	記名某某

一某公債應募金額若干圓整

右公債應募金額業於 月 日交付清訖茲將原領公債實收檢

送

貴處希將該項金額登錄某某名下並祈照數發給記名公債票須

至請求書者

某某經理處鑒

請求記名人 住址

姓名 姓 名 姓 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一號書式

印 換領記名債票請求書

花 記名某某

一無記名某公債票金額若干圓計若干張並附某年某月以後息票

若干張(內欠缺某年某月之息票若干張)

計開

債票種類	號	碼
若干圓票	第	號
若干圓票	第	號

右列債票茲特檢送

貴處請即登錄某某名下並加印記名一字戳記發給記名紙須至請

求書者

某某經理處鑒

請求記名人 住址

姓名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號書式

記名公債登錄請求書

印
花

舊戶記名某某

新戶記名某某

一某公債金額若干圓整

右記名債票茲因

貴處請即改記某某名下須至請求書者

某某經理處鑒

事由特將該項債票檢送

原記名人

住址姓名

印

新記名人

住址姓名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四號書式

印花

更換經理處請求書

記名某某

一記名某公債票金額若干圓計共若干張並附某年某月以後息票若干張

計開

債票種類	號	碼
若干圓票	第 某 號	
若干圓票	第 某 號	
若干圓票	第 某 號	

右列債票向由

貴處經理今因

理機關登錄記名須至請求書者

事由請將該項債票改由某某經

某某經理處鑒

請求人 姓名
住址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致滙豐銀行函

請代銷債票並代收款項由 三年八月二十五日

敬啓者此次舉辦內國公債自維不敏謬荷中外各董事一致公推主持全局
惟以造端宏大深冀四海熱心諸同志羣策羣力相與維持所幸開辦以來各
省函電紛馳踴躍認募進行極爲迅速素諗

貴銀行信用昭著譽重全球中國人民久所公認茲擬借重台端代據偉畫用
特專函奉託凡屬內地外地有願承買公債者即請由

貴行代銷債票代收款項如荷

贊允即請迅

賜回音以便商訂一切毋任欣盼專此泐布祇頌

台安統惟

察照

內國公債局啓

擬致各省通電

陝西 甘肅 新疆 雲南 貴州 四川 另外規定不在此種通告之列

規定該數省收款機關並先發實收各節由 三年九月十四日

此次舉辦內國公債經各省分別包賣認募約已足額收款機關亟宜規定茲擬除已定包賣各省債款交存何處應由包賣人自行酌定外其專認勸募各省應請即將所收及認交債款一律交存中國交通兩分銀行並先照財政部八月文二電辦法刊發三聯實收交購債人收執俟債票印齊再行由局妥訂章程定期換給希即設法通告週知爲盼財政部公債局寒

致上海周金箴等電

電請各員担任駐滬經理營業事宜由 三年九月十四日

上海分送周金箴朱葆三顧馨一蘇筠尙朱五樓謝綸輝陳一齋施子英陶蘭泉傅筱菴虞洽卿陸伯鴻貝仁元張公權張思仁徐寶琪宋漢章郭竹樵胡善登諸公鑒辦理內債得人爲先此次舉債定章翔實頒行國民示以大信招徠踴躍尤賴提倡諸公熱心國事誠信交孚允爲滬上紳商所推茲擬定名公債

內國公債局公債類編四

六

印書局印

局駐滬經理處設經理員由商會中國交通三部合組之以期呼應一氣敦請諸公爲經理必於茲舉大有裨助至經理中宜如何推定正副主任俾有綜覈應請公推庶期允洽此外各業首領並請一體協力勸辦或顧問或諮議另寄聘狀其經理售票章程已寄中國交通滬行專電奉懇所望諸公極力擔任即設機關一切事宜妥籌舉辦早觀厥成大局幸甚士詒

致各經理機關函 請收回前發預約券由 三年十二月九日

逕啓者本局募集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前因債票未曾印就故發出預約券以便售賣今各種債票經已頒發應將前發之預約券按號收回用特函達貴銀行查照如購票者換領債票完竣希即將發後收回及未經發出之空白預約券一併連同存根繳回本局以憑核對註銷是所至禱此致

中國交通銀行
中法銀行
交通銀行
匯豐銀行
渣打銀行
華比銀行
橫濱正金銀行
麥加利銀行
荷蘭銀行
德華銀行
華僑銀行
華商銀行
華南銀行
華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南銀行
華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華南銀行
華北銀行
華東銀行
華西銀行

內國公債局啟

致駐外使領各館通函

函寄條例獎章執照印刷各物並請竭力代募相機進行由
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逕密啓者國基初植迭遭艱危庶政糾紛羣黎憔悴承前清之乏洋賠各款積
債待償經暴亂之餘兵燹紛乘點金無術兩載以來支持撐柱然非取資外債
爲飲鳩止渴之圖即撙節財流作亡羊補牢之計舍茲兩策無以圖存所幸

大總統惕厲憂勤挽回氣運閭閻漸臻安謐政治得以徐施顧凡百建設非財
莫興累卵危機稍縱即逝消極減政難致國家於繁榮仰給外貲懼蹈淪亡之
慘禍是以取良規於各國募內債以自謀前次試辦三年內國公債定額一千
六百萬元條例甫頒購者響應未及兩月即逾原額具見民心愛國之誠足爲
衆志成城之證比以歐戰未終鄰交復亟且預算本年度支出相差甚鉅六月
以前外債逼迫不敷三千餘萬故躊躇再四援案續辦四年內國公債以濟其
窮惟事關萬急爲日無多非從各方面兼顧並籌恐難如期收效竊念吾民僑
居海外瞻顧祖邦夙矢內向之忱憤作投貲之業民國元年倡辦國民捐各埠

踴躍輸將政府深資利賴成效大著聲施爛然况公債爲國家人民兩利之方
有付息還本之利例諸捐款尤屬不同南京政府軍需公債亦已於今年二月
在北京抽籤還本民國信用遠過前清更爲中外所共見如能因勢利導宣德
通情想紓難喻義之人必不肯讓美於內地也

貴

公使
辦事

身居異域目擊時艱既稔僑情習聞國事故本部局特行奉委託代任勸

募經於三月十八日會同

外交部先將大概情形電達復於三月十九日將請募債額經手用費滙款折
算獎勵章程各節由局專電佈告各在案所有條例獎章暨關乎勸募廣告印
刷各物又承募認購人應給褒獎執照等件共若干份茲並裝裹郵寄

台端即希

查照

轉飭各領事館
相機辦理

總理之集腋始克成裘高呼乃能四應所望

同舟共濟彫域毋分挽此阡危同扶大局斯則民國前途之幸也其餘應行注

意之點另單開列並祈

亮察即頌

公安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啓

附單一件

代募機關應行注意之點

一票價實收九十元不得減折

一經手佣費三厘不得讓與購票人

一獨力認購十萬元者由局咨明財政部專案呈獎

一收款後由尊處先發鈐印收條一面彙報本局俟將正式債票隨後寄換

一債款彙滙天津港滬中國交通兩行轉解並請將數目同時報告本局

一債款收北京通用銀元以上海規元七錢四分折算

一 滙費由債款內扣除

一 來電直接寄局另有掛號省碼係英文 Bureau 一字

一 條例及印刷物如不敷用請再版廣爲分佈

一 褒獎執照對於認購過百元者方可發給請勿濫發

一 經募人褒獎執照由尊處酌給熱心各僑商分任勸募

一 債票分五元十元百元千元萬元五種購票人欲要何種請 尊處先行詢

明按類分配列單報告本局以便照寄

一 報告債款於本局時請照下列甲乙辦法辦理

(甲) 賣票時合票額北京通用銀元若干萬元以當日上海規元市價以折
算合當地貨幣若干萬元

(乙) 滙款時以當地貨幣若干萬元按當日上海規元行市折合上海規元
並扣除滙費應交上海規元之數若干

一勸募內債請各館對於該地政府法律習慣斟酌機宜辦理免生他項問題

致中國銀行函

函知公債總額暨債票種類並將債票樣本以及條例送請轉寄由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准財政部函開准中國銀行函稱上海分行會同交通銀行籌設證券交易所並已商由洋商安大生股票經紀於股票行市單內刊入我國債票行市並請將八厘公債民國元年六厘公債三年內國公債發行總額債票種類以及英文章程債票樣本發行號碼表檢送轉交遵辦等語除已由部照准並將八厘公債民國元年六厘公債發行總額章程號碼單等函送外應請將三年內國公債發行總額債票種類債票樣本暨發行號碼表詳細開送該行等因查三年內國公債計總額貳千肆百萬元其債票種類係分萬元千元百元五十元十元五元六種惟此項債票現在各省尙未領齊除將債票樣本暨條例先行函送貴行查照轉寄外所有發行號碼應俟債票發齊後再行開單函送可也此致

中國銀行

內國公債局啓

附
樣本六紙
條例二分

致各省財政廳函 告以三行合募辦法緣由免滋誤會附送條款查閱各節由 四年四月六日

逕啓者四年內國公債應行籌募各節迭經部局分別函飭辦理在案現除各省官廳承募之外另由部局擬定滙豐中國交通三銀行合募辦法以促進行此項合募章程與官廳承募係屬相輔而行手續雖有不同事實原爲一致現三行發行之債額俟屆五月十二日以前由局將各省認募之總數告知三行以其所餘再由三行公分分配並非以全額二千四百萬盡責之於三行此層亟宜注意現在時期已迫前項辦法亦經決定誠恐

台端不知底蘊致滋誤會合將條款一份函送

查照仍希積極猛進雙方並行庶幾鉅款早籌藉維國用無任感盼之至至九

十價格萬難減收經手佣費勿讓購戶以上兩端望終始堅持免與二行衝突
並希轉飭遵照辦理此致

某省財政廳
分廳

內國公債局啟

致滙豐銀行函 為訂立條款會同中交合募四年公債並附送招貼由 四年四月六日

北京滙豐銀行經理台鑒茲送上本局核定中華民國四年六釐內國公債招
帖一份請

查收並祈

貴行會同中國交通兩銀行代為發行此項公債茲訂條款如下

一此項公債於中國及香港新加坡斐利濱瓜哇等處同時發行以上發行銀
行之一或多數於未設行之處即由一代表銀行或多數代表銀行發售債

票

二凡招帖應募公債掛號單分配書臨時憑單等類之分佈即由滬發行之三
銀行辦理

三如收款之處不通用北洋銀元及新銀元即以該地通用銀錢按當日上海
行市折合北洋銀元或新銀元

四貴行代發行公債應得佣費百分之二此項用費即照貴行所售出票面額
數計算由第一次發售債票進款將此項佣費扣出

五凡發行公債一切費用如印刷及告白電報印花稅等費由政府擔負可向
公債局領取

六貴行所收債款除百分之二之佣費外實款若干即存儲候公債局總理隨
時提撥如須滙撥時即按當日銀行行市計算如滙款時之滙兌行市與收
款時之滙兌行市有損失之時由政府擔任之

七於五月十二日或以前公債局將此項公債可分配售與公衆之數目告知

發行銀行再由上海發行各銀行公同分配之

八發行銀行對於未經售出之債票概不負責

九以臨時憑單換領債票其債票式樣須由發行銀行認可

十此項公債還付本息之辦法屆時由公債局會同各發行銀行規定之政府

按照實行付出本息之數給千分之二五佣費

即每百元付二角五分佣費

以上條款如蒙 貴行承認照辦尚祈 賜覆爲荷

內國公債局啓

附招帖

中華民國政府四年六厘內國公債

此項公債定自民國四年四月十二日起募至五月十二日截止在中國國外

所募集之債款應照該地之上海滙兌行市交款

此項公債係於民國四年二月九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二月九日呈奉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四

十一

京華印書局刷印

大總統批准施行條例列後

此項公債定額貳千肆百萬專收北洋銀元及新銀元

此項貳千肆百萬之債額定在中國及南洋羣島暨斐律賓爪哇等處募集
債票概不記名分爲

一萬元

一千元

一百元

十元

五元

此項債票附有息票按週年六厘計息每半年付息一次每年定於四月十二日及十月十二日支付其第一期應付之六箇月利息定於民國四年十月十二日即西曆一千九百十五年十月十二日發給

此項公債定八年之內分六期還清自第三年起每年按照所附之還本付息表攤還

此項公債自民國七年二月十五日起每年定於二月十五日舉行抽籤其得號之債票定於是年四月十二日兌現

此項公債免去一切中國租稅

此項公債之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

滙豐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業經中國政府指定作爲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發行機關上項債款即由該三銀行承收此項公債之發行價格定爲百分之九十其交款辦法如下

(甲)掛號之日先付百分之十

(乙)債額分配定奪之日付百分之三十

(丙)本年六月二十八日付百分之五十

應募人應照所附之掛號單向發行銀行掛號並須將掛號之日應付之百分之十之債款一併交入發行銀行

倘債額不得分配應將已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如數發還倘或分配之債額僅及應募人所掛號數目之一部分其所交之百分之十之款可留作以後應付之款

倘應募人於債額分配之後不能如期將應交之款交清其已交之款應即充公

一俟六月二十八日將應付債款清交後購票人可持銀行所出之不記名憑單向滙豐中國交通三銀行換給正式債票此項債票印有中英兩國文字由財政總長及公債局總理簽字蓋印所有關於此項公債之招帖以及應募掛號單可向滙豐中國交通三銀行之總行及各該分行取閱

中華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付息償本單

見表式門

致各省

財政廳 包襄機關
財政分廳 特派員

函送報告表樣本由 四年四月十九日

逕啓者查二年分各經理機關代售債票詳細報告表會由本局製定頒發各經理機關於募集截止之日填送備查業經照辦在案現在續行四年公債辦法既有不同則前項報告表此次自難適用茲由本局畧加修改並附樣本一紙隨同空白表五張發由各經理機關俟辦理結束之時加蓋印章照式填載呈送本局以昭劃一而憑稽核此致

各省

財政廳 包襄機關
財政分廳 特派員

(中交兩行) 司徒穎 江譽聰 鄭洪年 李心鑑 黎榮耀

附空白報告表五張樣本一紙

致滙豐中國交通三銀行函

函知公債可分配售與公衆之數目八百萬元
希查照條款迅賜辦理由 四年五月十二日

逕啓者案照本局前與

貴行訂定發行四年內國公債條款第七條內載於五月十二日或以前公債局將此項公債可分配售與公衆之數目告知發行銀行再由上海發行各銀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四

十三

京華印書局刷印

行公同分配之等語現在業已屆期本局查得此項公債可分配售與公眾之數目爲八百萬元相應查照條款依期函達

貴行知照迅賜辦理可也此致

滙豐北京總行

中國北京總行

交通北京總行

內國公債局啓

致各省財政廳及中交兩分行電

官廳收款聯單及銀行收據式樣應普告宣示以杜奸人偽造由 四年五月十五日

各省財政廳長中國交通銀行鑒內債爲救國要需亟宜杜漸防微力維信用凡各官廳收款聯單及銀行收據均應將式樣刊登報紙或廣告普貼城鄉市鎮俾商民共見並聲明非蓋有官印及銀行圖記切勿自誤交款以杜奸人偽造收據騙取鄉民之弊務希查照辦理是荷公債局 刪

致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各省財政局 函 函送三年債票樣本俾資參攷由 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應自本年六月三十日起發放第二期利息業經擬定付息辦法函請籌備在案現屆付息期近茲由本局將定額債票製定樣本分送各經理機關俾便付息時之參考其擴充債票祇於票面上部印內加印擴充額八百萬元柒字並於條文後加印擴充條例五條餘如債票息票之文字以及邊紋地紋顏色均與定額債票相同故本局未將此項擴充債票另行印製樣本相應將定額債票樣本六種每種檢送 張計共
張即請 查照分發並希將定額債票與擴充債票不同之處轉知 各省分行
各付息機關
備查可也此致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各省財政局

附債票樣本 張

內國公債局啓

內國公債局公債類編四

十四

京華印書局刷印

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

四年五月二十八日

呈爲修正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繕單具呈仰祈

鈞鑒事竊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付息償本各事宜前經本部會商公債局擬定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十五條於三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呈奉大總統批准並由本部通行遵照在案茲准內國公債局咨稱上年發行二年內國公債事本創舉所有原定規則係限於三年內國公債現值四年公債發行礙難適用自應參酌前規略加變通另定通則定名爲內國公債經理規則俾嗣後發行公債均可遵照辦理以免紛歧而垂久遠擬定規則十七條並書式四紙咨請查照轉呈等因到部本部詳加覆核係爲通籌久遠辦法起見所擬修改各條亦尙妥洽自應據情轉呈請將前項修改規則定爲經理內國公債通則以昭劃一而資遵守如蒙

批准即由本部通行遵照辦理所有擬請修正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緣由理合

繕單具呈伏乞

大總統鈞鑒核示施行謹

呈

中華民國四年五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令

准如所擬辦理由該部轉行遵照此批

致山東等十三處財政廳函 函催各省速將按旬報告表填報由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案查本局前頒按旬經募債額配定票類報告表經於表內說明項下聲明限翌旬三日內寄局以便定製債票等語現據各省多依期填報惟查貴廳迄今並未填表報告亟應函達

台端無論每旬經募有無均請按表填報以便定製債票並希將以前各旬從速補報萬勿再延至盼此致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四

十五

京華印書局刷印

財政
分廳

內國公債局啓

致各省財政廳函 寄送債票記名紙由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查債票記名早經本局於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二章規定辦法在案
茲將記名紙五十張函送

貴廳查照並希轉發各經理機關遵照本規則第二章所開各條辦理至經理
處之記名簿本無一定之格式並請

貴廳自行酌辦可也此致

各省財政廳及分廳

內國公債局啓

附債票記名紙五十張

致 各省財政廳函

中交兩行 函送四年債票樣本並附送暗號說明單希
查照轉發俾資參考由 五年六月十三日

逕啓者查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已自本年四月十二日起發放第二期利息所有債票各種樣本原爲付息時之參攷係各經理機關所必需前經函催上海商務印書館趕將此項樣本分別印製茲已印就運寄前來除將債票暗號另行開單說明外相應將定額債票樣本五種每種檢送

張計共

張即請

查照分發

各省分行及分號各經理付息分機關

留存備查並

見復可也此致

中交兩行各省財政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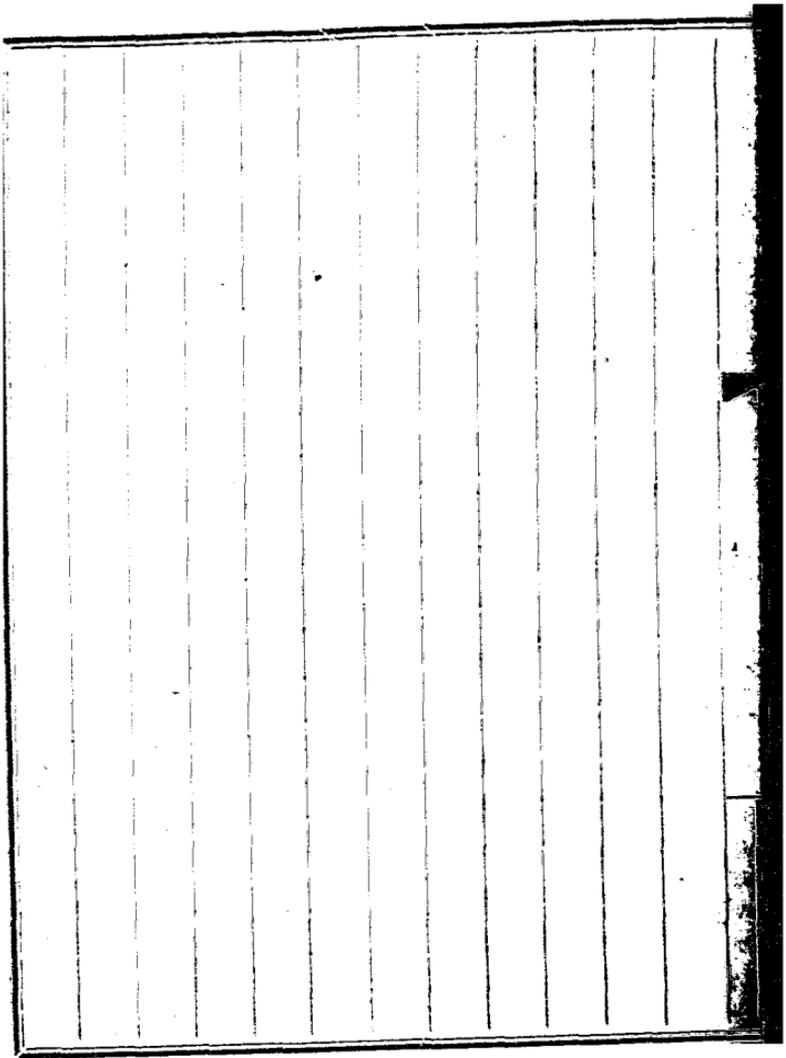
內國公債局啓

附債票樣本

張

暗號單

張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第五類 債票

查二年六厘公債票條例以十元爲最低額嗣因應募多零戶始添印五元票五年募債復就五元票分印五條票額愈低募集愈少推其原因由於各省募債不免強派人民購債幾類酬應以五元之債額尙由數人合購人民財力不逮歎抑風氣未開羣情觀望歎債票愈多經理愈煩官署不免稽留信用因之薄弱是以部局登電催發政因人舉法不徒行良非虛語掛失一節限於記名此亦購票人所當知也

財政部印刷局代印代存內國公債票條例

一印刷局承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代印內國公債票柒拾貳萬叁千壹百張計值壹千陸百萬元數目如下

萬元票

壹百張

千元票

叁千張

百元票

肆萬張

伍拾元票

捌萬張

拾元票

貳拾萬張

伍元票

肆拾萬張

一前項債票印刷局每印成一批即立時將所印成之債票種類張數號數繕具報告書送呈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分別備案記帳所有印成債票仍由印刷局裝箱保存聽候公債局收放

一公債局接到印刷局前項報告後即按所報告債票之種類張數號碼登簿

備查
此項簿籍即名印刷局報告簿

一公債局遇發內國公債票時應先期將某處請領債票數目及領票緣由詳

細登簿呈由
總理簽字然後再填具二聯式發放債票命令以一聯存案

一聯交印刷局一聯交領票人

一公債局發放各處債票填齊命令後即派員赴印刷局會同領票人及印刷

局局員按應發債票數目當面將債票點交領票人具領

領紙須註明債票種類張數號碼

一面即由公債局局員將所點發之債票回局知照簿記室登簿列收暨照

數出帳並將領票人所出之收據呈明

總理簽閱原收據即由簿記室保存

一公債局發放各處債票俟領票人收據到局按照發票數目即另發給收到

印據交印刷局存查

一印刷局應於每屆兩星期將印成及已交

指公債局已經收帳之債票而言

暨所存之債票

詳細數目報告一次

以上七條如有未盡之處得隨時修改

商務印書館承印債票合同

立合同

內國公債局商務印書館

今因上海商務印書館承印內國公債局民國四年內國

公債票五種茲將議訂各項條件開列於左

(一) 內國公債局發交商務印書館承印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票五種計壹萬元者叁百張壹仟元者伍千張壹百元者捌萬張拾元者伍拾萬張伍元者陸拾萬張共計債票壹百拾捌萬伍千叁百張以後續印之數臨時再訂

(二) 紙張用叁拾陸磅棉料紙紙樣附粘合同後面

(三) 票紙大小縱不過十三英尺半橫不過十英尺半

(四) 用銅板石印法印刷正面印工分作五套計花邊爲一套地紋爲一套字樣爲一套部印及小官印爲一套號碼爲一套背面印工分作三套計花邊爲一套地紋爲一套字樣爲一套兩面共作八套印工

(五) 正面所印號碼用普通亞拉伯字母

(六) 花邊地紋格式五種一律通用惟每種之墨色均各不同紙面顏色務要

鮮明

(七) 票樣先由商務印書館製印完全送請內國公債局閱准再行印刷不得更改錯誤

(八) 債票樣式經公債局閱准之日起四個星期內須印齊叁拾萬張以後每星期印足拾萬張不得延誤短少倘或不能依限交票應按計遲交票數之多寡罰去應付票價十分之三

(九) 印價議定每張實洋叁分叁厘其由上海運至北京之債票運費不另算
(十) 印價分作二批發給訂約之日先發全數三分之一計洋壹萬肆千元至第四批交票時再發第二批款洋壹萬肆千元餘俟債票全數印竣再行結算不折不扣印價款銀均在上海撥付以北洋銀元或江南銀元計算

(十一) 此項債票關係重要商務印書館應負完全責任開印時多派管理員嚴密小心妥慎辦理不得濫印匿留不得疏忽走失更不得代他人冒印如查有前項情弊確係商務印書館所為除按例罰辦外商務印書館並負賠償責

任至所有債票倘有殘缺污損模糊及印刷錯誤等情亦歸商務印書館負責
(十二) 公債局于訂定之票數不能半途改少或停印商務印書館如有因此
種情形發生損失者應由內國公債局償還

(十三) 前項原定債票之外將來續加添印時印價與原定辦法同其交票期
自接電後仍每一星期交足拾萬張

(十四) 債票印成立即報告內國公債局該票暫由上海商務印書館保存聽
候內國公債局派員持取印據點付其運至北京之債票暫存北京商務印書
館聽候內國公債局派員點收

(十五) 印成債票由上海裝運北京時所有沿途關卡應由內國公債局發給
護照及免稅執照查驗放行以免留難

(十六) 債票裝箱之箱價各省由領票員照付其運至北京之箱價由商務印
書館開具單據向內國公債局照算領取

(十七) 印刷此項債票俟完全告竣時即行將版磨去所有印壞廢票立即銷燬以昭慎重

(十八) 此項合同照繕兩紙彼此蓋章各執一紙爲憑

內國公債局總理
上海商務印書館

致各省通電 已添印五元債票以利推行由 三年九月二日

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鑒債票呈准批令添印五元一種以利推行希提倡
宣布公債局

覆印刷局函 送擬訂收存債票條例由 三年九月二十八日

逕覆者前接來函以內國公債票六種總共柒拾貳萬叁千壹百張趕印已有成數應即陸續分送但未奉示交何處乞商明示知等語查前項債票既已不日印竣自當先將收存處所妥爲指定以便安置惟查本局地勢除普通房間外別無可以存放債票之所擬即將前項已印成之債票仍先存於印刷局俟

有發放時再由本局派員前往監視點收入帳並立時交與領票人具領以昭
鄭重而期便捷除已咨明財政部外合將本局所擬印刷局收存債票條例一
分印送

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印刷局

內國公債局啓

致財政部印刷局函

請將本屆公債第一期息票打洞作廢由 三年十一月九日

逕啓者案查此次發行內國公債其本年內第一期應付之息早經扣付清訖
此項第一期息票

貴局所印雖係空白然本局深恐流轉在外將來或別生枝節應請將該項債
票之第一期空白息票盡行打洞作廢惟現在各機關催領債票甚急此事務
請查照本月七日前函迅速辦理以便分配發放實緞

公誼此致

財政部印刷局

內國公債局啓

致財政部印刷局函

請密告債票及息票暗號由 四年五月十九日

逕密啓者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係由各付息機關代爲經理現屆本年六月第二次付息期近應將債票以及息票之暗號先行密告各經理機關俾資參考相應函請

貴局查照希將債票息票之暗號各示二處密復可也此致

財政部印刷局

內國公債局啓

會致各省將軍都統巡按使財政廳電

五年公債通告五元票分印零條由 五年三月十八日

天津盛京吉林齊齊哈爾濟南太原杭州南京武昌長沙福州蘭州開封南昌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五

五

京華印書局刷印

安慶西安成都承德綏遠察哈爾將軍都統巡按使財政廳長鑒二四兩年內國公債民間有合資承購者惟債票以五元爲最低民間購債間有不及五元者支配甚難本部前擬債票合購辦法即爲保全購票人權利起見惟前定辦法應由各縣加刊聯單手續既繁經理匪易現在發行新公債所有勸募辦法兼用攤派主義將來小數債戶勢必較前更多本部爲經募便利起見業將五年內國公債票五元票一種取特別辦法每張分印五條如儲蓄票式樣可分可合倘數人合購五元票一張即由經理人將債票分截給予各債戶如此辦理在各縣既省手續之繁在債戶更無爭執之虞惟各戶承購債票最低數目不得在一元以下現值債款開幕之始合先電聞統希飭屬遵辦財政部公債

局巧

內國公債零票合購辦法

一各處經募內國公債如遇有二人以上之購票人合購五元債票者應照左

列方法辦理

(甲)合購債票人如係自行結合之時應即按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債票記名辦法補換記名公債票交由購票人中公推一人收執一面將記名人姓名住址以及所交銀數分別繕單稟由地方官彙詳財政廳備案

(乙)合購債票人如係以都圖鄉鎮等名義或用按戶按畝等派購辦法而非自行結合之時應由經募機關將此等零星債款湊成一票之數補給整數債票但不得以甲村人與乙村人甲鎮人與乙鎮人同票以便稽查

一上項合購債票人其過期利息如未領收應於補換或補給債票之時如數發給

一上項合購債票補換或補給之時應由縣知事加發合購證明書一紙詳載合購人姓名住址銀數以及已補發之過期債息暨以後每年各人應得債息蓋用縣知事印章給與銀數較多之人收執其應領債票交由當地商會

或其他公共團體代爲保管一面將合購人姓名住址銀數以及債票交存何處保管刊刻布告曉諭週知仍須繕單彙送財政廳備案

一上項合購債票於到期付息之時應由購票人約同保管債票機關先將息票截下連同合購證明書交由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付其合購證明書並由保管債票機關註明付過第某期息銀若干字樣仍交購票人收執

一合購債票於中籤償本之時應由購票人約同保管債票機關將中籤債票連同合購證明書持赴經理債票還本處照領本銀並由該處將上項債票及合購證明書彙送財政廳查核

一經理此項合購債票人員如有侵吞剋扣等事以及屆期還本付息有意遷延或不付息按照妨害內債信用懲罰令第一第五各條分別懲罰

致

中法
交通

銀行

殖邊銀行
匯記公司函

送公債票發行規則希將需用票額種類先
行開報以便預備由
三年十一月五日

逕啓者案查此次公債收款已於十月末日截止所有全額一千六百萬元第

一期均已募足刻屆發票在邇茲將本局現訂公債票發行規則一份函送

貴公司請煩查照務請將需用票額種類先行開列清單送局查核以便照數

預備再由

貴處派員來局具領可也專此佈達即頌

台綏

內國公債局啓

計內國公債票發行規則一本

致 中國中法 銀行函 致鈔第一期息票傳單請代印轉發領票如有重
號漏號等情可送驗照換由 三年十二月四日

逕啓者此次發行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業由各經理機關先後承領所有第一期空白息票務於領第二期利息時連同繳銷曾經本局刷印傳單隨同債票發放在案查前項傳單甚關緊要務請

查照代爲翻印轉發各領票人爲盼再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五

七

京華印書局刷印

貴行所領債票雖經逐張點收惟恐尚有重號漏號暨債票號碼與息票號碼不符者以及票面上之各種不完全等情事仍希於發放時詳細驗看倘有以上各種情形即將該項債票送局查驗以便照換可也此致

中國
交通
殖邊
銀行

內國公債局啟

致直隸等九省巡按使財政廳電
領票希速轉發未領者即速派員請領以資結束由 四年一月十七日

武昌南京長沙杭州天津濟南南寧太原開封巡按使財政廳長鑒二年公債票業經各該省先後派員來京領取此項債票希速飭交原經募各機關從早換給俾購債之人票早到手藉固信用至豫蘇晉魯四省尚有未領半數債票併希尅日派員來領以便一律換給此事不獨結束上年公債且與本年發行新公債大有關係統希查照飭辦為要財政部公債局謹

致各省財政廳函
函告債票記名辦法並領票如有重號漏號等情可送驗照換各節由 四年一月十八日

逕啓者此次所發三年內國公債業於條例內第十條載明此項公債票面並不記名其有請求記名者亦准照辦等語此項記名辦法現已由局擬定於債票正面上方左角空白地紋上楷書購票人姓名並由該經理機關加蓋圖章凡遇請求記名者均應照辦以歸一律而免紛歧並希將所記姓名以及該票號數詳報備查再

貴省所領債票雖經領票委員逐張點收惟恐尚有重號漏號暨債票號碼與息票號碼不符者以及票面上之種種不完全等情事仍希於發放時詳細驗看倘有以上各種情形亟應作廢即將該廢票送局查驗照換又債票上之第一期空白息票務於領第二期利息時連同繳銷曾經本局刷印傳單隨同債票發放此項傳單甚關緊要務請

查照代爲翻印轉發各領票人爲盼此致

各財政廳

內國公債局啓

致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通電

經管及願運債票均須慎選委員
免有疏失由 四年四月二日

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長鑒公債票係有價證券與現金無異凡各官署經手及運送債票人員宜遴選妥實可靠之人充任方昭慎重此次江蘇川沙縣知事派許惟允赴蘇廳領取債票八千餘元捲逃無蹤該縣知事請註銷原領債票另發新票當經電咨蘇省責令該知事照賠票價另請新票一面勒限嚴緝許惟允到案懲辦追繳債票送廳另存倘該知事不能立賠現金即將該知事撤任留緝並先記大過一次現在內國債票日形發達所有經管及運送債票之事日多財政廳及各道尹知事務須慎選委員經理倘或用人不慎致有前項情事應由各該主管長官負完全責任特此通電聲明希速轉行遵照爲要財政部公債局 啓

致 浙江 山東 財政廳函

函詢該省應領債票種類及承領地點由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魯浙}省包賣四年債款五十萬元已准

貴廳報告清解自應早發債票用昭大信查上海商務印書館承印本局四年

債票現已陸續印出多批此次

貴廳應領之票所需種類張數應如何分配及在何處承領均請預開清單聲

叙到局以憑照發相應函達即希

察照辦理可也此致

^{浙江山東}財政廳長

內國公債局啓

會致直隸等十五省巡按使財政廳長電 催發四年債票由 五年一月十九日

天津南京濟南盛京吉林齊齊哈爾武昌杭州成都長沙福州南甯貴陽西安

蘭州巡按使財政廳長鑒貴省承募四年公債所有債票前經本局如數飭發

點領計早運到本年四月第二期付息轉瞬即屆希將已領債票迅交各分募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五

九

京華印書局刷印

機關從速換發無稍遲延俾固信用仍盼電復財政部公債局 效

財政部來函 函送擬定五年內債發票規則由 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查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票前經本部印刷局先後呈報業將第一第二兩批印刷齊全在案該項債票自應早日發給各售票機關以便轉發購債人收執所有發票辦法現經本部擬定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發票規則九條並發放債票飭書一種除令行印刷局長遵照外相應將上項發票規則暨發放債票飭書樣本各檢一分函送

貴局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內國公債局

附件

民國五年內國公債發票規則

一財政部印刷局承印五年債票於每期債票印成後應將種類張數號碼起

訖各數目分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經部局派員查驗無誤裝箱加封仍歸印刷局妥慎保存聽候點發

一公債局對於印刷局印成之債票應照其所報種類張數號碼起訖各數目登簿備查

一各經募機關請領債票經公債局核明收足債款後即照其請領之種類張數配定號碼開列清單函請財政部核發

一財政部接到公債局函請發票時照填三聯式發放債票飭書一張經簽字蓋印後以一聯存案一聯發交印刷局一聯送由公債局轉交領票委員並派員監放以昭慎重

一公債局接到前項命令除備函轉送外應即擇定發票日期分別通知印刷局暨監放領票各委員

一公債局於發票時應派發票委員前往印刷局會同點發俟領票委員領訖

債票出具收據交與發票委員後再由發票委員另出收據交與印刷局收執作為公債局收到債票證據

一公債局發票委員於每次發訖債票後應於發票委員簽字簿內親自署名畫押並將領票委員所出之收據呈繳公債局以便報部而憑登記

一印刷局於每次發訖債票後應將發出暨現存債票各數目開具報告表分

送部局備查

一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財政部公債局得隨時增改之

財政部致

直隸 奉天 吉林 黑龍江 山東 山西 安徽 江蘇 湖北 廣東 福建 河南 江西 陝西 四川 福建 甘肅

電

五年公債發票應差各財政廳經理圖記 已通電各省由 六年一月十一日

天津盛京吉林齊齊哈爾濟南太原杭州南京武昌廣州開封南昌安慶西安成都福州蘭州省長財政廳長鑒查五年公債於上年年終截止此項公債並未募足各省經售債票情形又非一致上海方面近又有偽造八厘債票發現所有經理債票辦法倘照三四兩年成案辦理勢必多所窒礙茲值債票發行

之始所有各省經理債票應於債票上端加蓋各該省財政廳經理圖記以昭
慎密二期付息轉瞬即屆務希查照飭遵財政部 具

復中國銀行函

債票污損准照章請求換給由 四年九月二十九日

逕啓者現准

函開據上海分行函稱前據南市商會函稱元善錢莊有二年債票被焚請求
補給新票詳奉復示以該項債票並不記名未便照辦即經轉復該商會轉知
去後茲又接該商會來函以現據該莊函稱尚有債票一百二十五張係由燼
餘掘出票上均被水漬污穢茲遵公債章程聲明緣由陳請換給新票等情合
將原開號碼一紙轉請貴行詳部核准施行等語茲將該莊來函並號碼單抄
奉即希尊處轉請公債局核奪准否換給新票乞即示知以便轉覆等因相應
抄錄原函及號碼單函達貴局即希查核見復以便轉飭分行照辦等因並抄
錄原函及號碼單到局查本年修正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四章第十一條內

載記名與無記名債票如遇汚染及毀損之時得由本人將原債票持向經理處請求換給重債票及重息票等語自應准照辦理准函前因相應函達

貴行希爲

轉飭該分行飭由本人查明將原債票向經理處遵章請求換給並報本局查核可也此復

中國總銀行

內國公債局啓

致財政部函

請於備換四年債票內將第七九九〇九八至七九一〇二號拾元票伍張送局由 六年五月五日

逕啓者准直隸財政廳函開據蠡縣呈稱以縣民張鴻文前購四年公債票第
三三六七二二至三三六七二六號拾元票五張被火燬壞請求換發新票等
情並附四年公債拾元票五張到局查前項債票確係被火燬壞自應准予照
換除將該票號碼業已由局註銷外相應將該廢票五張送請

貴部核銷即希於本局前途存儲四年債票內將七九九〇九八至七九九一
〇二號拾元票五張檢交本局以便補發是所至盼此致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啓

附拾元廢票五張

致直隸財政廳函

送換發四年公債十元票伍張由 六年五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准

貴廳函開據蠡縣呈稱以縣民張鴻文前購四年公債拾元票五張被火燬壞
請求換發新票等情並附四年公債第三三六七二二至三三六七二六號拾
元票五張到局查上項債票確係被火燬壞自應准其更換除將該票註銷外
相應將換發四年公債第七九九〇九八至七九九一〇二號十元票五張隨
函附送即希

查照見復備案此致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五

十二

京華印書局印

直隸財政廳長

內國公債局啟

附四年公債十元票五張

會致西安財政廳電

陝西電請將遺失債票作廢另行補發部已會電不准由 五年七月四日

西安財政廳鑒卅電悉公債係有價証券通行全國與現金無異上年本部修正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呈准通行所有債票註失僅限於記名債票其無記名債票向不掛失陝西被搶債票既由各縣具領在先即應負完全責任設有遺失之票亦應由各保管機關自行設法追獲如無着落並應賠償前有江蘇川沙縣遺失三年公債成案可稽來電所請各節斷難照准此復財政部公債局

附陝西財政廳來電

五年六月三十日

財政部內國公債局鈞鑒四年債票由前廳長發縣轉給因各債戶未能同時具領以致存縣未發之票尙多及土匪陷城率遭搶燬據報有案者已不

下十餘縣將來被搶債票發現時若仍照章付息還本是使匪徒享他人之權利而債戶受間接之損失揆諸公理殊覺未平可否被劫債票查明號數詳請通飭並登報聲明作廢停付本息另由鈞局補發給領以昭核實而維信用之處伏候電示盼遵陝西財政廳卅印

復吉林財政廳函債票燬滅查照新章不能掛失由 六年五月三日

逕復者頃接

來牘以甯城商號慶玉公等原購四年債票共有四百捌拾元均因上年火災燬失遵查三年內債經理規則請發給重債票以示體恤等情并附原保證書拾壹紙清單一件到局查內國公債票本係有價證券通行全國與現金無異上年本局會同財政部修正內國公債經理規則業經呈准通行所有債票註失僅限於記名債票其無記名債票無論燬滅及遺失均不掛失此次甯城商號慶玉公等原購四年債票既係因火災燬滅自應查照新定規則辦理其二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五

十三

京華印書局印

年內國公債經理規則已不適用前有江蘇川沙縣及陝西各縣遺失債票均經部局批駁有案吉省事同一律所請發給重債票一節核與定章不符碍難照准除將原證書十一件發還外相應函復

貴廳即希查照飭遵可也此致

吉林財政廳長

內國公債局啟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第六類 保息

查保息辦法始於五國善後借款三年募債因而仿行其法預計債額全年息金存儲外國銀行以保信用又逐月提撥全年息金十二分之一以備付息此項息款即由董事會保管陸續撥付銀行是以三四兩年公債歷屆付息均無欠缺實立法之良有以致之也

致安總稅務司函

送上保息款存單憑函請查收並將存儲銀行數目利息刊登報紙由三年十二月三十日

逕啓者案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第五條此項公債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九十六萬元撥交公債局指定之外國銀行存儲作為保息等語又民國三年八月二十二日財政部呈公債局董事會公推總稅務司安格聯為會計協理專司償本付息及支付存款等事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此批等因各在案本局現准財政部函稱前項保息之款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六

發 放 債 票 飭 書

第

號 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 五 年 內 國 公 債 票

種	類	張	數	合	計	金	額

右列公債票已收

月

日經內國公債局特派員點交

照收留此備查

據 存

發 放 債 票 飭 書

第

號 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 五 年 內 國 公 債 票

種	類	張	數	合	計	金	額

右列公債票數目業已查核無誤除將前聯送由內國公債局發交領票者持領債票外應
 憑此照數檢出上列債票會同內國公債局特派員 轉發 照領可也此致
 財政部印刷局查照

長官

公債司長

第

號

此 聯 交 印 刷 局

發 放 債 票 飭 書

第

號 發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國民 五 年 內 國 公 債 票

種	類	張	數	合	計	金	額

此聯發給內國公債局轉交領票者憑向財政部印刷局照數領取債票除將中聯知照印
 刷局留存查外餘皆此聯為據

長官

公債司長

第

號

此 聯 交 領 票 者

業已與交通部如數籌足計送上中國京行存單四十八萬元交通滬行憑函
二十萬元交通漢行憑函二十八萬元一併附送前來相應將前項九十六萬
元保息款存單憑函送請

貴協理代爲撥交銀行存儲以昭信用而符條例並希由

貴協理將存儲某銀行數目利息刊登公私華洋各報並見復爲荷此致

總稅務司安格聯協理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啓

致會計協理安稅務司函

續送保息款存單憑函四十八萬元
請收儲登報由 四年一月十五日

逕啓者三年十二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申令參政院議決擴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債額條例茲公布之此令
附開第一條擴充債額以八百萬元爲限第二條此項擴充債額應先由財政
交通部籌足一年利息四十八萬元作爲保息並在殺虎口鳳陽關歲入四十

八萬項下按月撥出四萬元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第四條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應依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辦理各等因查上次保息九十六萬元曾經財政交通兩部籌送本局轉交

貴協理代爲存儲在案現復准財政部函稱此次擴充債額保息之款業已與交通部續行籌足計送上中國京行存單二十四萬元交通京行存單壹拾萬元交通_漢行憑函_湘四萬元一併附送前來相應將前項四十八萬元保息款存單憑函送請

貴協理代爲撥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以昭信用而符條例仍希由貴協理將存款利息刊登公私華洋各報並見復爲荷此致
總稅務司安格聯協理

內國公債局總理

附總稅務司來函

兩撥公債保息及月息已先後分存各行並登報請查核由 四年二月十日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六

京華印書局刷印

敬復者奉到上年十二月二十日

鈞函以民國三年公債保息之款已由^{財政}兩部籌足九十六萬元計中國
京行存單四十八萬元交通滬行憑函二十萬元交通漢行憑函二十八萬
元一併送請撥交銀行存儲刊登公私華洋各報以昭信用等因旋復奉到
本年一月十五日

鈞函以民國三年公債保息款九十六萬元業經轉交代爲存儲在案現復

由^{財政}兩部將此次擴充債額保息之款續行籌足四十八萬元計中國京

行存單二十四萬元交通京行存單十萬元交通^漢行憑函^{十萬}元一併交

局轉請代爲撥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刊登各報等因先後奉此^{總稅務}

司即將交到之三年公債保息款九十六萬元分交滙豐華俄兩銀行存儲
復將交到之擴充公債保息款四十八萬元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以

上兩項均作爲定期存款分別刊登各報去訖旋復奉本年一月十五日

鈞函以民國四年應付之息合公債原額及擴充額一併計算每月應需十
二萬元之利息現當第一次初交月息之期已由_{財政}交通兩部將本月的款十
二萬元按數指撥計中國銀行支票一紙五萬元交通銀行支票一紙七萬
元一併送請轉交分配存儲以備本年一月利息之需並請刊登各報以昭
信用等因復奉此_{總稅務司}即將交到之公債暨擴充債額一月之利息十
二萬元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於債款帳目項下作為活支之款刊登各
報去訖除將登報程式二紙附呈外理合備函復請貴總理查核備案可也

此復順頌

日祉

致安稅務司函 函送第一次月息十二萬元計支票二紙請收儲登報由 四年一月十五日

逕將者案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第五條內開公債應付息銀除保息外
仍由財政交通兩部按月另指的款八萬元撥交指定之銀行存儲以備每屆

付息之用又擴充民國三年債額條例第二條內開此項擴充債額應付息銀除仍由財政交通兩部籌足一年保息外並按月撥出四萬元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以備每屆付息之用第四條除本條例有規定外應依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辦理各等因查保息一項昨曾由財政部與交通部在中國交通兩銀行先撥九十六萬元送交本局轉請

貴協理收儲登報在案惟四年應付之息合公債原額及擴充額一併計算每月應得一十二萬元之利現當第一次初交月息之期已准財政部與交通部將本月的款一十二萬元按章指撥函送中國交通兩銀行支票各一紙計洋十二萬元前來相應函送

貴協理查收分配儲存藉備本月上期付息之用並請刊登華洋各報以昭信用而符條例仍希見復爲幸此致

總稅務司安格聯協理

內國公債局總理

計送中國銀行支票各一紙洋五萬元
七萬元

致安總稅務司函 函送保息款存單數目希照章分儲兩行並登報見復由 四年八月三十日

逕啓者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業於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查條例第五條內開此項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壹百肆拾肆萬元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壹拾貳萬元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等語現因四年內債募額已足除第一期利息業經改爲預付應從本年十月第二期起再行按月撥款交存外所有永遠保息一項計需銀洋壹百四拾四萬元業准財政部如數籌送過局計中國交通兩銀行各存單一張合銀洋一百四十四萬元相應一併函送

貴協理察收轉交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以作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之保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六

四

京華印書局刷印

息一面仍請將存款利息刊登公私華洋各報藉昭國信而符條例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總稅務司安格聯協理

內國公債局總理

附送 中國交通 銀行存單二張

附總稅務司來函 四年公債保息一百四十四萬元已收到分存兩行由 九月十五日

敬復者奉到本年八月三十一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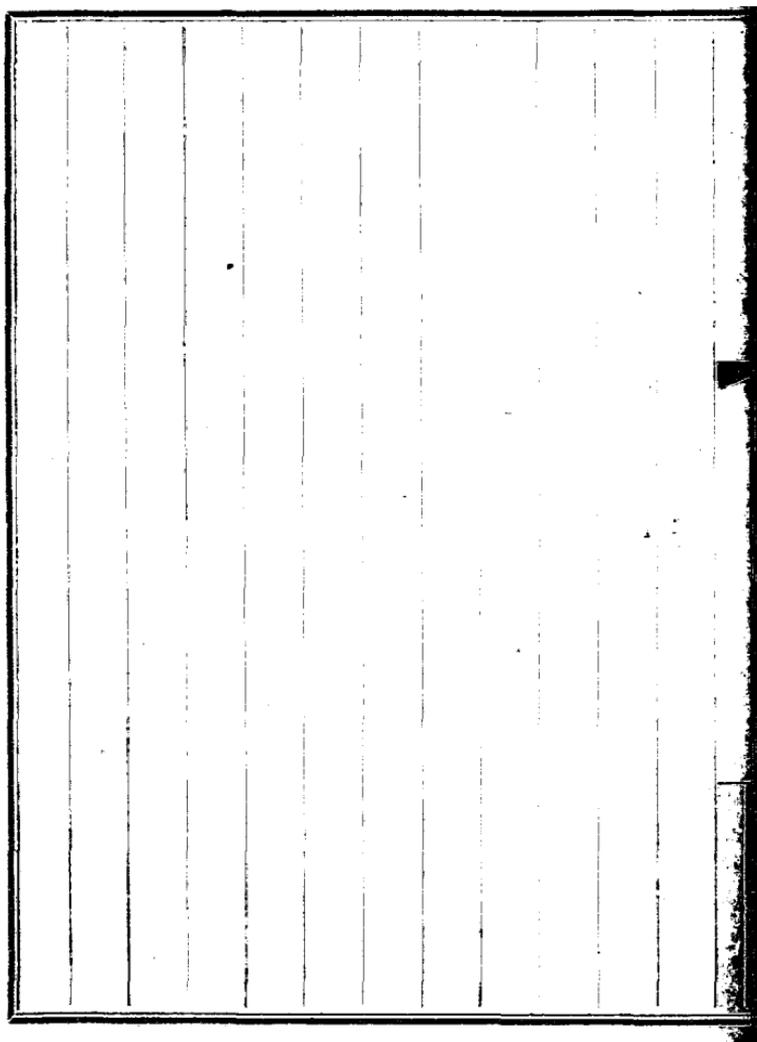
鈞函以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條例業於四月一日奉

大總統教令公布在案查條例第五條內開此項應付息銀先由財政部籌足一年利息一百四十四萬元撥交總稅務司存在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爲保息此外另由財政部按月撥款一十二萬元交總稅務司存在以上兩銀行撥入公債項下以備每期付息之用等語現因四年內債募額

已足除第一期利息業經改爲預付應從本年十月第二期起再行按月撥款交存外所有永遠保息一項計需銀洋一百四十四萬元業准財政部如數籌送過局計銀洋一百四十四萬元一併函送貴協理察收轉交中國交通兩銀行永遠存儲作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之保息一面仍請將存款利息刊登公私華洋各報藉昭國信而符條例並希見復等因奉此除將交到之四年公債保息款一百四十四萬元分交中國交通兩銀行存儲作爲定期存款並刊登各報外理合備函復請

貴總理查核備案可也此復順頌

日社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第七類 付息

查財政部歷屆辦理各項公債付息均由部按照發行地點指定就近銀行照付至三年公債付息始由各省縣公署暨中交兩行經付人民所持息票到處可支現金較之鈔票更爲利便此無記名債票所以不能掛失也

內國公債付息施行通則

外埠付息通則附

一內國公債一切付息經理事宜均照本通則辦理

二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總機關

一各省財政廳

二中國交通兩總銀行

以上經理付息總機關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直接委託辦理

三債票付息除前條各總機關外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七

爲分機關

一各省縣知事公署

其在轄境廣闊各縣地方人民取息不便者可由該縣知事酌量情形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二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各地方如尙未設中交兩分行者可由該兩行委託妥實商號經理

以上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應由各總機關轉飭辦理並應將各分機關之

名稱地點開單詳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以便稽考

四每屆公債付息期前先用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將該項債票第幾期息票付

息日期並指定之各經理付息機關登載京外中西各報兩星期一面並由

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先期刊貼廣告俾衆週知

五各經理付息機關均應於門外懸貼告白一張或招牌一塊書明經理某項

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處字樣

六凡係萬元千元債票取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由該付

息機關將息票剪下持票人不得自行裁剪其百元以下各種債票取息時

可由持票人將到期息票自行剪下支取息銀如經理付息機關認爲必須查驗原債票時亦應將原債票呈驗

七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支付息銀須由財政廳酌定各縣貨幣市價折合通用

大洋發給如新國幣及北洋江南湖北龍洋大清銀幣中交兩行鈔票暨墨洋等並將折合定率貼於顯明之

處使取息人易見以昭公允而免紛爭

八凡改徵銀元省分人民以零星息票繳納錢糧者即以息票所應收之數作爲大洋繳納不得再行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價

九內國公債記名債票之息票應遵照內國公債經理規則第七條由持票人持向原記名經理處請求支付

十每屆應付息銀由內國公債局會計協理按照第二條所開各經理付息總機關與內國公債局酌量支配一面將配定各數目開單送局備查

十一公債付息由內國公債局擬定簡明經理付息表加具說明函送各經理

付息總機關照式代印分發所屬各分機關將每日付息日期息票號數及種類張數金額詳細登載照填兩分連同所收息票於每月上中下三旬按旬送交該總機關以一分留存備查一分連同息票彙送內國公債局查核前項付息表之印刷費即由各經理總機關暫墊詳報內國公債局撥還

十二各經理付息機關派員承辦付息事宜應按照實付息銀數目每千元給以二元五角之經手費

十三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並填明年月日字樣此項木戳由內國公債局擬定式樣各經理付息總分機關照式刊用以昭一律(附木戳式樣)

年
月
日

收

十四各經理付息分機關應將收回之息票分別某項公債某期息票及息票種類彙訂成帙(每種每帙以五十張爲限其訂法以漢文爲正面勿將息票號碼息銀數目以及收回戳記訂入致難核對)連同第十一條所定之

經理付息表一併送交各該總機關彙送內國公債局以便對號銷毀

十五經理付息之經手費由各該總機關每月結算一次分別某項公債某期

付息經手費開單詳送內國公債局核發

十六各項公債債票樣本應由內國公債局於各項公債發行後第一次付息

期前分送各總機關轉發各該所屬分機關以資考證

十七自本通則施行以後從前三年內國公債付息施行細則即行作廢

附則

十八各外埠經理債票付息以財政部內國公債局認定之左列各機關爲付

息機關

一各駐外使領館及其他駐外辦事長官公署

二交通分銀行(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得由該行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三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以上經理付息機關由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委託辦理

十九登報公布付息日期以及取息時付息機關檢驗息票債票應照前列第四第六條辦理

二十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爲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二十一每屆應付息銀先由經理付息機關暫行代付將所收之息票並開具清單繳送就近之中國交通兩銀行兌現並按照第十二條之規定給以應得之經手費

二十二記名債票支取息銀暨收回息票加蓋戳記以及寄發債票樣本均應按照前列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辦理

二十三本通則未盡事宜財政部內國公債局得隨時增改之

通啓

繼同第一期空白息票持票人務希注意由 三年十一月十八日

啓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其第一期利息已經預付所有第一格空白息票應於民國四年六月領取第二期利息時連同繳交發給利息機關以便銷燬而昭慎重凡持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者務希注意此啓

民國三年十一月 日

內國公債局啓

財政部會飭 二次付息希提前籌備由 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爲飭知事案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此項公債發行既廣票額又多所有付息一切事宜頗爲繁重設非先事籌維不免臨時貽誤現由本部局擬定辦法五條其中有無窒礙合亟印發該廳長體查情形詳細研究總期使購票各戶得以便利領息而金融機關亦不致惹起恐慌庶於公債前途大有裨益所有各條應行籌備事宜務於四月三十日以前佈置妥洽分報部局以憑核辦是爲至要除將付息施行細則隨文附發外仰即遵照辦理此飭

右飭各省財政廳准此

附付息辦法五條施行細則一冊

三年內國公債付息調查辦法

一 本年六月三十日爲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次發息之期該省前領債票所有發給各道縣城鎮票數若干金額若干以及本屆應付息銀若干應由該廳查照前發債票底冊按道分別列表詳報部局以便配付息銀數目

一 此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票現查部局發出票數以五元十元爲最多將來每屆發息之期如使購有此項零星債票各戶必須持向省城經理機關領取息款則購戶往返需費恐有得不償失之弊殊於公債信用大有妨礙現擬由該廳詳查該省各道縣城鎮除中國交通已設有分號者不計外其有殷實商號富戶及可靠團體可以代付是項息銀者可由該廳委託經理俾購票各戶得以便利領息並將此項分經理機關名稱地點編列清冊詳報

部局

一此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所有無記名債票無論持往何處經理機關均可照領息銀現在債票發行未久各省所有票額與原領票額雖尙無甚更動可以按額配付息款惟將來債票買賣轉移極盛之時各省所有票額勢必忽多忽少變動不定使於此時對於票額較多省分撥以少數息款則臨時不敷發給若對於票額較少省分撥以多數息銀則國庫又受損失金融調濟頗覺爲難現擬仿照東西各國成例由該廳會同中交兩銀行於每屆發息期二個月以前先行調查本省現有票額及應付息銀若干報告部局再由部局照撥息款以期適合惟此項調查方法各地情形不同現在應由該廳先查本省有無買賣債票股票之商號預籌接洽調查辦法報告部局以憑核辦

一此項民國三年內國公債該省前領債票如有用記名式者應由該廳將各

購戶姓名暨張數號碼以及票面金額等編列清冊詳報部局以憑登記

一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條例第十二條內開此項公債之債票及息票得自償本付息到期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款之用等語查各縣知事及稅厘局所收到各稅厘款項類皆就近繳解金庫或分金庫所有此項公債到期息票應由該廳預先飭知縣知事及厘稅局所並曉諭商民准以該項到期息票完納稅厘一面通飭各屬遇有以三年公債到期息票交納稅款者務須照收解交金庫時無異現銀無得推折扣致干懲罰各該廳長宜注意此節設法實行以符條例

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付息廣告

四年五月十五日

照得民國三年內國公債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細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並由各該經理付息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

左

一 付息開始期 六月三十日起

一 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國交通分銀行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股實商號 各海關稅務司署

一支取息銀辦法

一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應將原債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二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人民皆可共見

三 債票內第一號空白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一併繳銷

四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細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致直隸等省財政廳長電 付息期近應就近登報廣告以昭信用由 四年六月十七日

天津南京太原蘭州長沙武昌南昌安慶福州杭州貴陽廣州開封西安吉林齊齊哈爾財政廳長鑒六月底二年公債付息前經部局會飭該廳預爲籌備現據各省先後復到文電其辦法大致與前頒付息施行細則相同應准照辦其應撥息銀數目現擬就各該省原售票額數目計算支配分別匯撥屆時再行飭知所有付息地點及付息開始日期暨大致辦法除本局登載中西各報廣告外各該省並應就近先期登報一面出示摘具大要明白曉諭俾衆週知

以昭信用至調查債票流通數目本爲付息必要手續惟各該省均稱現無此項買賣機關調查爲難並准俟此項買賣機關成立後隨時調查報告本部局合併電知財政部公債局 錄

致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長電

希轉飭各經理付息機關恪遵明令勿得留難延緩致貽口實由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長鑒三年內債付息之期瞬將屆及此爲民國內債第一次信用所關當能內外相維恪遵六月十七日

大總統申令切實辦理惟各縣知事職務既繁假手員書事所難免稍循官廳之習氣即啓人民之疑懼務希諄誠各屬對於付息一事出以誠懇和易切勿留難延緩免貽口實而昭大信除銀行商號另行分飭轉知外希查照辦理是爲至要財政部公債局有

致各省財政廳電

請代付息銀將來由局撥還由 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各省財政廳鑒三年公債第二期利息已由本局會計協理安總稅務司將代

存之保息七十二萬元分函中交兩行歸入公債利息帳內應俟該兩行將付過息銀實數報到會計協理再行如數撥付除已分函中交兩行照辦外即希轉知各付息機關將前項息銀先行代付隨時由銀行歸墊公債局存

致各省財政廳電

請轉知各經理付息機關見票付息並已與兩行議定隨付隨撥由四年七月三日

各省財政廳鑒三年公債付息所有無記名之債票凡有中交兩行地方不論何機關所募見票即付至無中交兩行地方暫由他項機關墊付即將息票繳到最近之銀行各該分行號亦當見票即付此項辦法除由總行電飭各分行號遵辦外本局並於上月有日電知各省財政廳接洽蓋因付息數目多寡難定撥款爲難故與兩行議定隨付隨撥辦法較爲活動希查照飭遵公債局江

通函各省財政廳

函告裁剪息票辦法由四年七月十六日

逕啓者昨據交通總銀行函稱轉據交通無錫分行函稱三年公債付息辦法迭遵辦理惟今日有人持來剪下第二號息票將四面餘紙剪盡而與空白方

紙不相聯屬者又有僅將息票剪下交來而將票角空白方紙遺失者詢之來人均稱係遠道寄回此項息票應否收兌祈迅速示諭遵辦查領息各戶因風氣初開剪下息票雖間有不合法之處經理機關似仍應一面照兌一面告以剪票之法以維信用而免口實惟疊接各分行函稱各處剪下息票不合法者甚夥究應用何方法依式剪齊即希查核見覆等因本局查息票裁剪未盡如法亦初辦時應歷之階級交通總銀行所論維持信用與預防流弊各節並顧兼籌固屬甚是惟此等風氣想各地大略相同似仍應由各經理機關遇有此等息票持赴領息者該應如何剪法隨時向來人明白告知併即分登廣告使各購戶於剪下息票時不得再將四邊空白方紙遽行剪去以憑核對除逕復交通總銀行及函知中國總銀行飭各分行辦理外相應函達貴廳查照希即轉飭所屬及各經理機關一體遵照辦理並祈見復實緝公誼

此致

各省財政廳

內國公債局啓

通函各省財政廳

函告付息經手費支給辦法由

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逕啓者三年公債付息辦法經本局電知

貴廳轉飭所屬付息機關先將前項息銀墊付隨時再由銀行歸墊並規定付息機關給予千分之二、五之經手費各在案昨據中國總銀行函稱三年公債二期付息事宜凡由其他機關代付者復須向本行及交通銀行領還息款其經手費應歸何處領受各分行號紛來請示本行以爲各他機關既辦理付息事務此項經手費自應給與各該機關擬請規定中交兩行爲經理付息機關凡各省財政廳委託之付息機關均作爲兩行之付息代理人所代付之息持票向兩行領款應得之經手費亦按付數向兩行支取庶幾付息及經手費支領辦法俱歸一致等語本局查如此辦法雖機關之名義微有異同而經手費實際尙無出入自是可行當經函復中國銀行並知照交通銀行去後相應函

達

貴廳查照即希分飭各付息機關遵照辦理可也此致

各省財政廳

內國公債局啓

致各省財政廳通函

請轉飭各經理機關對於付息票須詳細驗明嚴防弊混由 四年九月十日

逕啓者三年內國公債付息事宜節經本局規定付息施行細則印刷債票花紋顏色樣本指明債票息票暗碼發交各省財政廳暨中交兩行轉飭各經理機關遇購票人持票領息時切實核明驗發在案詎據交通總銀行函送天津交通分行代收三年內國公債二期息票內有第一百七十八號五十元債票之息票一張查該息票內零零一七八洋文號碼中之七字顯有刮抹痕迹此項息銀既由該行代付已難追究惟是所收息票發生弊混自不得不力加防範事關國家信用至爲重要相應函達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七

九

京華印書局刷印

貴廳查照轉飭經理公債付息機關對於發付各種息票事宜必須格外小心
妥為將事若發見息票實有可疑痕迹即須停止付息並即一面報告本局以
憑核辦再各經理付息機關所備付息小戳往往蓋在息票號碼之上轉致息
票號碼各字每為小戳字紋所掩本局核對不得分明此後經理機關付息小
戳並宜蓋在息票空旁地方是為至要除分函中交兩行外即祈

查照一併轉飭切實辦理可也此致
各省財政廳

內國公債局啓

會咨

京兆尹
各省巡按使
察哈爾都統

派員分赴各省佈置付息希轉飭各縣知事照料由 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為會咨事照得三年公債付息關係重要前於第二期發息之先
曾由部局頒發施行細則及表式等通飭京外付息機關遵照辦理並擇購債

較多省分派員分往布置在案現在第三期付息伊邇誠恐上屆布置或有未周以致人民取息尙有不甚便利之處事關國家信用考查不厭求詳茲特遴派潘宏毅前往湖南湖北安徽江西都鴻業前往山西陝西河南楊潤前往直隸山東江蘇浙江溫緝光前往福建廣東廣西饒澤藩前往奉天吉林黑龍江陳揚名前往京兆綏遠察哈爾各地方布置第三期付息事宜即日束裝起程分赴所派各省會同財政廳等接洽一切除分飭知照外該員此次到省尙須多到內地各縣調查第二期已付利息之情形相應咨行

京兆尹
各省巡按使
察哈爾都統
綏遠

貴使即希查照並轉飭各縣知事於該員到日妥爲照料可也此咨

財政總長
內國公債局總理

內國公債局密飭

爲碎票發息不便希會商財政廳妥籌辦法由
四年十一月十九日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七

十

京華印書局刷印

爲密飭事照得內債付息事屬創始首貴發息之便利乃可徵信於人民前因

三年公債第二期付息曾經派員分往各省預爲布置旋據何委員孝涓詳稱

陝豫一帶多有零星購買債票不足伍元者收款之時數目既嫌複雜付息之

日計算必愈繁難等語查吾國募債本屬風氣初開此種零星購票

不獨陝豫爲然自應妥籌辦法即由本省財政廳通飭各經理分機關將此項零星債

款設法支配成各種整票發給銀數最多者收執並將每張支配姓名銀數

開報財政廳備案或由各購票人自行分配開列姓名銀數合成某種債票尤

爲妥便總之此等辦法貴在因地制宜決非中央所能懸擬該員此次前往各

省仰即順道密查各處七月後已發利息之情形若何

所有碎票發息之結果若何並有無零星購買

之碎票及發息之結果若何均一一訪詢確實如有未盡妥善之處可即密商財政廳另籌

完美之辦法一面據實詳報本局以憑稽核是爲至要此飭

內國公債局總理

右飭 部議 總辦 潘宏毅 陳揚名 准此

致中交兩行函 派員分赴各省布置付息希轉飭各該處分行號接洽由 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三年內償付息關係重要前於第二期發息之先曾由本局會同財政部頒發施行細則及付息表圖章樣式等分別函飭照辦並擇購債較多省分派員分往布置在案茲當第三期付息在邇誠恐上屆布置或有未週以致人民取息尙有不甚便利之處事關國家信用考查不厭求詳茲經遴派潘宏毅前往湖南湖北安徽江西都鴻業前往山西陝西河南楊潤前往直隸山東江蘇浙江溫緝光前往福建廣東廣西饒澤藩前往奉天吉林黑龍江陳揚名前往京兆綏遠察哈爾各地方會同各該廳及中國交通兩銀行布置第三期付息事宜並多到內地各縣調查一切除已分咨巡按使查照暨飭財政分廳知照外相應函達

貴總行請即查照分別轉知各該省 中國交通 分行及分號俟該員到日逕與接洽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七

十一

京華印書局刷印

可也此致

中國
交通銀行

內國公債局啓

財政部會飭
內國公債局
飭知付息日期及機關地點均應先
期登報由
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爲飭知事照得內債付息爲國家大信所關現計十二月三十一日爲第三次付息之期所有付息事宜業經分別函飭京外各經理機關遵照前定施行細則辦理並債票記名應照改正細則第七條辦理在案惟第三次發息日期及發息機關地點均屬人民所注意關係至爲重要應即由各該廳先期登報公布一面出示曉諭俾衆週知至各該省本屆付息機關地點以及單行付息規則如因上屆付息有不甚便利及未盡完善之處有所更動並須將更改辦法及緣由分詳部局以備查核是爲至要此飭

財政部總長
內國公債局總理

右飭各省財政廳准此

內國公債局催領三年內國公債第二期利息緊要通告 五年一月十二日

照得內債付息所以重人民債權即以堅國家信用本局前於三年公債第二期發息之先曾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通告各購票人速將到期息票屆時持赴各經理付息機關驗取息銀在案現在時逾半載所付息銀雖已不少惟查中交兩行預備第二期付息之款計中國行尙存二十三萬餘元交通行尙存十三萬餘元均未經購票人取去以吾國募債風氣初開誠恐購票各戶尙有不明公債性質誤認爲一種愛國捐款到期不知取息者用特再爲申佈凡持有三年內國公債票尙未取第二期利息請各就近向經理付息機關早日領取萬勿遲延除一面通行各財政廳出示催領外特再登報通告俾各周知

致各省財政廳函 希通行各屬出示催領三年公債一期息銀以昭信用由 五年一月十三日

逕啓者准財政部咨承准政事堂主計局鈔交肅政史王瑚等呈遵查民國三年內國公債二次付息帳款完竣請示一摺奉

批令交財政部轉行公債局查照此令等因到部奉此相應恭錄

批令鈔錄原呈轉行貴局查照可也等因准此查原呈內稱人民承購內國公債多本於愛國之心理故鄉曲富民往往有不明公債性質誤認爲一種愛國捐款到期不知取息者此次檢查中國銀行預備三年公債第二期付息之款尙存二十三萬一千零八十四元零四分未經購票人取去檢查交通銀行預備三年公債第二次付息之款尙存十三萬三千零二十二元六角未經購票人取去擬請

令下公債局設法普告購票之人俾一律補取息金以重人民債權而堅國家信用等語查三年公債第二期付息本局曾於四年六月間詳訂辦法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並經會同財政部通飭各省財政廳遵照付息施行細

則辦理並飭廣發示諭通告各購票人領取息銀各在案茲准前因除再登報通告催領外相應函達

貴廳希即通行各屬出示催令購買二年內國公債票戶凡有未領第二期息銀者速向就近經理付息機關領取第二期息銀勿再遲延俾昭信用此致各省財政廳及各區分廳

內國公債局啓

咨各省

部統
巡按使暨京兆尹

浙省所定獎勵縣知事付息辦法希
通飭照辦由五年一月十四日

爲咨行事據本局楊委員潤詳稱此次赴浙佈置公債發息除商浙財政廳長擬訂浙省公債付息單行法規暨研究經理付息機關之種種辦法外並商之浙巡按使請以獎勵付息之法通飭各縣藉資提倡當蒙擬稿通飭茲特照錄飭文敬懇鑒查並可否轉咨各省巡按使一律照辦等情查公債發息實爲國家信用所關當此各省內縣銀行未能遍設之時欲求國家信用普及於人人

心目中推行盡利實非藉縣知事之機關不可此次浙江屈巡按使之通飭本局實視爲甚善之舉既播國家信用於無形並引起人民購債之興趣各省於佈置付息時如能一律照辦其收效當尤爲宏大茲將通飭原稿照錄一份咨

送

貴部 查照即希仿照浙省所定縣知事付息獎勵辦法通飭照辦並希見復

爲荷此咨

各省區域部統
光巡按使除浙江

內國公債局總理

附抄件

浙江屈巡按使之通飭

案查二年內國公債現屆第二期付息之時照公布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此項債票息票得自償本付息之日起用以完納一切租稅及代其他種種現

款之用查此項息票本係分期截下給發現金刻屆各縣下忙地丁及抵補金征收望盛之時各縣人民如以此項到期息票赴櫃完納錢糧者各該征收官吏亟應廣爲收受與現金等視並由各縣知事出示曉諭張掛糧櫃俾一般人民咸曉然於國家信用之昭著益引起其樂購債票之興趣於募債前途裨益匪淺茲特定各縣征糧收用公債息票能達二千元以上者記大功一次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者記常功一次以示提倡而資鼓勵如各縣征收官吏有敢拒絕不收者一經本使覺察或人民告發屬實定予嚴懲不貸除分飭財政廳各道尹外合亟飭知仰該知事遵照辦理毋稍違誤

致各省財政廳及中交兩行函

函告加蓋息票小戳改在漢文息票正中以昭劃一由五年三月十四日

逕啓者查二年公債付息施行細則第十二條內載各經理付息機關付息時須於息票上英文方面下邊左角空白處加蓋本機關收回戳記一顆等語近查各經理機關送到二年第二三期公債息票所有內蓋付息小戳多未照章

辦理或將戳記蓋在息票號碼之上以致核對不明或將戳記蓋出花紋之外
空白地方如裁去空紙仍與未蓋無異似此參差不一查驗殊難本局現爲力
求劃一起見擬請此後凡各經理付息機關所有加蓋息票小戳一律改在漢
文息票正中不必再蓋在英文方面下邊左角處除分函中交兩行外相應
函達

貴行即希查照辦理並轉飭各經理付息分機關一體遵照可也此致
各省財政廳

中國
交通銀行

內國公債局啓

內國公債局會飭 印發內債付息通則希照辦並提前等備由 五年三月十六日

爲飭知事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發行中外區域既廣票額尤多所有付息
一切事宜頗爲繁重設非籌畫於先事深恐貽誤於臨時前於三年內國公債

第二期付息之先曾經本部局頒發施行細則並付息表及圖章樣式分別函飭京外各經理機關遵照辦理在案現查四年公債本年四月十二日又爲第二號付息之期業由本部局參照成案會同擬定內債付息通則二十三條以後無論何項內債均可適用除分別印發外仰該廳長遵照辦理務使購票各戶得以便利領息庶於國家信用與公債前途兩有裨益其有應行籌備事宜亦希於四月十二日以前佈置妥洽分報部局以憑查攷是爲至要此飭

財政總局
內國公債局總理

右飭各省區財政廳分廳准此
附發內國公債付息通則五十本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付息通告 付息應行注意各節登報廣告由 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照得民國四年內國公債本年四月十二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應將一切辦法摘要刊登京外中西各報俾衆週知除付息施行通則全文登錄政府公報

並由各該經理機關廣爲印備隨時取閱外茲將應行注意各節登載如左

一 付息開始期 四月十二日起

一 國內經理付息機關 各省縣知事公署 中國交通總行及各省中

國交通分銀行及分號分所 或由該兩行委託之殷實商號

一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 各駐外公使館領事館及駐外辦事長官公

署交通分銀行

各外埠尚未設分行者
轉託外國銀行經理之

中國商會及其他公共團體

一 支取息銀辦法

凡支取息銀時須將到期息票持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後由該機關

將該息票留下如數支給息銀但千元萬元債票領息時將原債票持

赴經理付息機關驗明發息持票人不得先自剪下

到期之息票可作現金繳納錢糧其息票所應收之數係作大洋計算

人民可持向各該地收納錢糧機關繳納其折合銀兩或制錢之定率

已由各該省財政廳酌定各縣市價折合帖於明顯之處俾繳納息票
人民皆可共見

債票內第一號打洞息票須於領息或繳納錢糧時連同第二號息票
一併繳銷

各外埠經理付息機關支付息銀應由各付息機關以本國通用銀元
爲本位按照各該埠貨幣時價折合發給之

其餘詳細辦法備載於付息施行通則取息人可自向各經理付息機
關取閱

內國公債局啓

致各省財政廳函

千元票第一期息票有未打洞者付息時須
注意希轉行知照由 五年五月十一日

逕啓者查四年公債前因將第一期利息改爲預付曾通知上海商務印書館
將債票第一期息票一律打洞作廢並經公布聲明在案乃近閱交通銀行送

交本局之收回四年第二期息票內有千元一種連繳第一期預付息票尙屬未經打洞自係該印書館當日手續之遺漏考厥原因該館當日印票除百元以下者均於出版時連帶打洞尙無遺漏外惟千元票一種於交票時陸續打洞匆促之間疏漏在所不免幸此係千元大票照章應持原票取息不能自行剪下故付息時尙不致有重誤之慮惟恐京外各經理付息機關不及詳察或有逕持第一期末經打洞息票希圖濫混取息者自應時加注意以免疏忽除函知中國交通銀行外相應函達

貴廳查照即希轉飭各經理付息分機關一體知照可也此致

各省財政廳及分廳

內國公債局啓

致各省財政廳電

改訂息票註銷辦法以杜一票兩取之弊希通飭遵照由 五年八月十日

各省財政廳長鑒內債付息迭經通告各經理付息機關對於息票蓋戳一事

格外注意乃近查送局息票間有蓋戳在息票四周之邊息票中間亦未打孔其彙訂張數又在角旁倘有人將四邊剪去則息票依然完好仍可持以領息一票兩取流弊甚大應請尊處通行各經理付息機關對於已付息之票蓋戳務在息票正中或先用筆圍銷或即從中打孔彙訂張數宜在中間不宜在角旁但使號碼及息銀數目勿爲所掩已足總以預防一票兩取之弊爲要希速通飭遵照切勿視爲具文並盼惠復公債局 蒸

致各省區財政廳函 請轉飭各分機關凡填五年付息表須將第一格一角五分改爲三分以便計算由 六年四月二十七日

逕啟者查五年公債其五元票一項前爲使人零購起見特行分印零條業經頒發在案現因此項公債第二次付息早經到期所有本局前頒簡明付息表式其債票種類之第一格原列息銀一角五分除三四年公債付息適用外此次五年公債已不適用所有五元債票既有分條則取息不免零星即填表第一格應以三分爲本位以歸劃一而便計算相應函請

貴行查照轉知各經理分機關凡遇填五年付息表時即將原印付息表第一

格之一角五分改爲三分字樣以免參差格式一紙隨函附送併希

查閱爲禱此致

各省區財政廳

中國
交通銀行

內國公債局啓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第八類 維持公債信用

查民國三四兩年內債陸續發行時值歐洲戰役牽動金融票價遂低至發行價格以下當局爲維持國信計呈請收回溢額債票以符條例且以擡高票價俾人民不至受重大損失故當日北京市場債票價格恆在七五左右嗣因收買無多所收者又係零星小票遂行停止現在北京票價低至六折以下留心財政者誠不可不有以善其後也

致各省通電

陝西 甘肅 雲南 貴州 請維持票價勿減收至八四以下
廣東 廣西 福建 下由 三年九月二十六日

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鑒公債條例原定每百元實收九十四元於第一期交款者加獎一年之息六元則對於購票者每百元應實收八十八元至包賣章程分等給予經手費原爲獎勵包賣多數並使包賣人藉以彌補其郵電滙兌等費起見並未減少債票之實收價格近聞各處有將應得之經手費讓歸購票

人所得者在包賣人自願犧牲利益熱心本屬可佩但將來郵電滙兌等費未免無從開支且實收過少則人民或疑債票跌價於募債前途甚有窒礙譬之一公司股票若價值低至六七折則該公司之信用失墜而股票遂不大流通公債價格過跌則國家之信用失墜其害更大深望

尊處曲爲相諒對於第一期購票者之交款除軍界直接陸軍部外希通飭所屬就令自願犧牲經手費萬勿每百元減收至八十四元以下俾票價藉以維持是所至禱公債局宥

致中國總銀行函

據電函知兩行請轉飭各分行辦理由

三年十月八日

逕啓者准山東財政廳長歌電內開票價維持信用始固惟須財政廳與各銀行一體遵辦方免兩歧現據福山縣知事電稱交通各銀行悉以八二五折收縣署則照章辦理同在一縣收價懸殊商民避重就輕意存觀望請示前來茲特電達貴局請速電烟台交通中國各分行票價一律照縣署折收庶歸劃一

而免窒碍希復等因查公債價格殊於國家信用及辦理前途均有關係本局前因各包賣人有將應得之經手費盡讓歸購票人者當經通函各省請通飭所屬就令自願犧牲利益亦萬勿每百元減收至八十四元以下俾票價藉以維持在案據該財政廳長電陳前因自係爲劃一價格起見相應函達貴行希爲查照轉飭各分行一律辦理並祈見復實緝公誼此致

中國
交通
總銀行

內國公債局啓

致各省財政廳並京兆歸綏熱河分廳函

請商會或興營業戶收受內國公債
票爲典質品由 四年三月十二日

逕啓者查歐美各國於債票發行之後莫不注意維持價格一事使舊票價高新債方易推行維持之法或直接或由國家出費收買使市價日漸增高或設法將債票用途推廣使需要之額增加則市價自然高漲又或多開抵押之途使持有債票者需用現金不致賤價售賣牽動市價凡此種種皆外國維持債票

價格之成法而可爲我國採用者也然而國與國之情形不同中國與外國之情形更復不同譬如抵押於銀行一節我國除省會重要之地多無銀行欲以債票抵押現款殊非易事是以本局於維持內國公債價格一事除外國成法可爲我國採用者經已極力採用施行外尙擬設法使全國業典當者酌量收受內國公債票以爲典質之品俾持有債票者多一抵押之途以免賤價變賣斯亦維持債票價格之一法按之我國情形不無可用相應備具說帖函達

台端希

查照說帖內開辦法就近與 貴省商會或典當業戶妥爲商酌並分飭各縣於鄉鎮所有典當一體協商倘能於典當業商無礙務令此事實行則公債前途自當受益不淺也再近日官吏保證條例業已實行證券交易所法亦經公布凡此皆足以增加債票之需要擴張債票之用途典當業商收受債票可無庸慮及期斷之後無消納債票之途請

貴廳與該行商酌之時將上項事實向其剴切曉諭俾堅其信仰公債之心並激發其愛國之念則公債幸甚國家幸甚即希

查照分行並祈見覆爲荷此致

各省財政廳

京兆財政分廳

內國公債局啟

歸綏熱河財政廳

附說帖一分

典當收受內國公債票辦法

一凡典當收受內國公債票者其斷贖期限利息計算皆得照該處普通典當章程習慣辦理

一凡典當收受內國公債票時須將債票張數號碼及票面價值另紙書出加蓋該典當圖章連同當票發給當物人收執當物人於期限內贖回債

票時須將原紙交回當戶以便核對原物給還如當物人有遺失原紙情事雖持有當票亦不得將原物贖回

一 凡持債票典當者於典當時如有典當時日以前到期取息之息票須先剪下自往取息如忘記剪下則贖回時不得向典當索取

一 凡典當之債票其於典當時日後到期取息之息票於典當期限內該典當須爲當物人保管之不得剪出取息到贖回時該典當須將息票連同債票交回原主如逾期不贖則息票債票皆爲典當所有

一 凡在典當期限內到期取息之息票如當物人願意先將息票贖回又凡在典當期限內之債票如當物人欲將某張債票先行贖回得請求於典當照該地典當抽贖習慣辦理但願意照辦與否須聽典當定奪當物人不得相強

一 凡收受內國公債票之典當於收受此項債票典當時其典當價格之折

算不得低過票面價值百分之五十但收受與否該典當得酌量自己營業情形及資本能力隨時定奪當物者不得相強

一凡收受內國公債票之典當須將此項章程並用大字書明收受內國公債票字樣標貼門首使衆週知以示幫助國家流通公債之意

致交通部函

請規定專設分筋路局得收受內國公債票作為貨物轉運押信金由

四年三月十三日

逕啓者查各國辦理公債莫不於事前推廣公債之用途使需要公債之額增加然後債票易於銷售又莫不於事後維持舊票之價格然後新債易於推行本局去年辦理三年內國公債募集總額計達二千四百萬元今年開辦四年公債定額亦二千四百萬元在三年公債消流之額則固定者雖居多數然爲流動市面者計則價格不得不極力維持在四年新債發行之額則認購數目雖已屬甚鉅然爲助長消流起見則債票用途不得不竭力推廣此本局之所以於維持價格及推廣用途兩事不能不有所規畫者也查

貴部直轄各路局轉運貨物章程貨客及轉運公司有繳納押信金於路局之規定此項押信金其性質實與保證無異本局之意以爲不妨酌收內國公債票作爲現款之替代庶幾公債多一用途於舊票價格維持新債推行兩事不無裨益相應函達

貴部酌量辦理如能採擇請以專章規定分飭各路局遵行尤於茲事有濟敬祈

裁奪示復爲荷此致

交通總長

內國公債局啓

附交通部函

逕啓者准

貴局函開查貴部直轄各路局轉運貨物章程貨客及轉運公司有繳納押

信金於路局之規定此項押信金其性質實與保證無異本局之意以爲不妨酌收內國公債票作爲現款之替代相應函達貴部酌量辦理等因准此查民國六厘公債票係由政府發行信用與貨幣相等所有貨客及轉運商人對於本部直轄各路有應繳納押款者除繳納現金外自應准其以民國三年四年六厘公債票代繳押款其價格仍以票面所載之價爲準除飭知各路遵照辦理外相應函復
貴局查照可也此致

內國公債局

交通總長梁敦彥

致農商部函

請以後規定保險公司收受保費搭收公債票並限定最低價格以期維持票價並希見復由 四年三月十三日

逕啓者查各國辦理公債莫不於債票發行之後設法將價格維持使舊者價高新者易於推行盡利維持之法或用減債基金法以收買之使價格抬高或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八

五

京華印書局刷印

辦證券交易所以流通之使供求相應市況不滯要其維持方法之精神莫不在於推廣公債之用途使需要之額增加夫然後公債價格因之不落本局去年辦理三年內國公債募集總額計達二千四百萬元現查全國此項債票固定者約居十分之八流動者約居十分之二在固定者價格固無所用其維持然爲流動市面者計倘不設法疏通勢恐至供過於求價格跌落而牽動債票之全局本局有見及此故一面根據外國維持價格之成法做照施行一面於公債需要之途設法使其推廣此本局維持公債價格辦法之大概也查我國保險業日漸發達比年保險公司向

大部呈請註冊者日有所聞本局爲推廣債票用途起見擬請

大部於將來規定保險法時明白規定凡保險公司對於保險人收受之保費至少於保費全數收受內國公債票若干成此項債票價值之折算至低不得過原發行時之價庶幾國家債票於官吏保證金銀行準備金之外多一用途

斯於價格維持一事不無裨益况保險公司之性質類於貯蓄機關而貯蓄機關最要目的則以貯款購買國家債券以此例彼不無理由用特函達

台端鑒籌辦理並祈

見復實緝公誼此致

農商總長

內國公債局啓

附農商部函

逕啓者准

函稱各國辦理公債莫不於債票發行之後設法維持價格將來規定保險法時擬請規定凡保險公司收受保費至少須收受內國公債票若干成此項價值之折算至低不得過原發行時之價值庶幾國家債票多一用途希查照辦理見復等因前來查各項保險法本部尚未釐訂所稱推廣內國公

債票辦法應俟將來編纂該項法律即行辦理相應函覆貴局查照爲荷此

致內國公債局

致政事堂主計局函

密復維持票債情形由 四年六月十一日

敬密啓者准財政部咨承准

政事堂主計局交查三年內國公債售出達一千六百餘萬嗣以購者踴躍溢額二百餘萬固由舉國人民急公好義有以致之亦以辦理得人故能獲此最良之成績現以國計艱難廣續舉辦四年公債定額二千四百萬舊轍可循當不難繼其美盛惟兩種債票同時流行號數既多漸行擁擠其購有債票而急需現款者競以廉價賣出積之既久至使額面之價逐漸低落市場益以折閱信用因之不振不早謀補救之方必於四年公債前途諸多窒礙擬請

飭交財政部設法維持務使票價日高効用益著國與人民交受其利不蒙其害是爲至要是否有當伏候

鈞示奉

大總統批交等因到部相應抄錄前項說帖一分咨請貴局查照辦理此咨等因查三年內國公債收款合原定額擴充額三項共計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前經開列收支細數清摺面呈

大總統奉

批交財政部並奉

諭應撥收買債票一項另作專案將來另計盈虧隨時報告等因當經財政部密咨並先後劃出四十萬元交局爲京滬等處收票之用各在案此項債票流行在外爲數既多漸形擁擠價格低落市場折閱之弊自然發生誠如

鈞慮然考其致此之由一在國民經濟不能調和一在市面金融時形緊迫而政府信用社會程度兩者關係尤爲密切故謀根本補救條緒萬端保育維持功非旦夕至若治標之法或由國家出費收買使價格日漸增高或將用途推

廣使需要者多而價自然高漲又或多開抵押之途使持有債票者緩急足以相需而不致有廉售低折之患本局於此數點早經慮及當於三年公債溢額項下提出四十萬元作爲國家資本分託京滬香港證券交易機關及匯豐銀行設法收回溢額之票卽一面隱行操縱維持之策此一事也銀行抵押雖經載在條例然銀行尙未遍設則抵押不能普及故擬定典當收受債票辦法通行各省財政廳召集商會妥慎推行此又一事也商人條例公司條例凡註冊均須繳納費用礦業條例探礦探礦皆有領照費用曾經擬定此項繳費酌收內國公債辦法咨行農商部查照辦理此又一事也鐵路各局轉運章程凡貨客及轉運公司有繳納押信金一項性質實與保證無異曾經函准交通部於此項押金酌收內國公債作爲現款之代替此又一事也以上各端不過就目前前能力所及略施補救固二年債票之信用卽所以謀四年公債之進行至若購買公債之利益與夫擔保購債之義務必使人人皆知風氣漸開然後養成

習慣而國家於還本付息又能嚴守範圍昭示來許則國與民皆受其利此尤本局所兢兢以圖者也准交前因合行函復卽祈

台鑒此致

政事堂主計局

內國公債局謹啓

密呈

大總統文

收買債票以維價格由 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謹密呈者竊本年發行四年內國公債自四月一日起截至九月底止共募總額約計二千五百五十九萬七千四百八十元業已超過原額本年九月十八日本局各董事提議仍照三年成案提撥餘款收買溢額債票一以收整齊劃一之功一以盡維持價格之用即席全體表決立請施行查三年公債逾額一百五十餘萬元曾列清摺呈奉

大總統批准撥款四十萬元爲京滬等處收票之用經財政部如數咨撥本局

邊辦在案又查本年五月二十日准財政部咨准主計局抄交維持內國公債說帖一件內稱債票流行既多漸形擠擁市價折閱信用因而不振請飭交財政部設法維持等語又七月二十八日財政部函准機要局抄交外交部諮議吳宗濂呈稱外洋公債本有維持市價之一法如市面間有人售脫國庫必秘密買收務使其價可以鎮定等語是政府準備餘款收買債票實爲維持公債不易之辦法現計四年公債募收之數比較原額有盈無絀合之三年公債總額在五千萬元以上此項債票將來流行市面爲數當復不少若不早謀調劑操縱之方難免低落失信之弊人民與國家不啻交受其困合將本屆募收總數開列清單呈請

睿鑒仍懇

俯照前屆成案飭撥餘款六十萬元以備收票之用伏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施行謹呈

附主計局來函 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准財政部函復奉諭核撥收買四年溢額債票款項辦法一件當轉呈奉

大總統閱悉並奉

批告知公債局等因除存案外相應鈔錄原函行知貴局查照此致

梁督辦

主計局啓

咨財政部文

請飭川運使准廠商以債票作擔保品由 四年十一月十七日

內國公債局爲咨請事查民國二年及四年內國公債條例第十四條內載此項公債得隨意賣買及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等語自應遵照辦理茲訪聞四川省廠商有以三四年公債票交納該省鹽運署作爲保證金尙未准收等因此事如果屬實於公債信用前途不無妨礙相應咨行

貴部希爲

迅飭該運使按照條例辦理如有於公務上以公債票作爲擔保品者一律准收以重國信而維票價實緞公誼此咨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總理

致陸軍部函

商權關於給與陸軍平時官佐士兵及戰時官佐士兵郵金均以內國公債預付藉維生計由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查本局自發行民國二四兩年內國公債幸賴中央威信人民踴躍竟逾原額惟公債性質銷路與流通二端關係最爲密切但求銷路之暢行必須先謀流通之方法始足以鞏固信用以維持於不敝在此項公債其本金利率有關係收入之擔保償還日期有法令之規定而效用不僅許以完納租稅作爲銀行執務員之保證金官吏服務員之保證金以及隨意買賣自由抵押是求諸需要之途利用之道靡不盡致籌畫期於行使社會與貨幣有同等之價

值故兩屆發行內國公債官俸之搭放不形其累商民之認購不虞其多良以上裨國計下益民生有以致之也此次政府爲履行豫算舉辦民國五年度內國公債其償期之縮短利益之優厚益臻美善際茲國步危急然欲謀本年公債之發達似宜多方籌畫推廣銷路庶幾時艱得以補救國庫藉以維持查

貴部現行法令規定陸軍平時卹賞條例施行細則凡陸軍官佐士兵被戕身死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並年給遺族撫卹金又因公斃命者除給予一次賞卹金外並年給遺族撫卹金又因公負傷者亦得給以卹賞金之規定又

貴部現行法令規定陸軍戰時卹賞條例細則凡陸軍官佐士兵於戰時陣亡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並年給遺族撫卹金又因公殞命者除給予一次賞卹金外並年給遺族撫卹金又積勞病故者除給予一次賞卹金外並年給遺族撫卹金又陣傷致廢者亦得給予卹金之規定

宏規策勵欽佩良深第本局以爲此項卹金之給與在

貴部規定初意原爲受領者計畫久遠保持生活起見倘或受領遺族不能繼承父志視此卹金爲意外收入不加尊重任意消耗匪特易滋媒介之誤徑抑且轉失國家給卹之初心擬請

貴部嗣後凡關於陸軍平時官佐士兵卹金之給予及戰時官佐士兵卹金之給予均改以內國公債頒付一方面酬勞有功一方面維持生計在受領者得諸例外必能樂從而在國家亦能擴充公債用途藉以增長人民之信仰似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相應函商

貴部即希

查照酌定辦法並祈見復至紉公誼此致

陸軍部

內國公債局啓

附鈔陸軍部覆函

逕復者准

函開查本局自發行民國三四兩年內國公債幸賴中央威信人民踴躍竟逾原額惟公債性質銷路與流通二端關係最爲密切但求銷路之暢行必須先謀流通之方法始足以鞏固信用以維持於不敝在此項公債其本金利率有關稅收入之擔保償還日期有法令之規定而效用不僅許完納租稅作爲銀行執務員之保證金官吏服務員之保證金以及隨意買賣自由抵押是求諸需要之途利用之道靡不盡致籌畫期於行使社會與貨幣有同等之價值故兩屆發行內國公債官俸之搭放不形其累商民之認購不虞其多良以上裨國計下益民生有以致之也此次政府爲履行預算舉辦民國五年度內國公債其償期之縮短利益之優厚益臻美善際茲國步危急然欲謀本年公債之發達似宜多方籌畫推廣銷路庶幾時艱得以補救國庫藉以維持查貴部現行法令規定陸軍平時郵賞條例施行細則凡陸

軍官佐士兵被戕身死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並年給遺族撫卹金又因公負傷者亦得給以卹賞金之規定又貴部現行法令規定陸軍戰時卹賞條例細則凡陸軍官佐士兵於戰時陣亡者除給予一次卹金外並年給遺族撫卹金又因公殞命者除給予一次賞卹金外並年給遺族撫卹金又陣傷致廢者亦得給與卹金之規定宏規策勵欽佩良深第本局以爲此次卹金之給與在貴部規定初意原爲受領者計畫久遠保持生活起見倘或受領遺族不能繼承父志視此卹金爲意外收入不加尊重任意消耗匪特易滋媒介之誤徑抑且轉失國家給卹之初心擬請貴部嗣後凡關於陸軍平時官佐士兵卹金之給予及戰時官佐士兵卹金之給予均改以內國公債撥付一方面酬勞有功一方面維持生計在受領者得諸例外必能樂從而在國家亦能擴充公債用途藉以增長人民之信仰似於國計民生兩有裨益相應函商貴部即希查照酌定辦法並祈見復等因前來細繹原函自係爲

推廣公債銷路起見

善籌碩畫良堪欽佩自宜仰體時艱共襄此舉惟此項辦法祇可施之於生者碍難普及於死者之遺族蓋軍人以身許國除捍衛國家外他所弗知矧我國徵兵制度尚在萌芽凡充士兵者悉出寒微平時既難兼別項生涯在營薪餉又極微薄粗衣蔬食且虞不給一旦爲國捐軀則全家老幼所恃以生活者惟國家恤賞一線之生機耳若以公債代現金竊恐功令未行窒碍反生雖云此項公債年取利息無異儲蓄但得息有限緩不濟急況士兵恤金尤微如照公債條例每年兩次取息奔走跋涉未免得償失際茲國家多事軍務屢興軍人恤賞疊經奉

令提前發放誠以恤死即所以勵生若驟令一律改發債票不特失國家優待軍人之主旨亦非所以維繫軍心之道本部一再核議用特斟酌損益除校尉士兵一律照舊仍發現金並本年四月以前辦結各項恤案勿庸搭放

外擬自少將以上同等官佐之得有年撫金者於其一次恤金內搭放本年份公債五成其僅有一次恤金者概免搭放庶於變通之中仍寓體恤之意至搭放債票金額一俟此項恤案發生時應予搭放若干再由本部函達貴局辦理茲准前因相應函復

查照可也此致

內國公債局

陸軍部啓

致

鹽 全國菸酒事務署函

函知債票應准抵繳押款以昭信用而助流通希通飭照辦由 五年五月二十四日

逕啓者案查民國二四兩年內國公債公布條例第十四條內載此項公債得隨意買賣抵押其他公務上須交納保證金時得作為擔保品等語頃接宜昌商會來函內稱近日部設川鹽銷岸十八公司暨全國菸酒公賣分棧均有押款之規定即所謂保證乃有援公債條例十四條請以債券作擔保品者概拒

弗納等語此事如果屬實不特有違定章實屬有損國信相應函請

貴署迅賜查明飭知該公司分棧凡有以三四兩年債票抵繳押款者應准一律收

受以助債券之流通而昭國家之信用並請一面通飭各公債分棧關一體遵

照辦理至緞公誼仍希

見覆爲荷此致

鹽務署
全國菸酒事務署

內國公債局啓

致財政部函

繳回收買三年溢額債票餘款由 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案查本局奉 前大總統批准收買溢額債票提高公債價格曾於所
收三年公債款內提撥銀元四十萬元委託北京久安證券交易所等處代爲
隨時收買嗣據北京久安證券交易所等處將代收三年債票陸續繳回本局
並經本局先後將債票送請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八

十三
京華印書局刷印

貴部核銷在案茲查上項存款除收回債票五十萬八千三百七十元共用實洋三十七萬七千二十二元一分二厘外計尙存洋二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元九角八分八厘此外尙有北京久安證券交易所繳回債票買賣盈餘二十五元六角一分並上海證券交易所補繳息銀一角五分暨香港交通銀行補繳息銀五十七元合上餘存之款統計二萬三千六十元七角四分八厘除付上海交易所匯水銀元二十八元四角一分計實存中國銀行銀元二萬三千三十二元三角三分八厘現在收買非易存款無多自應完全結束擬將前項餘款悉數撥交

貴部查收並附上詳細表式藉資查核除函知中國銀行如數照撥外相應函請逕向該行接洽收款並希將收款日期見復備案此致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啓

附表一紙

各經理機關收買二年溢額債票並折合實洋各數目表

經理機關	收買債票	折合實洋	說明
北京久安交易所	三十萬三千一百五元	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一十九元九角六分二厘	該所將買賣債票所得盈餘二十五元六角一分繳回本局
上海證券交易所	五萬三千三十五元	三萬七千三百元五分	該所收回第七批債票內缺五元票之第七期息票一張故補繳一角五分
新華儲蓄銀行	五千元	三千五百元	
上海滙豐銀行	四萬元	二萬九千二百元	
香港交通銀行	十萬七千二百三十元	八萬元	該行原繳一千九百元實收係未取息後換繳債票係已取第二期息銀故補繳銀五十七元
總計	五十萬八千三百七十元	三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九元一分二厘	
備	(一) 提撥收買三年溢額債票計共銀元四十萬元除收買債票共用銀元三十七萬七千二百一十九元一分二厘尚餘銀元二萬二千九百七十七元九角八分八厘並買賣盈餘銀元二十五元六角一分及補繳利息銀元五十七元一角五分計共銀元二萬三千六十元七角四分八厘除付上海交易所滙水銀元二十八元四角一分外實存中國銀行銀元二萬三千三十二元三角三分八厘 <small>內有交通鈔票一萬二千四百七十七元四角八分</small> (此項存款已撥部收清)		

(一) 收回債票種類

千元票	六十張	合票額六萬元
百元票	一千八百八十五張	合票額拾八萬八千五百元
五十元票	二千八百四十五張	合票額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元
十元票	八千四百二十張	合票額八萬四千二百元
五元票	六千六百八十四張	合票額三萬三千四百二十元
共計	一萬九千八百九十四張	合票額五十萬八千三百七十元

以上債票均已送部核銷

考

致財政部函

繳回收買四年溢額債票餘款由 五年十月二十六日

逕啓者案查本局奉 前大總統批准收買溢額債票提高公債價格曾於所收四年公債款內提撥銀元六十萬元委託久安證券交易所等處代爲隨時收買嗣據久安證券交易所等處將所收四年債票陸續繳回本局並經本局先後將債票送請

貴部核銷在案茲查上項存款除收回債票二十七萬五千二百八十元共用

實洋二十萬三百九十五元四角四分九厘應餘銀元三十九萬九千六百四元五角五分一厘除交通星行欠繳銀元八千元交通港行欠繳銀元六百二元一角二分應俟該兩行繳到後再行補撥外實餘銀元三十九萬一千二元四角三分一厘並交通漢行多繳二角共餘銀元三十九萬一千二元六角三分一厘計存中國京行銀元一萬六百元交通京行銀元九萬六千二百九十七元六角六分七厘交通滬行銀元四萬三千三百七十六元八角二分交通星行銀元二十四萬七百二十八元一角四分四厘現在收買非易自應完全結束擬將前項餘款悉數撥交

貴部查收並附上詳細表冊藉資查核除函知中國交通兩銀行如數照撥外相應函請逕向該兩行接洽收款並希將收款日期見復備案此致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啓

附表册一件

各經理機關收買四年溢額債票折合實洋各數目表

經理機關	收 回 票 類	折 合 實 洋	說	明
久安證券交易所	六萬七千九百八十元	四萬九千九百九十四元五角二分九厘		
上海證券交易所	一萬二千六百元	八千六百七十元六角六分		
新華銀行	六萬元	四萬三千三百十五元五角		
交通銀行	五萬五千二十元	三萬九千三百九十七元八角八分		
中國銀行	二萬元	一萬五千一百五十元		
交通銀行	一萬九千六百八十元	一萬四千三百一十六元		
交通銀行	二萬六千五百元	一萬九千四百一十四元三角三分	該行滙還餘款多繳二角為數甚微故未退還	
交通銀行	一萬三千九百九十五元	一萬一百五十四元八角五分		
統 計	二十七萬五千二百八十元	二十萬三百九十五元四角四分九厘		

備

(一) 提撥收買四年溢額債票計共銀元六十萬元除收買債票共用銀元二十萬三百九十五元四角四分九厘應餘銀元三十九萬九千六百四元五角五分一厘連同交通漢行多繳二角已先後送部查收

(二) 收回債票種類

千元票	十二張	合票額一萬二千元
百元票	六百一十一張	合票額六萬一千一百元
十元票	一萬七百六十一張	合票額十七萬七千六百一十元
五元票	一萬八千九百十四張	合票額九萬四千五百七十元
共計	三萬二千九十八張	合票額二十七萬五千二百八十元

以上債票已悉數送部核銷

考

致財政部函

結束收買四年溢額債票餘款由 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逕啓者查本局前送收買四年溢額債票餘款案內尙有交通星行欠繳銀元八千元交通港行欠繳銀元六百二元一角二分曾經聲明應俟該兩行繳到後再行補送在案茲據該兩行將前項欠款先後繳還本局除函知交通京行將星行存款銀元八千元如數撥部應請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八

貴部逕向該行接洽收款外其交通港行繳回交通鈔票六百二元一角二分
一併附函送請

查收並希見覆備案再收買四年溢額債票餘款經此結束業已完全清楚合
併聲明此致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啓

附交通鈔票六百二元一角二分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第九類 募債成績

查三年公債募集二千五百四十餘萬四年公債募集二千六百十餘萬五年公債募集七百七十餘萬共計五千九百二十餘萬民國成立後募集內債當以三四兩年公債爲最鉅五年公債發行於政局劇變之際然所募幾及八百萬亦出意外此後信用苟無失墜續募內債當不難收入鉅額追蹤列強也

呈

大總統文

呈報三年公債結束情形由 四年七月三十日

呈爲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謹將募收債額及扣撥各數目繕列表冊具呈祇陳仰祈

鈞鑒事竊本局於三年八月十日遵奉

批令組織成立士詒等當即會同財政部暨局內華洋各董事悉心籌畫次第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九

進行計自三年九月初一日開收十二月底截止上賴

大總統威信之旁敷人民愛國之熱念羣情踴躍如額募齊但吾國交通阻絕
滙兌不靈雖募額早足而債款收解動需時日迨本年五月始據各省掃數解
清逐項鈎稽完全結算總計原定額一千六百萬元擴充額八百萬元外尚有
溢額一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此項逾額債款各國本有攤還購戶之
辦法惟中國情形不同且結算與付息之期相距太近實無從容辦理之餘暇
故本期付息暫將前項溢額息款另向財政部籌撥照付仍一面設法將此項
溢額債票務於還本期前悉數收回以符法案現查二年內債共募債額銀元
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遵條例九四折收銀元二千三百九十
萬八千四百十一元二角又遵付六厘加獎銀元一百五十二萬六千六十六
元四角又扣除第一期預付利息銀元四十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一分
三厘又扣除經手費銀元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元二分五厘應收

借款銀元二千五十一萬六千九元九角六分二厘扣除外省借款補水銀元六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一角六分借款滙費銀元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一分八厘實淨收銀元二千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四厘先後准財政部咨撥計共銀元二千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四厘收撥相抵實無分毫存儲本局此結束三年內國公債之大畧情形也抑士

語等 尤有言者辦理內債固屬補助財政之良規而締造初基尤恃吾民信用爲根本故凡借款之提撥支用以及還本付息之籌備債票價格之維持利息與信用相關即事事宜求其精確是以所有借款均照條例由中國交通兩銀行經收另款專儲凡財政部提撥之款均係奉

大總統批准有案准部咨照始由本局通知兩行照數分撥此外無論如何不能動用本年六月三十日爲第二次付息之期先經會同財政部委派專員分赴各省會商財政廳及中交兩行預爲布置至債票價格不外將用途推廣以

使其流通或另設減債基金隨時買收以防其溢折亦已節次籌畫見諸實行
總求上昭政府之無私下謀閭閻之便利庶幾養成習慣裨益將來此尤士
等所兢兢以圖而不敢稍自寬假者也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各
緣由業經本局華洋董事會議審覈完竣除咨行財政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大總統批令

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等呈爲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謹將募收債
額及扣撥各數目繕列表冊具呈祈鑒由

呈悉交財政部查照冊表並發此批

咨財政部文

查明三年公債結束情形由 四年七月二十日

爲咨行事案照本局於民國三年八月十日遵奉

批令組織成立當即會同

貴部暨局內華洋各董事悉心籌畫次第進行計自三年九月初一日開收十一月月底截止如額募齊但吾國交通阻絕滙兌不靈雖募額早足而借款收解動需時日迨本年五月始據各省掃數解清逐項鈎稽完全結算計原定額一千六百萬元擴充額八百萬元外尚有溢額一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此項逾額借款各國本有攤還購戶之辦法惟中國情形不同且結算與付息之期相距太近實無從容辦理之餘暇故本期付息暫將前項溢額息款前經
另向

貴部籌撥照付在案現查三年內債共募債額銀元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元遵條例九四折收銀元二千三百九十萬八千四百一十一元二角遵付六厘加獎銀元一百五十二萬六千六十六元四角又扣除第一期預付利息銀元四十萬六千五百九十五元八角一分三厘又扣除經手費銀元一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九

百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元二分五厘應收債款銀元二千五十一萬六千九元九角六分二厘內扣除外省債款補水銀元六萬五千七百九十四元一角六分債款滙費銀元二萬五千八百九十四元一分八厘實淨收銀元二千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四厘先後准

貴部咨撥計共銀元二千四十二萬四千三百二十一元七角八分四厘收撥相抵實無分毫存儲本局至前奉

大總統批准提備收買債票四十萬元一款亦已一併列入撥部款內作爲由局提回俟將來辦竣另案結報以昭整齊所有民國三年內國公債全數結束各緣由業經本局華洋董事開會議決審覈完竣除呈報

大總統外合將表冊兩份咨行

貴部備案並希轉咨審計院查照可也此咨

財政總長

內國公債局總理

致財政部函 函報四年公債結束並將餘款一併撥部由 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逕啓者本局辦理民國四年內國公債自開募之日起截至現在計實收債款銀元二千一百四十八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元八角一分八厘除先後撥部債款計共銀元二千一百三十八萬六千三百四十七元七分二厘並付滙豐銀行等處債款滙費虧水以及募債用費共計銀元五萬三千七百七十七元六角六分八厘外尚存餘款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三元七分八厘現本局業經奉令裁併自應結束全案除函知中國銀行將所存京行四年債款中鈔二萬四千六百三十元一角一分八厘交鈔一萬七千九百四十八元現洋一千七十四元九角六分計共四萬三千六百五十三元七分八厘悉數撥交外應請貴部逕向該行接洽收款並希將前款作爲本局撥部四年債款以清款目再本局實印四年公債票計共三千一百七十五萬元除應發給經募各機關債

票二千六百十萬五千二百四十五元並外洋勸募員余同信欠繳多領債票三百三十五元外實存債票五百六十四萬四千四百二十元內已註銷者計八萬三千五百元未註銷者計五百五十六萬九百二十元均經本局先後送交

貴部存儲在案茲特開列債款債票報告表各一份送請

貴部查收備案所有四年債款債票經此結束業已完全清楚合併聲明此致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啓

附債款債票報告表各一紙

致財政部函 函送五年公債餘款並債款債票報告表由 六年六月十六日

逕啓者本局現奉

令裁併所有現存五年公債餘款以及未發行債票自應悉數撥交以清款目除五年債票實印八百八十萬元截止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已發給經募各

機關債票七百五十萬七千三百四十五元尙餘債票一百二十九萬二千六百五十五元存儲

貴部印刷局另列清單隨函送請

查核接收外所有債款截至本年五月三十一日止計實收六百六十四萬九千六百六十三元一分除先後撥部計共六百三十一萬九百九十五元四角七分并提撥墊付外埠四年公債第三四兩期利息銀元八萬元暨付江蘇山西湖北吉林甘肅等省債款滙費計共一萬零六十二元五角七分四釐外尙餘債款二十四萬八千六百四元九角六分六釐此項債款係分存中國交通鹽業三銀行除業經函達各該行將現存五年債款悉數送交

貴部查收外相應開列現存各銀行債款清單連同債款債票報告表各一份一併隨函附送即希

查收備案再五年債款債票經此交代業已完全清楚本局並無經手未完事

件合併聲明此致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啓

附現存各銀行債款清單并債款債票報告表各一份

三年公債成績記

此次政府發行民國三年內國六厘公債其計畫之初蓋外應時勢之要求內覬人民之信仰毅然從事當時一般輿論即爲積極之鼓吹但尙不敢必其結果若何乃發行不及三月而其成績之佳與應募者之信仰熱誠爭先恐後殆有非始料所及者由今論列此計畫之告厥成功即現今政治之進步人心之趨向皆可於此見其大概也

公債募集機關分三大部份(一)爲各省自行承包者如各省財政廳之所認募者是(二)爲資本團體之承包者如中國交通兩銀行及某記某公司之包

實十萬以上者是(一)爲其他特別機關之認募者如各部署及各省公署局所之直接購買者是此三項之中第二第三兩項純屬營業性質爲一種之商行爲並未費何種勸導之力而皆以中國交通兩銀行爲滙歸之宿自由發行自由應募總行之魄力既厚分行之區域較廣登高一呼募集自易至於第一項雖有官署性質又專爲優利普及起見對於一般普通人民假以長官之勸導則內債之意義及利益之優渥愈益明瞭而已其實財政部公債局所最注意者固不在此及其結果資本團體所承包者數達千萬居全額三分二以上其餘第一第三兩項實不過三分之一耳此公債募集之大概也

茲截至十月三十日止公債局實已售出債票之數列表於下

中國	銀行	二百七十萬元
交通	銀行	六百十八萬元

廣	廣	湖	湖	浙	安	山	直	殖	中	倡	敦
西	東	北	南	江	徽	東	隸	邊	法	記	誼
十萬元	二百三十八萬餘元	一百十五萬餘元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十八萬餘元	一百十三萬餘元	七十萬餘元	銀行	銀行	五十萬元	堂
								十萬元	五十萬元		一百萬元

福建	建	一百三十五萬元
江蘇	蘇	五十萬元
陝西	西	十八萬餘元
河南	南	九十六萬餘元
四川	川	八十餘萬元
江西	西	四十七萬餘元
甘肅	肅	八萬元
黑龍江	江	六萬餘元
熱河	河	九千餘元
山西	西	六十九萬餘元
總計	計	二千三百二十一萬餘元

上列數目係截至十月三十日售出票類故與表式門報告表所列總數不符

按右表所列就各省承售數目計之中以粵閩二省收數為最多但其中仍

以僑商及普通商家所集居其大部非盡官廳所應募也附錄於此餘可類推

財政部公債局屢次發表之件均極注意於經理機關之態度其中除中交兩行等所募公債純係出於營業性質無庸加以干涉外其餘對於各省之財政廳則時時以「但有勸導並無勒派」之意諄諄誥誥即以京內官署人員之購買債票者而論亦從未懸格以強行其各省財政廳及縣知事辦理稍涉勒派者輒嚴電斥責故此大公債不待二期三期即能逾額實純出人民之愛國以及信任政府之觀念聚積而成外省偏僻縣鎮長官辦理不善或不能免而一有所聞即加糾正今舉數例於左

第一例 對於甘肅強制募集一案覆電云此次發行內國公債固以救濟財政亦以提倡風氣總以自由募集人民樂購爲原則該省簡章第十一條稱強制執行一節奉行不善必多擾累嚴飭修改是財政部已先恐地

方官吏辦理或有不善致貽擾累而於核定各地章程規則時即爲正本清源之警告也

第二例 對於福建上杭縣迫勒紙商一案復電云查內國公債祇有勸募並不准地方官勒捐購買該潮州商會所電各節是否屬實當即咨行閩巡按使派員查明潮州商會電稱各節復部核辦此又財政部本其勸導不强派之政策而維持於事後者也

第三例 對於甘肅財政廳請提生息官款購買內國公債事復電云此次內國公債就第一期各處報解數目合計業已足額所有該省承募公債除前據報告售出八萬元迅速兌解外其擬提官款購買公債一層應無庸議云云又一例也

第四例 對於廣東財政廳請展期續募復電云內國公債承募猛策進行收數之多爲各省冠熱心毅力實深感佩惟公債收數茲已足額未募之款

無須再募如果地方勇於購債不妨留此財力置爲後圖無庸展限又其

一例也

觀以上四例即可知財政部與公債局對於募集機關純以信任爲勸導之職不許稍涉勒派又可知收數實已足額故前定三期募收現改爲一期收足將第二第三期等名稱取消凡有請展期續募者概令截止以留民間之餘力此皆結果圓滿之實徵也局外不察對於我國此次內債往往好爲責難之詞影響之說或稱並未足額或云強制勒派此皆惜於事實不知真相之談茲將經過事實詳細說明並附一表俾海內外留心時事諸君子共覽焉

四年公債成績記

振興庶政先裕國用整理舊稅推行新稅以濬永遠之財源固爲根本計畫而提倡內債以應目前之要需以開人民之風氣尤爲方今理財者不可少之作用此四年公債所由繼三年公債而募集也惟舉辦四年公債比舉辦三年公

債時情形較難(一)歐洲戰事日益增加因此東亞之金融亦日加緊縮(二)今年夏秋之交如粵閩蜀奉皖浙等省水旱偏災重疊見告民力之敝可以想見(三)距舉辦三年公債之期太近民間游資一再吸收其豐裕必不如前有此原因故此募集二千四百萬元之內債初不敢必其成效乃自四月開募以來各省應募之踴躍與解款之迅速現計認募債額已超過原定債額政府已收債款亦在原定額百分之九十以上此時募債而得如此良果實非始願所及此足見民間信仰政府之熱誠及洞悉公債之利益與年俱進誠可爲國家前途慶幸也茲將截至九月二十日止各經理機關已售債票數目列表宣布如左

各經理機關已售債票數目表

經理機關	包賣或認募票類	明
中國銀行	二百十八萬六百五十元	

浙	湖	湖	河	山	山	直	鹽	共	懷	滙	交
江	北	南	南	西	東	隸	務	濟	德	豐	通
包賣五十萬元 加認三十萬元	包賣五十萬元 加認七十萬元	包賣五十萬元 加認十一萬元	包賣八十萬元 加認五十五萬元	包賣六十萬元 加認三十萬元	包賣五十萬元 加認十六萬元	原認五十萬元 加認五十萬元	署	堂	堂	行	行
						七十二萬五千三百九十元		二十萬元	包賣三十萬元 加認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元	一百十七萬九千九百六十五元	三百十三萬七千六百八十五元

江	西	五十萬元 加認五萬元
廣	東	原認八十萬元 加認八十三萬元
廣	西	二十萬元
陝	西	一百五十萬七千二百五十元
江	蘇	五十萬元 加認四十萬元
福	建	包賣一百五十萬元 加認二十四萬六千九百十五元
甘	肅	四十萬元
四	川	一百萬元
雲	南	三十萬元
貴	州	二十萬元
奉	天	包賣五十萬元 加認二萬三千元
吉	林	二十七萬元

內國公債局公債類編九

十

京華印書局印

黑龍江	二十萬元
熱河	一萬六千元
伊犁	七萬元
美利濱	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元
古巴	四萬元
溫哥佛領事	二萬九千一百十五元
紐絲綸	七千五百元
秘魯	二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
伯利中華商會	九千七百九十五元
溫哥佛余同信	三十萬元
黎榮權	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元
鄭洪年	五十萬元

李	心	靈	三十萬元
陸	興	祺	二萬三千五百五十五元
江司	譽	聰	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元
神		戶	六萬二千元
橫		濱	一萬九千二百元
朝		鮮	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元
巴	那	馬	一萬六千二百零五元
總		計	二千五百九十三萬三千四百二十五元

上列數目係截至九月三十日售出票額故與表式門報告表所列數目不符

由右表觀之(一)為各省財政廳自行包賣者(二)為中外各銀行包賣承募者(三)為內外各官廳及個人直接購募者今考各機關募集債款仍以第二項機關所募者為多亦可見部局注重該機關之效至滙豐銀行與中國交通兩行合募內債為前此所無外人之投資內債此其嚆矢吾國公債華僑應募

者甚多即如昔年發行八厘公債新嘉坡小呂宋一帶向託滙豐代理付還本息頗賴其力我國在海外銀行不多今委託滙豐承募不獨吸收外資且可便利華僑應募彼日本中央銀行亦託巴黎之羅恰爾公司柏林之德華銀行代辦國債事務是滙豐中國交通三行合募之舉亦事理上所應有者至各省財政廳募集公債或疑含有強制的作用此亦妄相忖度也今日國內銀行尙未備設除由官廳募集別無適當機關可以普及人民購債日本明治六年起內債時亦概委地方廳辦理迨後銀行發達至明治三十年始全離地方廳之手故此乃過渡時代應有之辦法決非利用官府之權力也即徵諸事實財政部公債局對於各省財政廳時時以『但有勸募並無勒派』之意諄諄誥誡各省財政廳亦類能仰體斯旨穩健進行至僻遠州縣地方風氣未開不明公債原理官吏容有辦理不善稍事操切者但一經發覺中央無不詳查原委量予懲戒凡此措施不外養成人民購債之習慣以儲蓄其母財鞏固政府募債之信

用以廣開夫風氣天下事有果必有因此次公債之所以能得如此良果者其故又可得而言也吾國舉辦公債爲日尙淺深明其中利益者究居少數此次公債局暨提倡內國公債會徵文廣布以通俗之文闡繁曠之理凡購債獲享之優利政府募債之苦衷俾天下人共諒共喻故能如響斯應爭先投資是此次公債之得良果者不能不歸功於勸導之有方者其一但人民若無實利可圖理論終不可恃從前人民不樂購債者疑償還本息之不確耳政府對於八厘公債今春實行還本三年六厘公債付息亦經如期發付所有到息期票並可完納一切租稅各徵收機關均能照辦購票人民稱便他如前清愛國公債元年六厘公債等亦無不如期付息以致公債價格漸漸增長人知債權鞏固購債公家與存款銀行無異且利息之厚過於銀行故善權子母者莫不以此爲最上投資之途是此次公債之得良果者又不能不歸功於政府信用之咸孚者其二然公債雖爲最上投資之途惟值前述種種困難時期民間餘力有

限應募者不免躊躇於是政府推求一般人民之心理應夫時勢之必要豫付半年利息推展收款期限因勢利導務以便民利國爲職志由是羣情翕然解囊恐後是此次公債之得良果者更不能不歸功於在事者籌畫之得宜其二鼎革以還內外債款有如山積幸賴三年四年內債所得之款稍資挹注逐漸勻還雖同一負擔而化短期爲長期易重息爲輕息其於整理公債之原旨尙稱吻合且每遇撥款之時數目無論多寡必經

元首之批准部局均不能專主以昭慎重債款之意將來全款收清帳目結束並須經由公債局董事會華洋董事全體之審查審計院肅政史之檢察惟其用途之確實是以信用之昭彰內債一事本屬創舉爲國家與人民擔負所在故不憚詞費詳布內容俾海內外留心時事諸君子共覽焉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第十類 獎勵

查內國公債局章程第十一條列經售債票之人倘募有巨款成績昭著得由財政部呈請給獎等語三年募債即由財政部擬具經售人員獎勵規則呈准通行四年募債復增訂承購人員獎勵辦法五年三月又以原定規則特獎資格限制過嚴應得獎勵人員又漫無限制始改訂獎勵規則特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爲及格由是偏遠各省咸沐榮典矣

內國公債經售及承購人員獎勵規則

第一條 凡京外經售及承購內國公債人員應得獎勵分爲二種如左

(一) 特獎

(二) 部獎

第二條 前條特獎以經售公債二十萬元以上及承購公債一萬元以上者

爲合格部獎以經售公債五萬元以上承購公債一萬元以上者爲合格

第三條 應得特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核定等差咨明財政部呈請

頒給勳章或傳令嘉獎

第四條 應得部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給予獎章

第五條 各經售機關募債成數滿前第二條所列數目者特獎得請三人部

獎得請三人如募數增加每十萬元加請特獎一人每二萬元加請部獎一

人

第六條 承購人員應得獎勵以獨力承購者爲限分級如左

(一)獨力承購滿八萬元者請給四等嘉禾勳章

(二)獨力承購滿六萬元者請給五等嘉禾勳章

(三)獨力承購滿五萬元者請給六等嘉禾勳章

(四)獨力承購滿四萬元者請給七等嘉禾勳章

(一)獨力承購滿三萬元者請給八等嘉禾勳章

(二)獨力承購滿二萬元者請給九等嘉禾勳章

(三)獨力承購滿一萬元者給予財政部獎章

前項承購人員如已受有勳章得遞晉一等或呈請

傳令嘉獎

第七條 凡獨力承購公債滿十萬元者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專案呈請

特頒獎勵

第八條 公共團體承購公債應得獎勵合第二條特獎資格者由內國公債局咨明財政部另案呈請核獎

第九條 各省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勸募內國公債其募數最多成績卓著者應得獎勵由財政部另行專案呈請核獎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十

二

涼華印書局刷印

第十條 凡經售公債五萬元以下及承購公債一萬元以下者由各省行政

長官另定規則給予外獎並將給獎人員咨陳財政部備案

致各省巡按使財政廳電除福建

閩省募債獎勵深得民情由 三年十月三日

省各巡按使財政廳鑒准福建巡按使咨閩募公債製定獎章六種附以證書
因購票數目分別等級用巡按使名義贈給購票之人其認購或募集鉅數者
則呈請

大總統給予獎章以資鼓勵等因查閩省因巡按使獎勵之故人民購票甚爲
踴躍個人認購十萬元者接踵蔡法平經奉

大總統明令加獎敝局極佩閩省辦法深得民情謹奉聞公債局江

咨財政部文

倡記募債人員開單咨送請查照辦理由 四年三月八日

內國公債局爲咨明事前准

貴部咨送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經售人員獎勵規則第二條特獎以經售公債

五十萬元以上者爲合格第三條應得特獎人員由內國公債局酌定等差咨明財政部呈請 大總統給予勳章或傳令嘉獎等語此次倡記公司在北京包募二年公債五十萬元債款已如限清交現據該公司函稱辦理募債各員實力經營多方勸募不無微勞足錄特擇其尤爲出力人員請獎勳章以資鼓勵並開送名單前來本局詳加覆核尙無冒濫且與獎勵規則並歷次請獎成案均屬相符相應核定等差開具清單咨請

貴部查照轉呈請獎俾資激勸而勵將來實緞公誼此咨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總理

附單

茲將倡記公司請獎經募二年內國公債出力人員核定等差開單送

覽

計開

錢鏡蓉

以上一員請獎給五等嘉禾章

趙開濬 阮士林 曲桂恩

以上三員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石廷貴 劉鴻鈞 趙立綱

以上三員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會致廣州電

陸祐騰四年公債三十萬元奉令獎給二等嘉禾章
電請轉知陸君並希登報表揚由 四年四月八日

廣州龍上將軍鑒着電悉內國公債發行以來粵閩僑商踴躍爭購殊堪欣慰然未有如此次陸祐君認購三十萬元之鉅者急公紓難樹厥先聲本部局良深嘉佩陸君現奉

大總統明令給予二等嘉禾章用特電達希即轉知陸君並請將去電廣登粵

港各報俾慰僑情而資表揚財政部公債局庚

會致各省電

解釋購債請獎須領票記名用意由 四年五月十四日

廣州福州杭州南京武昌長沙南昌天津濟南太原開封西安蘭州安慶成都
南甯雲南貴陽盛京吉林齊齊哈爾迪化巡按使財政廳長鑒購債請獎勸電
請將債票記名其用意在防購債人朝買夕售移轉取巧不得不以記名爲限
但債票貴在流通此項記名辦法限在募債尙未足額以前不能朝購夕售一
俟債額募足以後購票人仍可過戶轉賣或竟取銷記名前電簡略恐滋誤會
轉與債票銷路有碍特再詳達統希查照飭遵爲荷財政部公債局 奏

呈 大總統手摺

吉埠僑婦林清金購債十萬元請特製金質海棠
章頒給以昭激勵乞批示由 四年六月十五日

竊五月十四日據南洋募債員黎榮耀電稱吉隆坡埠有僑婦林清金獨力購
債十萬元應得何獎等語又同月二十七日據新加坡領事胡維賢函同前因
擬請特製金牌明令贈給以示優異各等情查民國既無誥命受封之典公債

未訂婦人請獎之條而該僑婦慨出鉅貲瞻懷祖國實視鬚眉而增色尤宜

榮典之特加擬乞

大總統准照該領事所請

明發命令給予僑婦金質海棠章庶足樹風聲於海外亦以昭激勸於寰中是
否有當伏乞

批示遵行

咨財政部文

彙開華僑請獎名單請分別給獎由 四年十月十六日

爲咨請給獎事准外交部咨稱神戶華僑簡蔭南等募債出力由神戶嵇領事
詳請轉咨給獎又據紐絲綸桂領事函稱僑商余雅和購債五千元並熱心勸
募擬請從優給獎又據特派員司徒穎等稱斐律濱僑商黃呈標等認購萬元
公債熱忱倡導擬請酌給部獎各等因本局逐加覆查該僑商等久居海外對
於四年公債或勸募多方或認購鉅款均屬情殷祖國熱忱可風茲先後准據

各前因雖按之部獎資格多與定章不符惟海外募債較之內地情形不無少異似應通融辦理一律給予部獎以示優榮而資觀感茲合彙開清單咨請貴部查核分別給獎愛國徽章以昭激勸實叙公誼此咨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總理

計開

簡蔭南 蔡鍾麟 馬聘三

以上三員係神戶華僑

余雅和

以上一員係紐綸絲華僑

黃呈標 葉偕通

以上二員係斐利濱華僑

呈 大總統文

廣東商會舉債出力擇尤開單呈請給獎各級職章以昭激勸由四年十月二十三日

呈為商會勸募公債出力人員分別請獎繕單恭祈

睿鑒事竊自四年內國公債發行以來廣東省原認八十萬元合計加認共募一百六十三萬元所有在官及經募人員業經照章呈請給予勳章在案惟廣州總商會及香港澳門僑商對於此次公債分途鼓吹提倡甚力用能使人民踴躍應募集成巨款為他省冠此項勸募人員好義急公不無微勞足錄不敢壅於上聞茲特將較為出力人員酌定等級繕單呈請

大總統俯賜逾格給獎以勵將來所有廣州總商會及港澳僑商勸募四年內債出力人員擇尤請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伏乞

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

呈

謹將廣州總商會及港澳僑商勸募四年內國公債出力人員擬具請獎

等級繕單恭呈

鈞鑒

計開

葉舜琴 陳鑑持

以上二員曾奉給予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梁佩唐 鄺拔民 胡頌棠 鄧德周

劉友豪 陳勉畚 黃璧如 楊璧山

以上八員擬請給予四等嘉禾章

呈 大總統文 本局辦理四年公債出力人員擇尤呈請獎敘由 五年三月二十七日

呈爲局員勞績卓著遵章擇尤保請叙官仰祈

鈞鑒事查民國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銓叙局遵令議覆內務部規定勞績保

獎實官辦法一案奉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十

六

京華印書局刷印

批令准如所議辦理交內務部查照並由堂飭局通行遵照等因奉此案原摺內稱僅充差務未經叙官人員如有異常勞績均准保請叙官等語本局自民國三年開辦內國公債奉

令設立嗣復繼辦四年公債兩次集款共在五千萬元以上局中各員或掌司文牘籌畫進行之方或主管鈎稽剖析毫芒之利從公昕夕勞瘁不辭成績昭彰實逾常格茲查有簿記主任張桂年鄭衡何孝涓三員擬請照薦任待遇文牘員張式遷黃樂誠潘宏毅簿記員溫緝光等四員擬請照委任待遇從優叙官以資策勵據各員開呈履歷查核無異謹列摺彙呈

鈞鑒伏乞

俯准援案飭局從優核叙出自

逾格鴻施所有局員勞績保叙各緣由理合恭摺具陳敬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謹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遵核內國公債局局員資格請予授官文並 批

令(附單) 五年五月二十日

爲遵核內國公債局局員勞績叙官恭呈仰祈 鈞鑒事據銓叙局詳稱

本年三月三十一日奉交內國公債局總理梁士詒呈局員勞績卓著遵章

擇尤保請叙官一案奉 批令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核叙履歷併發此令

等因查內國公債局局員張桂年等均係著有勞績人員核與勞績保獎辦

法尙屬相符既經該管長官呈准交局自應遵照辦理茲將該員等履歷詳

加審查分別核叙謹繕具清單詳請轉呈等情前來理合據情呈請 大

總統鑒核施行謹 呈

謹將內國公債局局員勞績叙官名單開列恭呈 鈞鑒

計開

內國公債局簿記室主任員鄭 衡

以上一員積資十年以上並曾爲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中大
夫

內國公債局簿記室主任員張桂年 代理簿記室主任員何孝涓

以上一員或積資未滿八年或未曾爲薦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

上士

內國公債局文牘科科員黃樂誠 文牘員潘宏毅

以上一員積資四年以上並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上士

內國公債局文牘科科員張式遷 簿記室辦事員溫緝光

以上一員積資雖滿四年惟未曾爲委任職按照文官官秩令應授爲少

士

批令呈悉鄭衡等均准如所擬授官此批

財政部呈 大總統文

請獎本部及鹽務署公債局辦理五年公債出力人員由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呈爲本部及鹽務署暨公債局辦理五年公債出力人員援案請給獎勵具呈繕單恭祈

鈞鑒事竊本部發行五年內國公債所有結束情形暨募集數目業經呈報在案此項公債券集總數計票額七百七十五萬餘元雖未足額惟自上年三月發行以來因政局變動金融奇窘勸募之難迥非三四兩年公債可比即以時間論三四兩年內國公債均不逾半載即已足額五年公債自發行迄於收束前後幾及一載案牘之煩籌畫之苦殆難言喻本部暨前公債局辦事各員夙夕從公尙無貽誤其中鹽務署經募債款有四十二萬餘元亦屬成績昭著自應援照三四兩年募債成案由部嚴加考核擇尤開單呈請

大總統准擬給獎以酬勞動而策將來至本部公債司長兼前公債局秘書長盧學溥辦理三四五年各屆募債事宜綜持一切不無微勞本擬專案呈請給

獎惟該員係簡任職曾受三等嘉禾章前此兩屆募債均奉

前大總統傳令嘉獎在案此次應得獎勵據該員聲稱職所當爲不敢仰邀

榮典合併陳明所有本部及鹽務署暨前公債局辦理五年公債出力人員請

獎緣由理合具呈繕單謹乞

大總統鈞鑒俯准施行謹呈

大總統

謹將本部及鹽務署暨前公債局辦理五年公債出力人員應得獎勵擬具等

級清單恭呈

鈞鑒

計開

本部公債司僉事張競仁

以上一員曾受四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三等嘉禾章

前公債局辦事員何孝涓

本部公債司主事董溥銘

本部公債司主事鄭壯

本部公債司主事梁耀宗

以上四員曾受六等嘉禾章擬請晉給五等嘉禾章

本部公債司主事朱辛彝

鹽務署主事燕昌

以上二員曾受七等嘉禾章擬請晉給六等嘉禾章

鹽務署主事稽應琨

鹽務署主事林鴻集

以上二員擬請獎給六等嘉禾章

本部公債司辦事員王孝綰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十

本部公債司主事徐行恭

前公債局辦事員莊則郊

前公債局辦事員徐紹陳

以上四員擬請獎給七等嘉禾章

本部公債司主事龐澤恩

本部公債司主事朱慶椿

前公債局辦事員秦以鏞

前公債局辦事員張式遷

前公債局辦事員張藜青

前公債局辦事員朱毓桂

前公債局辦事員陳之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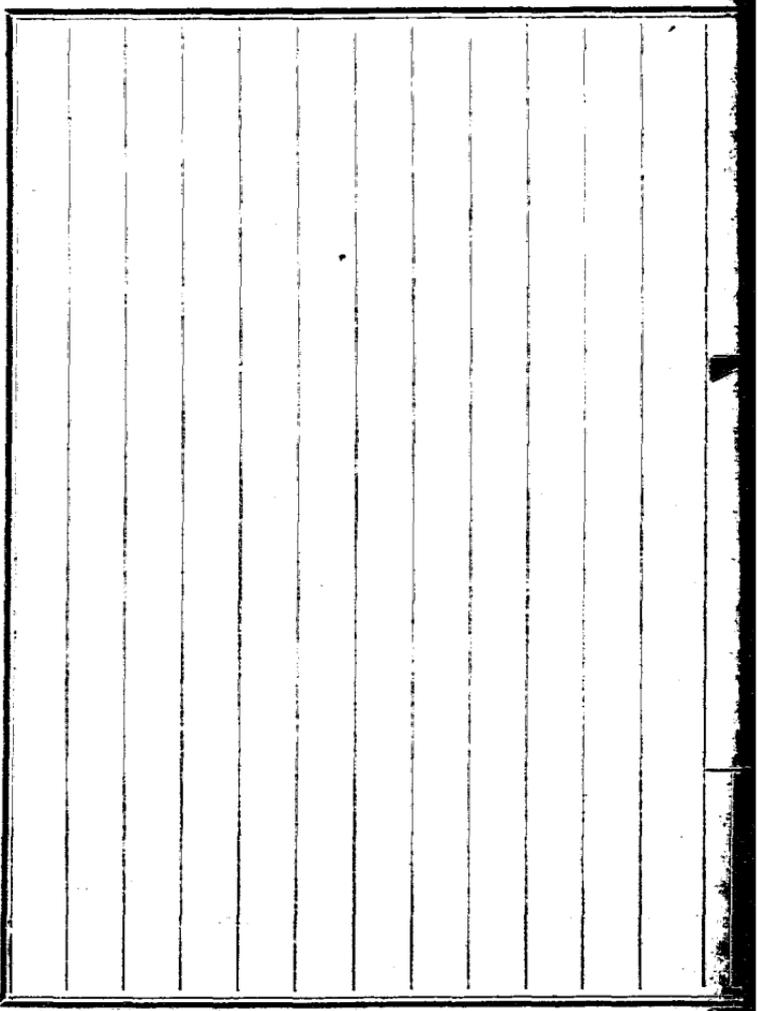
前公債局辦事員溫緝光

以上八員擬請傳

令嘉獎

民國六年七月二十四日奉

大總統指令張競仁已另有令明發稽應琨林鴻集王孝縉徐行恭莊則郊徐紹陳均給予八等嘉禾章龐澤恩朱慶椿秦以鏞張式遷張藜青朱毓桂陳之碩溫緝光均著傳令嘉獎餘如所擬辦理此令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第十一類 表式

查本編所列各項表式均由局訂定通行各經理機關遵用其報告表及還本付息各表則局中編製以備參考者也

民國二年內國公債各經理機關照章扣領募債經手費數目報告表

經理機關	實募票額	經手費等級	扣領經手費數目	備考
中國銀行	二百八十萬元	百分之六	十六萬八千元	
交通銀行	六百三十三萬八千三百七十五元	百分之六	三十八萬三千二百二十五元五角	
敦 睦 堂	一百萬元	百分之六	六萬元	
倡 記	五十萬元	百分之五	二萬五千元	
中法銀行	五十萬元	百分之五	二萬五千元	
殖邊銀行	十萬元	百分之四	四千元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十

直隸財政廳	七十二萬九百五十九元	百分之六	四萬三千二百五十四元三角	該省與中交兩行合募數在百萬元以上 故准扣六厘經手費
山東財政廳	一百十四萬五千九百九十元	百分之六	六萬八千四百三十五元四角	
安徽財政廳	二十八萬四千元	百分之四	一萬二千七百八十元	
浙江財政廳	九十五萬五千五百四十五元	百分之六	五萬七千三百三十二元七角	該省與中交兩行合募數在百萬元以上 故准扣六厘經手費
湖北財政廳	一百二十一萬八千四百八十五元	百分之六	七萬三千一百九十一元一角	
湖南財政廳	五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元	百分之五	二萬五千三百九十二元	該省與中交兩行合募數在百萬元以上 故准扣六厘經手費
廣東財政廳	二百三十五萬五百五十五元	百分之六	十四萬一千三十三元三角	
廣西財政廳	十萬元	百分之四	四千元	
福建財政廳	一百二十六萬一百一十元	百分之六	七萬五千六百六十六元六角	
江蘇財政廳	一百十六萬二百元	百分之六	六萬九千六百二十元	
陝西財政廳	三十三萬六千六十五元	百分之四	一萬五千一百二十二元九角二分五厘	
河南財政廳	九十六萬九千八百八十六元	百分之六	五萬八千一百九十二元八角	該省與中交兩行合募數在百萬元以上 故准扣六厘經手費

該省與中交兩行合募數在百萬元以上
故准扣六厘經手費

該省與中交兩行合募數在百萬元以上
故准扣六厘經手費

該省與中交兩行合募數在百萬元以上
故准扣六厘經手費

四川財政廳	一百零四萬七千六十五元	百分之六	六萬二千八百一十三元九角	
江西財政廳	六十萬二千八百五十五元	百分之五	三萬一百四十二元七角五分	
甘肅財政廳	九萬二千六百九十元	百分之四	三千七百七元六角	該省與軍界合募總數在十萬元以上故准扣四厘經手費
黑龍江財政廳	十五萬四千二百九十元	百分之四	六千一百七十一元六角	
熱河分廳	九千八百九十元			該省經募票額未滿十萬元故不給經手費
貴州財政廳	十萬元	百分之四	四千元	
山西財政廳	七十五萬三千三百三十元	百分之五	四萬一千二百六十八元一角五分	
吉林財政廳	十三萬八千三百六十元	百分之四	五千五百三十四元四角	
綏遠分廳	二千一百八十元			該廳經募票額未滿十萬元故不給經手費
雲南財政廳	一萬一千三百元			該廳經募票額未滿十萬元故不給經手費
新疆財政廳	二十二萬七千二百七十元			該省募款於應領裁兵費項下由財政部抵撥故無經手費
共計	二千五百四十三萬四千四百八十三元七十元		一百四十五萬九千七百三十九元二分五厘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十

說 明

(一) 經手費之等級係按照包賣章程滿十萬元者百分之四滿二十五萬元者百分之四五滿五十萬元者百分之五滿七十五萬元者百分之五五滿百萬元者百分之六此次各經理機關扣領之經手費均照章辦理

(二) 各經理機關扣領應得經手費均於未次繳交債款時如數扣除一面報告本局備案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各經理機關照章扣領募債經手費數目報告表

經理機關	實募票額	經手費等級	扣領經手費數目	備 考
中國銀行	二百六十五萬九千九百元	百分之六	十五萬九千五百九十四元	該行經手費係包賣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准扣六厘
交通銀行	三百八十三萬七千六百	百分之六	十八萬八千二百六十一元一角	全上
滙豐銀行	一百三十三萬七千四百九十九元	百分之二	三萬七千三百元二角	該行經手費原定二厘惟內有巴拿馬亞票額三十二萬六千四百元係外洋特派員據洪年經奉約票額三萬七千七百二十元係外洋特派員李心鑑經奉委許該行收款應按六厘扣算以二厘給予該行以四厘給予特派員
河南財政廳	一百三十五萬二千七百七十元	百分之六	八萬一千一百六十六元二角	該廳經手費係包賣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准扣六厘
湖南財政廳	七十二萬二千二百六十元	百分之六	四萬三千三百三十五元六角	全上
浙江財政廳	七十九萬三千元	百分之六	四萬七千五百八十元	全上
山東財政廳	六十六萬元	百分之六	三萬九千六百元	全上

湖北財政廳	一百二十萬元	百分之六	七萬二千元	全上
山西財政廳	一百萬四千五百九十五元	百分之六	六萬二百七十五元七角	全上
奉天財政廳	五十二萬三千元	百分之六	三萬一千三百八十元	全上
福建財政廳	一百八十一萬三千元	百分之六	十萬八千六百一十元八角	全上
直隸財政廳	一百二萬九千二百五十元	百分之四	四萬一千一百七十元	該廳經手費係認募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准扣四厘
江西財政廳	七十一萬四千九百十元	百分之四	二萬八千五百九十六元四角	全上
廣東財政廳	一百七十萬三千六百十五元	百分之四	六萬八千一百四十四元六角	全上
陝西財政廳	一百五十九萬六千四百八十五元	百分之四	六萬三千八百五十九元四角	全上
貴州財政廳	二十萬元	百分之三	六千元	該廳經手費係認募二十萬元照章准扣三厘
甘肅財政廳	四十萬元	百分之三	一萬二千元	該廳經手費係認募二十萬元以上照章准扣三厘
廣西財政廳	二十萬元	百分之三	六千元	全上
江蘇財政廳	八十六萬四千元	百分之四	三萬四千五百六十元	該廳經手費係認募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准扣四厘

內國公債局公積類編十

二二

京華印書局刷印

聖南財政廳	十四萬九千九百五十五元			該廳實募票類因未滿二十萬元照章不扣經手費
黑龍江財政廳	二十一萬元	百分之三	六千三百元	該廳經手費係認募二十萬元以上照章准扣三厘
吉林財政廳	三十萬八千三百六十五元	百分之四	一萬二千三百三十四元六角	該廳經手費係認募二十萬元以上照章准扣三厘因該廳實募票類因未滿二十萬元照章不扣經手費
熱河財政廳	五萬二千二百八十元			該廳實募票類因未滿二十萬元照章不扣經手費
四川財政廳	一百二萬三千一百四十元	百分之四	四萬九百二十五元六角	該廳經手費係認募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准扣四厘
神戶領事館	六萬二千元	百分之三	一千八百六十元	該館經手費係駐外使領照章准扣三厘
橫濱領事館	一萬九千二百元	百分之三	五百七十六元	全上
朝鮮領事館	五萬一千九百六十五元	百分之三	一千五百五十八元九角五分	全上
澳洲領事館	十一萬三千七百六十元	百分之四	四千五百五十元四角	該館經手費因募額較多特准四厘
巴拿馬領事館	一萬六千二百五元	百分之三	四百八十六元一角五分	該館經手費係駐外使領照章准扣三厘
紐西蘭領事館	七千五百元	百分之三	二百二十五元	全上
古巴領事館	三萬三千元	百分之三	九百九十元	全上

秘魯公使館	二萬八千四百三十元	百分之三	八百五十三元五分	全上
駐藏辦事 長官署	二萬三千五百五十元	百分之三	七百六十六元五角五分	全上
外勤委員 江雲龍	十一萬四千一百六十元	百分之六	六千八百四十九元六角	該員經手費係外洋勸募員照章准扣六厘
外洋勸募 員李心靈	十一萬三千六十元	百分之六	六千七百八十三元六角	全上
外洋勸募 員鄭洪年	三十八萬一千五百元	百分之六	二萬二千八百九十元	全上
外洋勸募 員黎榮耀	五十一萬四千六百二十元	百分之六	三萬八百七十七元二角	全上
外洋勸募 員余同信	十一萬六千九十九元	百分之六	六千九百六十五元四角	全上
鹽務署	五十八萬六千七百十元	百分之四	二萬三千四百六十八元四角	該署經手費係認募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准扣四厘
神臣洋行	九萬四千七百元			該行債款由財政部對抵舊欠故無經手費
伯利中 華商會	九千七百九十五元			該會實募票類因未滿二十萬元照章不扣經手費
懷德堂	三十四萬六千二百六十元	百分之五	一萬七千三百十三元	該堂經手費係包賣二十萬元以上照章准扣五厘
鄭汝鎮 使汝成	二萬元			該故係郵金抵發債票故無經手費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共計 二千六百一十五元
 一百三十一萬五千
 九百三十八元六角

說 明

一經手費之等級係按照華洋董事會議定凡包賣二十萬元以上者准扣五厘五十萬元以上者准扣六厘凡認募二十萬元以上者准扣三厘五十萬元以上者准扣四厘惟駐外使領館不拘募類准扣三厘外洋勸募員不拘募類准扣六厘
 一各經理機關扣領應得經手費均於末次繳交債款時自行照數扣除一面報告本局備案

民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各經理機關扣領募債經手費數目報告表

經理機關	實募票類	扣領六厘經手費	備考
直隸財政廳	三十四萬一千二百十元	一萬五千三百七十元	該廳經手費內有票類二十五萬五千一百三十元係按四厘扣領合併聲明
山東財政廳	五十六萬零九十五元	三萬三千六百五元七角	
河南財政廳	五十一萬二千二百八十元	三萬零七百三十七元一角	
奉天財政廳	九萬八千六百元	五千九百十六元	
吉林財政廳	二十萬一千二百九十五元	一萬二千七十七元七角	
黑龍江財政廳	十一萬八千四百三十元	七千一百五元八角	

山西財政廳	四十萬元	二萬四千元	
陝西財政廳	五十六萬四千一百五十五元	二萬八千九百八十七元二角二分	該廳經手費內有票額二十四萬二千九百五十四元係按四厘扣領合併聲明
甘肅財政廳	二十二萬二千九百八十五元	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九元一角	
安徽財政廳	三十萬四千八百五十元	一萬八千二百九十一元	
江蘇財政廳	四十二萬七千五百元	二萬五千六百五十元	
浙江財政廳	四十三萬元	二萬五千八百元	
江西財政廳	三十六萬一千九百元	二萬一千七百十四元	
湖北財政廳	七十七萬三千五百九十五元	四萬六千四百十五元七角	
四川財政廳	三十八萬零三百四十元	二萬二千八百二十元四角	
福建財政廳	五十萬元	三萬元	
廣東財政廳	一百萬元	六萬元	
熱河財政廳	五萬元	三千元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十一

五

京華印書局刷印

年		別		還本數	
民國	年	第一	第二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三	四	年	年	應付半年息數	應付半年息數
三年	一九一四年	第一	無	無	本期利息交款時預行扣除故不列入
四年	一九一五年	第二	七十二萬元	七十二萬元	無
五年	一九一六年	第三	七十二萬元	七十二萬元	無
六年	一九一七年	第四	七十二萬元	七十二萬元	第一次 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共計				七百七十五萬五千一百二十元	四十五萬四千二百零三元六角四分
江海關	一千五百元			九十元	
交通銀行	五千四百九十五元			三百二十九元七角	
鹽務署	四十三萬六千八百七十元			二萬六千二百十二元二角	
察哈爾	一萬五千二百元				該廳應得經手費因函請免給故不扣領
京兆財政廳	四萬八千八百六十五元			二千七百二元二分	該廳經手費內有票類一萬一千四百九十四元係按四厘扣領合併聲明

民國二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表

七年	一九一八年	第五年	六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元	六十三萬九千九百九十元	第二次	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八年	一九一九年	第六年	五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元	五十五萬九千九百八十元	第三次	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九年	一九二〇年	第七年	四十七萬九千九百七十元	四十七萬九千九百七十元	第四次	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十年	一九二一年	第八年	三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元	三十九萬九千九百六十元	第五次	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第九年	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元	三十一萬九千九百五十元	第六次	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第十年	二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元	二十三萬九千九百四十元	第七次	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十三年	一九二四年	第十一年	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元	十五萬九千九百三十元	第八次	二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十四年	一九二五年	第十二年	七萬九千九百二十元	七萬九千九百二十元	第九次	二百六十六萬四千元
共	計		五百零三萬九千六百四十元	五百零三萬九千六百四十元		二千四百萬元

四年內國公債孳生利益表

舉內國公債之利益曰紓國家財政之困難也免外債盤剝之苦痛也養人民儲蓄之習慣也助市面金融之流通也明達之士皆能屈指而數計之然而公

債本身子母相生其利甚溥苟非以數目字表出則言莫能詳試將四年內國
公債所生之利益表列如左

債額一百元原本實九十元（以下按半年複利一次照債額一百元週年六厘算）

第一年	第一期發息共積一百零三元 第二期發息共積一百零六元九分
第二年	第三期發息共積一百零九元二角七分三厘 第四期發息共積一百一十二元五角五分一厘
第三年	第五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一十五元九角二分七厘 第六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一十九元四角零五厘
第四年	第七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二十二元九角八分七厘 第八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二十六元六角七分七厘
第五年	第九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三十四元零四分七厘 第十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三十四元三角九分一厘
第六年	第十一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三十八元四角二分三厘 第十二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四十二元五角七分六厘
第七年	第十三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四十六元八角五分三厘 第十四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五十一元二角五分九厘
第八年	第十五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五十五元七角九分六厘 第十六期還本連息共得一百六十圓零四分七分

右表所以用半年複利計算者因此種公債每半年便發息一次也利息爲週年六厘每期領取利息之後即儲於銀行則所得之利又可生利生生不已縱使每次還本尙未中籤而至第八年最末一次還本付息時母子合算實共得一百六十元四角七分矣夫還本之期限不長而利息已有如此之厚即爲個人投資計甚爲得策况國家社會均受其益乎哉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別	四月十二日		十月十二日		一月十五日	
		付息數	付利息	付息數	還本數	還本數	還本數
民國四年	第一年	無	無	預付利息係改預付故不列入			
五年	第二年	七十二萬元		七十二萬元			
六年	第三年	七十二萬元					
七年	第四年	七十二萬元		六十一萬六千二百元	第一次	三百四十六萬元	
八年	第五年	六十一萬六千二百元		五十萬六千一百九十元	第二次	三百六十六萬七千元	

民國五年六厘內國公債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每期付息數	每次還本數		
第一年	五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期	六十萬元	無		
		第二期	六十萬元			
第二年	六年九月三十日	第三期	六十萬元	無		
		第四期	五十萬元			
		第五期	四十萬元			
		第六期	三十萬元			
第三年	七年九月三十日	第七期	三十萬元	無		
		第八期	二十萬元			
		第九期	十萬元			
		第十期	十萬元			
第四年	八年九月三十日	第十一期	十萬元	無		
		第十二期	十萬元			
		第十三期	十萬元			
		第十四期	十萬元			
統計			三百三十萬一千五百元	二千萬元		
共計			四百零七萬二千八百九十元	三千三百三十五萬二千		
十二年	一九二三年	第九年	十三萬四千九百四十元	無	第六次	四百四十九萬八千元
十一年	一九二二年	第八年	八十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元	無	第五次	四百三十六萬八千元
十年	一九二一年	第七年	八十二萬五千九百八十元	無	第四次	四百十二萬元
九年	一九二〇年	第六年	五十萬六千一百九十元	無	第三次	三百八十八萬七千元

民國四年內國公債各經理機關實募票額及應交已交欠交債款各數目報告表

經理機關	實募票額		預付第一期利息		經手費 等級	應交債款		已交債款		欠交債款		備 考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 角 分			
中國銀行	2659900	2898910	79434	6%	159591	2154882	2154882					該行利息除票額一萬二千一百元交款逾期未扣外餘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包賣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六厘核給	
交通銀行	3137085	2823910	500	94130	500	188261100	2511521850	2511524850				該行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包賣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六厘核給	
漢口銀行	1137490	1023741	34124	700	2%	37300	200	952310	100	960041	280	該行利息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包賣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六厘核給	
河南財政廳	1352770	1217495	33291	600	6%	81166	200	1103035	200	1103035	277	該省利息按六個月計算者票額八十六萬六千六百七十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四十八萬六千一百元經手費係包賣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六厘核給	
湖南財政廳	722260	650034	18483	900	3%	13335	600	588214	500	588214	500	該省利息按六個月計算者票額五十一萬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二十一萬二千二百六十元經手費係包賣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六厘核給	
浙江財政廳	793000	713700	21795	1%	47580	644325	644325					該省利息按六個月計算者票額六十六萬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十三萬三千元經手費係包賣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六厘核給	
山東財政廳	660000	594000	18900	1%	39600	535500	535500					該省利息按六個月計算者票額六十六萬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六萬元經手費係包賣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六厘核給	
湖北財政廳	1200000	1080000	31678	200	1%	72000	976321	800	976321	800		該省利息按六個月計算者票額九十一萬一千八百八十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二十八萬八千一百二十元經手費係包賣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六厘核給	
山西財政廳	1604595	904135	500	30137	850	1%	60275	700	813721	950	813721	950	該省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包賣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六厘核給
奉天財政廳	523000	470700	15195	1%	31380	423825	423825					該省利息按六個月計算者票額五十一萬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一萬三千元經手費係包賣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六厘核給	
福建財政廳	1810030	1629027	54300	800	1%	10860	1800	1466124	300	1466124	300	該省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包賣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六厘核給	
直隸財政廳	1029250	926325	28900	950	4%	41170	856245	950	856245	950		該省利息按六個月計算者票額八十九萬八千二百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十三萬一千二百三十元經手費係認票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四厘核給	
江西財政廳	714910	613410	16549	500	1%	28596	400	598273	100	598273	100	該省利息按六個月計算者票額三十八萬八千三百九十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三十二萬六千五百二十元經手費係認票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四厘核給	
廣東財政廳	1703615	1533255	500	46554	225	1%	68144	600	1418554	675	1418554	675	該省利息按六個月計算者票額一百四十萬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三十萬三千六百五十五元經手費係認票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四厘核給
陝西財政廳	1596185	1436830	500	35400	375	1%	63859	400	1337576	725	1337576	710	該省利息按六個月計算者票額七十六萬三千五百四十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八十三萬二千九百四十五元經手費係認票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四厘核給
貴州財政廳	200000	180000	6000	3%	6000	168000	168000					該省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認票二十萬元以上照章三厘核給	
甘肅財政廳	400000	360000	12000	1%	12000	336000	336000					該省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認票二十萬元以上照章三厘核給	
廣西財政廳	200000	180000	6000	1%	6000	168000	168000					該省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認票二十萬元以上照章三厘核給	
江蘇財政廳	864000	777400	21960	4%	34560	721080	721080					該省利息按六個月計算者票額六十萬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二十六萬四千元經手費係認票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四厘核給	
雲南財政廳	119055	134959	500	4498	650	1%	130460	850	130460	850		該省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因未滿二十萬元照章不給	
黑龍江財政廳	210000	180000	3000	600	3%	6300	178739	400	178739	410		該省利息按六個月計算者票額四萬四千四百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三萬五千五百六十元經手費係認票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四厘核給	
吉林財政廳	308465	277528	600	7625	175	4%	12334	600	257568	425	257568	425	該省利息按六個月計算者票額二十萬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八千三百六十五元經手費係認票二十萬元以上照章三厘核給
熱河財政廳	52280	47052	3500	2%	4670	1975	4670	1975				該省利息按六個月計算者票額八千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五千一百九十五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二千八百三十元按一個月計算者票額七百五十元經手費係認票二十萬元以上照章三厘核給	
四川財政廳	1023110	920820	19445	125	4%	40925	600	867454	975	867454	975	該省利息按六個月計算者票額二十一萬三千八百四十五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二十二萬四千二百五十五元按二個月計算者票額二十一萬四千五百九十九元按一個月計算者票額十六萬四千七百七十元經手費係認票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四厘核給	
神戶領事館	62000	55800	1860	3%	1860	52080	52101	923				該館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駐外使領照章三厘核給	
橫濱領事館	19200	17280	576	1%	576	16128	16374	970				該館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駐外使領照章三厘核給	
神戶領事館	51965	46768	500	1558	950	1%	1558	950	43650	600	43650	600	該館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駐外使領照章三厘核給
澳洲領事館	113760	102384	3412	800	4%	4550	400	94420	800	94421	640	該館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駐外使領照章三厘核給	
巴拿馬領事館	16206	14584	500	486	150	3%	486	150	13612	200	13612	200	該館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駐外使領照章三厘核給
紐絲倫領事館	7500	6750	225	1%	225	6300	6300					該館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駐外使領照章三厘核給	
古巴領事館	33000	29700	990	1%	990	27720	27720					該館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駐外使領照章三厘核給	
秘魯公使館	28435	25591	500	853	050	1%	853	050	23885	100	23885	060	該館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照章三厘核給
駐暹羅領事官署	23555	21199	500	704	650	1%	704	650	19780	200	19780	200	該署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亦照駐外使領三厘核給
外洋勸募員李心忠	113000	101751	339	800	1%	6783	600	91578	600	93659		該員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外洋勸募員照章六厘核給	
外洋勸募員鄭洪年	381000	343350	1144	1%	22800	309045	309040	713				該員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外洋勸募員照章六厘核給	
外洋勸募員蔡榮新	514620	463158	1100	100	1%	30877	200	417374	700	415374	700	該員利息按六個月計算者票額四十七萬九千一百二十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三萬五千五百元經手費係外洋勸募員照章六厘核給	
外洋勸募員余同信	116000	104181	318	200	1%	6365	100	91032	900	92018	300	該員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外洋勸募員照章六厘核給	
鹽務署	586710	528039	11943	675	4%	23468	100	492629	925	492629	937	該署利息按六個月計算者票額二十萬九千五百三十五元按三個月計算者票額三十七萬七千一百七十五元經手費係認票五十萬元以上照章四厘核給	
德臣洋行	94700	85230					85230	85230				該行債款係由財政部劃抵舊欠故無利息經手費	
伯利中華商會	9795	8815	500	298	850		8521	660	8521	650		該會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因不滿二十萬元照章不給	
廣德堂	346260	311634	10387	800	5%	17313	283933	200	283933	200		該堂利息概按六個月計算經手費係包賣二十萬元以上照章五厘核給	
鄭故鎮守使汝成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該故使係郵金抵撥債票故無折扣利息經手費	
總計	26105245	23496720	500	703969	350	1315938	600	21476812	650	21483777	818	3119005	已交債款內多一萬零八十四元二角七分三厘係充公盈餘等款合併聲明

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各經理機關實募票額暨應交已交欠交債款數目報告表(截至六年月 日止)

經理機關	實募票額	九五實收	一釐加獎預付第一期利息	六釐經手費	應交債款	已交債款	欠交債款	備
直隸財政廳	三〇一,二二〇	三〇一,二二〇	七,六三三,〇〇〇	一五,三七〇,〇〇〇	二九,七七一,三三〇	二九,七七一,三三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山東財政廳	五,六〇〇,九〇〇	五,三二〇,九〇〇	一,一六六,七二五	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九,一七二,六八五	四九,一七二,六八五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河南財政廳	五,一三二,八五〇	四,八六六,七〇〇	八,四四一,八二〇	三〇,七三七,一〇〇	四四,三三六,八九〇	四四,三三六,八九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奉天財政廳	九,八六〇,〇〇〇	九,三六七,〇〇〇	一,二五二,六五〇	五九,一六〇,〇〇〇	八五,五一一,三五〇	八五,五一一,三五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吉林財政廳	二〇,一二九,五〇〇	一九,一二三,〇〇〇	六,五九六,四〇〇	二二,〇七六,六〇〇	二七,七二二,九六〇	二七,七二二,九六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黑龍江財政廳	一一,八四三,〇〇〇	一一,二五〇,八五〇	六,五九六,四〇〇	二〇,三五五,八六〇	二〇,三五五,八六〇	二〇,三五五,八六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山西財政廳	四〇〇,〇〇〇	三八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三四,〇〇〇,〇〇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陝西財政廳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五,三五六,八九五	七,三八八,六二〇	二八,八九八,三二〇	四九,五八二,八〇〇	四九,五八二,八〇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甘肅財政廳	二二,二九八,五〇〇	二二,一八三,五五〇	二,一九〇,〇〇〇	一三,三七九,一〇〇	一九,四〇三,六八〇	一九,四〇三,六八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安徽財政廳	三〇,四八五,〇〇〇	二八,九六〇,七五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一八,二九一,〇〇〇	二六,三三六,八〇〇	二六,三三六,八〇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江蘇財政廳	四二,七五〇,〇〇〇	四〇,六二二,五〇〇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五,六五〇,〇〇〇	三六,八七〇,〇〇〇	三六,八七〇,〇〇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浙江財政廳	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四〇,八三〇,〇〇〇	一,二〇〇,〇〇〇	二五,八〇〇,〇〇〇	三六,五五〇,〇〇〇	三六,五五〇,〇〇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江西財政廳	三六,一九〇,〇〇〇	三三,三六〇,五〇〇	七,四六二,二六〇	三二,七一四,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九七〇	三二,〇〇〇,九七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湖北財政廳	七,七三五,九五〇	七,三三九,二二五〇	一九〇,〇〇〇	六,六二一,五五〇	六,六二一,五五〇	六,六二一,五五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四川財政廳	三,八〇三,四〇〇	三,六一三,三〇〇	三,二六八,〇〇〇	三,二八二,〇〇〇	三,三三四,七二〇	三,三三四,七二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福建財政廳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三,九六〇,〇〇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廣東財政廳	一〇〇,〇〇〇	九三,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八,九〇〇,〇〇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熱河財政廳	五〇〇,〇〇〇	四七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四,二五〇,〇〇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京兆財政廳	四,八八六,五〇〇	四,六四二,一七五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二,七〇〇,〇〇〇	四,三八八,〇〇〇	四,三八八,〇〇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察哈爾財政廳	一五二,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一,三三三,〇〇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鹽務署	四,三六八,七〇〇	四,一五〇,二六五〇	一,三〇〇,〇〇〇	三,六二二,二二〇	三,六一三,三三〇	三,六一三,三三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交通銀行	五〇,九一五	五三,二〇二,五〇〇	五,四九五〇	三,二九七,〇〇〇	四,八三五,六〇〇	四,八三五,六〇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江海關監督署	一五〇,〇〇〇	一四二,五〇〇	一五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一三二,〇〇〇		該廳利息按六個月預付者票額二千五百元九釐餘自繳款逾期不付
共計	七,七五五,一三〇	七,三六七,三六四〇〇	六,六五五,一三〇	一〇,九一五,四四一五	四,五四二,〇三六四〇	六,六三六,四四四四五	六,六四九,六六六	八,六七二,一七三五

考

內 國 公 債 局

各經理處預付民國三年內國公債第一期利息一覽表

民 國 年 月 日

經理處	九月初五日		九月二十日		十月初五日		十月二十日		十一月初五日		十一月二十日		十二月初五日		十二月二十日		共售票額	共付利息	說 明	
	以前售出票額	預付 月利息	以前售出票額	預付 月利息	以前售出票額	預付 月利息	以前售出票額	預付 月利息	以前售出票額	預付 月利息	以前售出票額	預付 月利息	以前售出票額	預付 月利息	以後售出票額	無利息				
中國銀行	2800000	56000															2800000	56000		
交通	6338375	126767.50															6338375	126767.50		
信託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殖邊	100000	2000															100000	2000		
敦誼堂	1000000	20000															1000000	20000		
中法	500000	10000															500000	10000		
山東					1110590	17108.850											1110590	17108.850		
廣東					295500	4432.500	673650	8429.625	1362205	13622.050				10000	50	9200	2350555	26525.175		
湖北	116840	2336.800	359720	6295.100	121930	1828.950	275515	3443.938	322195	3221.950	12540	94.088	9710	48.700		1218485	17269.525			
湖南									500000	5000							500000	5000		
廣西									5150	51.500							5150	51.500		
安徽									58390	583.900							58390	583.900		
浙江								100000	1250								100000	1250		
直隸	120000	2400					60000	750	101000	1010							281000	4190		
福建			93930	1620.280	100000	1500	562615	7932.690	200000	2000							955545	12158.970		
江西	158515	3170.300	100540	1759.450	270185	4052.780	142755	1784.440	48760	487.600			150	380		720905	11254.950			
江蘇	1220	24.400	18205	318.587	341410	5121.150	228055	2850.687	571220	5712.200					100000	1260110	14027.024	該處多次償款四角六分係於利息項下少算此數		
河南	22837	456.740			54285	815.275	41965	524.562	397655	3976.550	39175	296.062	43730	218.650	2910	7.275	602855	6294.074		
山西	201170	4023.400	58400	1022	15005	225.075	302000	3775	583320	5833.200							1160200	14884.775	該處多次償款九厘係於利息項下少算此數	
四川	750330	15006.600															750330	15006.600		
雲南	969880	19397.600															969880	19397.600		
綏遠					92970	1394.550	317855	3973.188	636240	6362.400							1047065	11730.138		
新疆																				
吉林									138360	1383.600							138360	1383.600		
黑龍江								12160	152	142130	1421.300						154290	1573.300		
甘肅									92690	926.900							92690	926.900		
熱河									9890	98.900							9890	98.900		
貴州									100000	1000							100000	1000		
雲南									11300	113							11300	113		
陝西															336065		336065			
綏遠															2180		2180			
新疆															227270		227270			
合計	13579470	271589.400	629795	11021.417	2431785	36478.130	2716570	33957.130	5283505	52835.050	52020	390.150	63470	317.350	3060	7.655	674715	25434480.406596	282	內福建江蘇兩省共少扣四角六分九厘故按計預付利息實數詳

經理機關代售債票詳細報告表

計表債類洋

明 說	合 計	六 月 下 旬	六 月 中 旬	六 月 上 旬	五 月 下 旬	五 月 中 旬	五 月 上 旬	四 月 下 旬	四 月 中 旬	四 月 上 旬	售 票 日 期	售 出 票 額	已 扣 經 手 費	已 除 百 分 之 十 折 扣	淨 繳 債 票 數	已 交 公 債 局	中 國 銀 行	交 通 銀 行	匯 豐 銀 行	共 交 數	備 註	
											<p>一 各 經 理 機 關 每 旬 結 收 債 款 除 將 淨 餘 數 用 <small>(係 交 收 行 票 托 商 報 關 用 電 報 告 本 局 外 其 至 集 集 截 止 之 日 時 仍 須 將 此 表 按 報 關 寄 局 備 查)</small> 按 旬 分 別 函 電 <small>(京 內 機 關 用 電 報 告 本 局 外 其 至 集 集 截 止 之 日 時 仍 須 將 此 表 按 報 關 寄 局 備 查)</small></p> <p>一 已 交 公 債 局 一 概 除 指 未 該 交 通 中 國 匯 豐 三 行 處 所 而 款 托 由 商 號 匯 交 本 局 者</p> <p>一 每 旬 扣 除 之 經 手 費 按 照 票 面 或 承 募 債 額 總 數 應 得 之 等 級 計 算 但 其 總 數 未 及 二 十 萬 元 者 不 得 扣 除 經 手 費</p> <p>一 將 售 出 票 額 以 已 扣 之 經 手 費 及 百 分 之 十 折 扣 等 數 減 之 即 得 應 繳 債 款 餘 數 登 在 淨 繳 債 款 數 欄 內</p>											

或 至 民 國 年 月 日 止

經理機關

送填日 月 年

明 說	(七) 短款日期	(六) 短款機關	(五) 實繳債款	(四) 預付利息	(三) 一筆加獎	(二) 五陸折扣	(一) 經募票額
<p>一 各經理機關每月經募債款除應先將募收數目隨時分別函電(京內機關用電)報告外仍應將此項按月報告表詳細填報於次月三日內寄本局以備考核</p> <p>一 凡在六月三十日以前繳款者另給獎金一釐並預付第一期半年利息</p> <p>一 各經理機關於結束時應將每月填送報告表內所列各項數目彙填總報告表送局備查</p> <p>一 各經理機關應付之短手費須俟末次繳款時照章核扣應扣之數可詳於總報告表內本表故未列入</p>							<p>年 月 份 經 募 票 額 實 繳 債 款 報 告 表</p>

勸募民國五年六釐內國公債 月 旬 報告表

(一) 經募機關	(二) 原派票額	(三) 紀募票額	(四) 紀收債款	(五) 紀解債款	(六) 合購票約占全額錢分之幾	(七) 經募機關對於購票人之收數是否異常九五	(八) 購票人凡在六月三十日以前交與經募機關者無誤及預付第一期半年利息	(九) 經募機關有無將應得之手費私自讓與購票人	附記
									<p>(此欄內須將調查各處募債情形摘要填載其勸募詳情仍應隨時詳報)</p>

財政部
內國公債局
勸募公債委員

中華民國五年 月 日填送

職員沿革表

年別	員別
民國三年	<p>八月奉 大總統令派張壽齡 葉恭綽梁士詒蔭 福攝安格聯包羅 賽利爾涂恩李洪 陽范元澍為內閣 公債局董事旋由 華洋董事會公舉 梁士詒為總理李 洪陽蔭福攝賽利 爾為協理安格聯 為會計協理 十月呈准加派袁 乃寬施肇曾徐廷 爵為董事旋因賽 利爾協理辭職同</p>
	<p>秘書長 華洋董事 會公推盧 學溥為秘 書長 張潤普為 文牘主任 張桂年為 簿記主任</p>
	<p>勸募員及 辦事員 李光啓李心鑾術渤 為洋文牘員黃霽 九張式遷潘紹緯陳 垣白廷鑾胡格呂瑞 廷為文牘員鄒衡何 孝涓朱慶椿龐澤恩 江譽聰溫綸訓區桐 王永培為簿記員陶 祖疇為會計員劉潤 民順德與張樹德為 庶務兼收發員</p>
	<p>速記生及 核計生 秦以鏞李鳳岐江永 信朱毓桂為核計生 丁汝礪王寶榮為速 記生汪奮元陸恩豐 張延紹游學煥樊濟 李景禧夏銘忠鄭書 元王延福朱受豐楊 兆麒許堯王濟為書 記生</p>
	<p>備考 是年八月十一日開 局由華洋董事十人 中投票選舉總理一 人協理四人 十月按購票最多者 選定三人補充董事</p>

內國公債局公牘類編

八

京華印書局刷印

<p>國改派柏第瑞接 充董事並改舉袁 乃寬為協理</p>	<p>民國四年</p>
<p>總協理同上 四月奉 令派李士偉為董事</p>	<p>秘書長同 上二月沈 式衡為文 牘主任七 月鄭衡為 簿記主任</p>
<p>李光啓梁瀾勳為洋 文文牘員張潤普黃 馨九張式溥潘宏毅 李湛田黃樂誠陳垣 為文牘員何孝涓朱 慶椿龐澤恩溫檢訓 溫緝光江譽聰區桐 邵鴻業潘紹鈞秦以 鏞朱毓桂張葵青鄭 實芸聚權為簿記員 會計庶務員同上 四月因發行四年公 債除李協理湛陽率 同簿記員溫檢訓赴 川暨派簿記員江譽 聰出洋勸募公債外 添派聚榮耀李心靈</p>	<p>李鳳岐江永信尙久 溶何鍵沈銓夏鼎彝 王寶榮楊兆麒梁廷 璜為核算生丁汝礪 為速記生汪書元陸 恩豐張延紹游學浪 樊濟李景稽夏銘忠 鄭書元王延麗朱受 豐許堯王濟李紹寅 陶善培為書記生</p>

鄭洪年司徒顯廟堯
 楷羅文莊楊文炳葉
 嵩高文伯汪大經等
 為外洋勸募員並派
 汪原恂戚思周岑學
 呂單琳楊潤章現楓
 任榮秋徐德虹為各
 省勸導員
 五月因布置三年公
 債二次付息兼勸募
 四年公債除特派簿
 記員何孝涓溫綸訓
 分往各省調查勸募
 外特派派王良漢為
 調查勸募員
 十一月復因布置三
 年公債三次發息除
 特派文牘員潘宏毅
 簿記員溫緝光都鴻
 業分赴各省並多到
 內地調查付息外特

民國五年

六月李協理滿陽
代行總理事
董事同上

秘書長同
上一月何
孝涓代簿
記主任

添派楊潤陳揚名饒
澤藩為調查員

李光啓為洋文文牘
員張競仁張式遷潘
宏毅黃樂誠李仲燧
張海陸介梁凌河陳
揚名為文牘員鄭衡
朱慶格龐澤恩鄒鴻
業溫蔭光奏以鑰朱
毓桂溫繪訓莊則郊
徐紹陳陳之碩鄭寶
芸張葵青潘紹鈞黎
權為簿記員會計庶
務員同上
四月因發行五年公
債除特派文牘員潘
宏毅張瀚簿記員溫
繩光分往各省勸募

沈鼎李鳳岐江永信
夏鼎彝王寶榮楊兆
麒唐念慈朱鎮何秉
璋吳文貴郭曾潤劉
恩溥張士訓張耀熙
馮攢勳郭希度汪崇
德施耀彬為核算生
速記生書記生同上

是年六月梁總理士
詒辭職

民國六年	同	上	同	上	是年四月因五年公債業經結束由財政部分兼在本局辦事之盧學溥張競仁李光啓李心雲朱慶椿龐澤恩陳廷銘溫綸訓李仲煥陶祖壽
			外添派楊潤朱辛葵 任榮秋李寶瀚黃霖 華康蒙正陳文泉丁 道源楊文炳饒澤藩 為勸募員	同	李光啓為洋文文牘 員張競仁張式逕黃 樂誠李仲煥張瀚陳 揚名陸介梁凌河為 文牘員鄭衡朱慶椿 龐澤恩溫緝光秦以 備朱毓桂溫綸訓莊 則郊徐紹陳陳之碩 張藜青鄭寶芸潘紹 鈞黎權為簿記員 會計庶務員同上 二月部派李心雲陳 廷銘為辦事員

寶榮楊兆麟何秉璋

郭會潤郭希度李鳳

岐施耀彬餘裁

述記生裁

書記生留汪書元陸

恩豐張延紹游學煥

李景禧夏銘忠鄭書

元正延福朱受豐陶

善培李紹寅餘裁

添潤王椿齡為書記

生

